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回)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188

保薦人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發售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及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並預期將於定價日(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最遲將於截止遞交股份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該等國家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該等國家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股份市場的不同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兩節。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留意，倘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公民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假如下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附註1)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表公佈,有關公佈將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刊登。

日期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附註5)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結果、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

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日期

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未獲

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

支票 (附註7及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本公司網站及網站所載的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發出，惟該等股票須待以下條件於上市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i) 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投資者在收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已公佈的分配結果買賣股份，則所有關風險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有關公佈。

預期時間表

-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及網站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如適用)。有關股票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或會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其付款銀行賬戶內。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以退款支票形式用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其給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選擇親自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鑑(具公司名稱)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	43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	77
公司資料	78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80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92
歷史及發展	101
業務	124
概覽	124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126
我們的業務策略	132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134
銷售夥伴	151
客戶	158
生產設施	161
生產工序	163
供應商	165

目 錄

	頁次
銷售	166
銷售模式	181
品牌	185
存貨控制	185
產品研發	186
品質控制	189
知識產權	191
競爭	194
保險	195
獎項及認可	195
證書、許可證及註冊	199
環境保護	199
關連交易	2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15
主要股東	224
股本	227
財務資料	230
包銷	293
股份發售的架構	3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8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322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始決定應否投資於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始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概覽

本集團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擁有多項版權、專利和商標。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一直從事電力電子技術的研究和應用。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被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電力電子技術應用於電力電子行業的不同領域。

我們現時的主要產品是由本集團開發、製造及銷售的電力直流產品系列。該等產品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業總額的大部分，全部銷售均向中國客戶作出(而小部分銷售則與海外項目有關)。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產品分為多個類別，即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高頻開關通信電源系統及電力專用不間斷電源(UPS)。我們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主要客戶主要來自電力行業，包括發電廠、變電站及電網公司等。

除我們製造的電力直流產品外，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亦銷售一名意大利獨立製造商製造的PASS(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一種輸電斷路器)並提供所需安裝及測試服務。PASS是一種用於變電站的斷路器。

電力直流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主要以客戶／用戶的項目規格為基礎及屬非經常性質。

同時，我們還將我們的電子電力技術用於開發其他新產品，即，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銷售該等新產品。本集團很多新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群與我們傳統電力直流產品的既有客戶群是相互重疊。購買我們新產品的客戶大都為國有或大型的企業或機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新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2.69%及18.65%，餘下分別約75.46%及60.45%為電力直流產品銷售及分別約11.85%及21.00%為PASS產品銷售。

我們的銷售

我們主要透過(1)與銷售夥伴合作及(2)內部團隊(包括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促銷產品。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35名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覆蓋中國30個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其中由23名銷售代表主要負責向其指定區域內的電力行業公司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及12名其他銷售人員主要負責向並非電力行業的公司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其他新產品。

除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外，我們還向若干銷售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銷售夥伴再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用戶。銷售夥伴是我們部分銷售代表及／或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擁有投資額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十家銷售夥伴。其中一名銷售夥伴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撤銷註冊。我們並無與這些銷售夥伴訂立任何正式合作協議。所有銷售夥伴的名稱均含有「泰坦」或「鈦坦」中文字樣，以建立強大的市場形象及促進其市場推廣工作。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銷售夥伴並非我們的代理，根據中國法律，他們的公司名稱使用「泰坦／鈦坦」字樣則毋須我們同意。銷售夥伴將賺取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價格與其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之間的差價。我們將銷售夥伴視同我們產品的分銷商。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乃按用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訂製，故我們與銷售夥伴密切合作以了解用戶需求。我們與各銷售夥伴的合作長達一至十年。與向電力行業的用戶銷售我們的電子直流產品相比，我們或會在考慮項目的性質、規模及需求、我們與銷售夥伴的關係以及用戶背景後，以折扣價將我們的電子直流產品銷售予銷售夥伴。我們相信，與銷售夥伴合作將有助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根據我們與銷售夥伴的合約關係，我們視他們為我們的客戶。除他們根據有關我們產品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責任(即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支付採購價)外，他們對我們並不負有其他責任。我們與銷售夥伴及本集團的相關銷售代表密切合作，藉以監控他們的工作，並且若相關銷售代表或銷售夥伴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我們可終止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對於銷售夥伴與其用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我們並非訂約方，並且我們並不因銷售夥伴違反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的技術團隊將與我們的銷售代表、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密切合作，以了解產品買方的具體要求。我們的產品主要根據終端用戶的具體要求製造。

概 要

我們亦向客戶及已向我們的銷售夥伴購買我們的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安裝服務、售後服務及用戶培訓。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作為向銷售夥伴的客戶所出售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就潛在產品責任負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不同渠道的應佔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夥伴	23,515	16.28	30,458	17.37	36,306	16.77
銷售代表(除不向 銷售夥伴作出 的銷售)(附註)	102,584	71.04	90,675	51.71	70,253	32.46
其他銷售人員	18,305	12.68	54,205	30.92	109,893	50.77
總計	<u>144,404</u>	<u>100</u>	<u>175,338</u>	<u>100</u>	<u>216,452</u>	<u>100</u>

附註：其本身或家庭成員於銷售夥伴中擁有控股權益的銷售代表產生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5,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9,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300,000元。

銷售代表、銷售夥伴及其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九名銷售代表或其家庭成員於銷售夥伴中擁有控股權益。鑑於上市，我們現正進一步完善與銷售夥伴及銷售代表所訂立的安排。於上市時或上市前，除負責北京銷售的一名銷售代表外，我們會終止聘用其他八名與銷售夥伴有關連的銷售代表，並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的合作協議。根據正式合作協議，該等銷售夥伴將獨家負責向銷售夥伴及相關銷售代表目前覆蓋的地區的電網公司進行營銷及促銷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就北京的銷售代表而言，我們將繼續聘用其為我們的銷售人員，但將終止向其所擁有的銷售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

概 要

與銷售夥伴及本集團銷售代表訂立的銷售安排將繼續由泰坦科技的營銷經理及副總經理監控及控制，彼等(除根據彼等受僱於本集團而維持的工作關係外)獨立於所有銷售夥伴、銷售代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

視乎客戶的背景、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授予不同的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系列客戶主要為國有變電站。就會計而言，我們的銷售及應收貿易賬款會於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入賬。我們認為，產品一經交付予客戶，重大風險、控制權及擁有權即轉至買方，屆時買方可自由處置、管理及佔用產品，故貨品的業權已轉移至買方。我們確認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儘管我們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及應收貿易賬款，但客戶未必有義務即時向我們付款。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僅有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向客戶收款。就銷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左右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由客戶再交付合約總額的80%。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產品交貨至實地安裝及測試的期間平均需要82日左右。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會作為質量保證金，由客戶在本集團的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正常運行後的12至18個月內向本集團付清。我們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根據上述支付條款及產品交付後的平均安裝及測試時間，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後的112日至172日，我們僅有權收取購買價最多90%，僅供說明之用。我們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我們的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我們認為，付運與實地安裝及測試之間相距的平均期間較長為82日，部分是由於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及／或有可能出現本集團的產品於客戶或彼等的承建商完成項目其他部分甚或整個項目後，方獲客戶視作經最終測試所致。我們進行產品安裝及測試工序所需的實際時間一般僅為大約兩個至三個工作日。我們並不認為安裝及測試為本公司合約的重要部分。

此外，這些客戶中有些並無根據銷售合約條款結算應付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發電廠及變電站銷售的部分電力直流產品的實際結算期可能延長最多至兩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清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88.43日、217.15日及258.66日。我們相信這可能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應收貿易賬款乃於我們交付產品後至客戶按銷售合約支付款項前這段時間內錄得，且部分電力行業的客戶乃於其項目完成施工後，方根據銷售合約條款結算其應付我們的款項。投資者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與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延長相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隨後結算。

	隨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隨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隨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		
	總額	呆賬撥備		總額	呆賬撥備		總額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後的隨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	
90日內	57,728	72	57,656	54,577	58,184	2	58,182	42.5%	117,316	758	52.8%
91日至180日	21,848	139	21,709	21,709	36,721	226	36,495	26.7%	40,333	450	18.1%
181日至365日	14,513	175	14,338	14,338	18,335	24	18,311	13.4%	47,990	2,329	20.7%
1年以上至2年	12,699	1,881	10,818	10,818	26,655	4,600	22,055	16.1%	18,870	3,154	7.0%
2年以上至3年	2,815	1,525	1,290	1,290	2,562	1,600	962	0.7%	5,248	2,613	1.2%
3年以上	1,534	1,247	287	287	2,605	1,759	846	0.6%	2,331	1,846	0.2%
	111,137	5,039	106,098	103,019	145,062	8,211	136,851	100%	232,088	11,150	100%
									220,938		100%
									30,320		

概 要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包括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前的應收保留款項(自我們交付產品後錄得銷售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日起)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447	2,377	8,186
91日至180日	2,397	3,177	3,105
181日至365日	4,231	4,406	7,038
1年以上至2年	5,878	7,464	4,822
2年以上至3年	2,635	2,286	1,765
3年以上	1,267	2,238	961
	<u>20,855</u>	<u>21,948</u>	<u>25,877</u>

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清償地應收保留款項分別有68%、38%及7%已經結算。

除發電廠及電網公司之外而購買整套系統的客戶(包括透過我們的銷售夥伴向該等用戶進行銷售)及購買元件或模塊的客戶一般為現款現售或於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定關係後獲提供一般介乎發出銷售發票後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目前，我們尚未與銷售夥伴訂立任何正式合作協議，而視乎我們與有關銷售夥伴的關係而定，我們在交付商品予銷售夥伴的客戶後授予銷售夥伴至多三個月左右的信貸期。然而，他們未必會遵守信貸條款及未必會於獲授信貸期內結算欠付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且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實際結算期可能超過三個月。屆時，我們將與有關銷售夥伴討論，瞭解拖欠原因及其支付計劃。根據本集團與銷售夥伴將訂立的正式合作協議，我們可授予銷售夥伴最多達六個月的信貸期。請參閱「業務」一節「銷售」一段有關正式合作協議條款的其他詳細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結清。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銷售夥伴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約20.36%已獲支付，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中僅有約12.45%已獲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準備，亦無就此撇銷任何壞賬。

概 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達人民幣220,900,000元。根據我們的經驗，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通常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大量結算；對於應收其他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通常約60%會於產品交貨後一年內結算，約30%於產品交貨後13至24個月結算，而其餘10%則於產品交貨後24個月後結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分別約人民幣41,594,000元、人民幣69,963,000元及人民幣81,243,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我們概無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該等金額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38.8%、51.1%及36.6%。在上述過期餘額中，分別約人民幣9,608,000元、人民幣5,311,000元及人民幣15,783,000元為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55.2%、19.4%及46.4%。

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約75%會於二零一零年末結算，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中約90%會於二零一一年末結算及約95%將於二零一二年末結算，其餘5%將於之後結算。

我們於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銷售夥伴及其他客戶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 (並無作出應收呆賬撥備)	139.36天	229.13天	263.20天
其他客戶(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後)	197.98天	214.64天	257.75天
其他客戶(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前)	207.87天	228.90天	273.65天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銷售夥伴作出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多於向其他客戶作出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後)周轉天數。我們認為此乃由於下表所述的臨近年末向銷售夥伴作出的賒賬銷售的比例高於向其他客戶作出的賒賬銷售所致。

	銷售夥伴	其他客戶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三月	5.5%	14.0%
四月至六月	18.1%	22.0%
七月至九月	44.1%	27.8%
十月至十二月	32.3%	36.2%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三月	6.9%	26.6%
四月至六月	11.4%	22.5%
七月至九月	46.6%	32.4%
十月至十二月	35.1%	18.5%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三月	7.9%	12.5%
四月至六月	27.0%	19.5%
七月至九月	19.3%	19.7%
十月至十二月	45.8%	48.3%

下表載列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銷售夥伴及其他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算狀況。

	於以下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算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夥伴	100%	100%	20.36%
其他客戶	96.57%	86.27%	12.45%
總計	<u>97.12%</u>	<u>89.01%</u>	<u>13.66%</u>

概 要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能根據合同下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採購價可能構成違約。鑒於我們延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會計部門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為管理我們的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我們每月進行現金收入預測及根據預測作出付款計劃。現金流量預測亦有助我們作出生產及銷售預算。

我們已在業內經營約17年之久。我們相信，我們已積累了信貸及營運資金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並在有關風險與我們的競爭力之間達致平衡。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產品的電力行業客戶或用戶大都是國有企業，並且我們已與所有主要銷售夥伴建立良好關係，故壞賬風險屬可控。據我們的理解、所知及所信，我們估計，我們的銷售額中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人民幣135,200,000元及人民幣183,400,000(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總額約81.0%、77.1%及84.7%)為售予中國國有企業投資項目的銷售，其中包括(i)我們售予銷售夥伴以外客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95,200,000元、人民幣106,900,000元及人民幣150,700,000元(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售予銷售夥伴以外客戶的銷售總額約78.8%、73.8及83.6%)；及(ii)我們售予銷售夥伴的銷售額人民幣21,800,000元、人民幣28,300,000元及人民幣32,700,000元(分別佔我們售予銷售夥伴的銷售總額約92.7%、92.9%及89.9%)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售予中國國有企業投資項目的銷售。我們亦向中介人(例如項目承包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國家投資項目)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呈報日期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載於下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投資項目(不包括對銷售夥伴的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4,570	28,281	96,824
91天至180天	12,215	28,337	22,309
181天至365天	9,661	11,180	30,060
1年以上至2年	8,589	17,982	11,750
2年以上至3年	1,092	843	1,020
3年以上	140	640	331
	<u>76,267</u>	<u>87,263</u>	<u>162,294</u>
其後結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1%	88.9%	11.9%

概 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國家投資項目中有關對銷售夥伴的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並未作出應收賬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652	21,717	16,607
91天至180天	7,851	3,216	6,725
181天至365天	1,471	1,135	8,606
1年以上至2年	89	519	—
	<u>17,063</u>	<u>26,587</u>	<u>31,938</u>
其後結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100%	21.4%

據我們所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三名、一名及四名為國有企業或國有企業投資的公司。我們相信，存在長期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乃向中國電力行業客戶供應設備的行業特點之一，我們不擬對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及付款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對於未能按有關銷售合同的付款條款支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出於行業特點的考慮，我們通常不會訴諸法律行動。儘管如此，為更好地控制信貸風險，我們或會考慮按現金基準進行一些規模較小的銷售。

長期未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給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帶來相當大的壓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供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若我們不能取得融資或融資成本高企，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嚴重幹擾。

我們的產品發展及生產

我們已建立起一支專業研發團隊，專注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集中於電力電子、自動控制和軟件工程三個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隊伍包括約75名成員，其中約89%接受過高等教育及約44%於電力電子行業已有超過五年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對中國電力電子市場有深入瞭解，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有逾十五年時間行業工作經驗。在管理團隊和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獲多項的獎項和其他認可。

概 要

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機身金屬外殼、低壓電氣部件(電氣開關等)、電線電纜、逆變器、控制芯片、蓄電池、線路板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PASS產品。在新的產品上，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LED燈，風電發電渦輪及太陽能嵌板。部分零部件(如機身外殼及線路板)乃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製作。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大部分從中國採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我們的生產設施所處地盤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購入。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的生產包括產品設計、採購、組裝、測試及包裝。

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生產能力及實際生產水平，供說明之用。

	整套系統產品			模塊		
	估計產能 ⁽¹⁾ (套)	實際產能 (套)	使用率 ⁽²⁾ %	估計產能 ⁽¹⁾ (副)	實際產能 (副)	使用率 ⁽²⁾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14	3,150	95.0	10,210	8,280	8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35	3,612	91.7	12,270	9,524	77.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³⁾	4,129	3,841	93.0	13,271	12,369	93.2

附註1：估計產能指我們估計無需重大超時工作及臨時生產員工的正常生產水平情況下我們能夠生產的產品數量。

附註2：使用率是相關年度內實際產能與潛在產能的比率。

附註3：上表不包括我們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產能，其產能與其他產品的產能分開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投產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估計產能如下：

	照明部件			驅動器		
	估計產能	實際產能	使用率	估計產能	實際產能	使用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28	985	60.5%	678	431	6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95	2,219	96.7%	1,233	1,078	87.5%

概 要

有意投資者應明白，上述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及代表我們根據我們生產員工按正常工作時間及生產水平能夠生產的產品數量作出的估計。由於我們的生產使用率高，按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生產能力及日後的潛在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將有需要透過增加（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人員數目及生產空間來提高我們的長期產能。

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88.0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餘11.97% 則由一名私人投資者Thomas Pilscheur所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由李先生及安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Bright Luck分別向私人投資者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上市後將間接交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82%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並由Wealth Source持有。可換股票據於上市後將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7%的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各段。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為58.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金融危機

全球性金融危機始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儘管發生金融危機，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約21.4%。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約23.4%。上述兩年內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新產品及PASS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然而，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直流產品銷售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及現金流可能已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然而，我們將難以量

概 要

化金融危機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認為，金融危機已令我們部分客戶更加審慎對待其發展計劃，因此導致其於緩資本投資計劃及／或我們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競投的合同價下降，及／或導致延期結算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應對全球性金融危機，中國推出涉及人民幣4萬億經濟刺激計劃及涉及投資幾十萬個項目，時間跨度為兩年的十大措施。在國務院採取的十大項措施中，有三條涉及到電網投資，分別是：第二條，完善農村電網；第三條，加快城市電網改造以及第七條，加快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各項工作。經賽迪顧問測算，由於「國十條」的出台，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電網投資達到人民幣8,300億元，其中超預期700億元。此外，中國政府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十一五」期間中國電力市場的年均增幅目標設定在10%以上。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因素將繼續拉動電力電子產品(包括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

除部分客戶延遲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銀行融資撤回、提早償還貸款要求、訂單嚴重撤銷、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違約的情況。然為，我們認為，全球金融危機可能會導致若干電能輸送項目或我們若干客戶的其他項目推遲，進而導致我們向有關客戶付運產品後，客戶延期結算應收貿易賬款。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26,5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可供撥付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亦已向多家銀行取得若干其他貿易信用貸款。為擔保部分上述銀行借貸及其他貿易信用貸款，我們已委聘中國的兩間獨立擔保公司就我們的借貸及其他貿易信用貸款提供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已提供以銀行及擔保公司為受益人的個人反擔保。上述來自執行董事的個人反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惟本公司須向擔保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替代。此外，我們已將位於位泰坦科技園(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的物業及我們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坦科技的99%權益抵押予貸款人及擔保公司。雖然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增長、過往年度現金流量狀況、我們與各間銀行的關係以及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款項，我們有信心，我們將能達致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但若我們未能償還上述銀行借貸，則貸款人及擔保公司將有權沒收我們位於泰坦科技園的物業及我們於泰坦科技的99%權益，並將在市場上予以出售，以清償我們的還款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

概 要

董事確認，向擔保公司提供的抵押品乃經本集團與各擔保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兩家擔保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總額及銀行最高融資金額達人民幣14,000,000元。泰坦科技的99%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達人民幣139,300,000元，相當於最大擔保金額的10.0倍。董事認為，提供上述抵押品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理由為(1)泰坦科技擁有的房地產權益(賬面值人民幣8,500,000元)大都抵押於其他貸款銀行及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房地產可作為抵押品以供抵押於擔保公司；(2)我們認為我們獲擔保公司擔保的債務的拖欠可能性不大；及(3)這可讓我們取得所需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申請銀行貸款時並不擁有足夠的房地產以向全部貸款銀行提供第一抵押，故使用第三方擔保公司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屬一般商業慣例。董事認為，這並不表示本集團面臨任何信譽問題。

本集團可能在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到期時尋求再融資。

營運資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7,100,000元(不包括就開立貿易票據及信用證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5,700,000元)。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將利用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編製每月現金收入預測，並據此制定付款計劃。同時，我們將更密切地跟蹤銷售夥伴與客戶動向，力求進一步加快應收款項收款過程。

按發售價的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為187,500,000港元，其中17,8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內部資金、可供使用的銀行信貸融資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等我們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及營運需求。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因素令我們以往於電力工業取得成功並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於電力電子產品工業的穩固地位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產品規劃及多樣化的產品組成
- 高水平的核心技術及持續的產品研發能力
-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廣泛的銷售網絡
- 全面、客戶為本及有效的管理能力
- 電力需求的增長，刺激對我們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
- 對節能產品及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長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鞏固及提高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在中國電力工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擴展新產品及新市場。新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以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我們的業務策略如下：

- 鞏固我們的現有產品的市場地位及公司價值
- 不斷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
- 加強營銷及開拓新商機
- 提高生產能力

概 要

選定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營業額、毛利、毛利率、資產及負債資料及現金流量資料的概要，乃按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本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144,404	100.00	175,338	100.00	216,452	100.00
銷售成本	(74,370)	(51.50)	(95,990)	(54.75)	(114,825)	(53.05)
毛利	70,034	48.50	79,348	45.25	101,627	46.95
其他收益	7,082	4.90	10,607	6.05	7,582	3.50
負商譽	—	—	—	—	830	0.38
可換股貸款票據 的公平值變動	—	—	104	0.06	179	0.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69)	(15.49)	(20,211)	(11.53)	(22,614)	(10.44)
行政開支	(13,286)	(9.20)	(23,442)	(13.37)	(26,563)	(12.27)
財務成本	(1,126)	(0.78)	(1,290)	(0.73)	(1,386)	(0.64)
除稅前溢利	40,335	27.93	45,116	25.73	59,655	27.56
稅項	(5,916)	(4.10)	(6,416)	(3.66)	(6,431)	(2.97)
年內溢利	34,419	23.83	38,700	22.07	53,224	24.5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155	23.65	38,812	22.13	54,106	25.00
少數股東權益	264	0.18	(112)	(0.06)	(882)	(0.41)
	<u>34,419</u>	23.83	<u>38,700</u>	22.07	<u>53,224</u>	24.59
年內股息	<u>1,942</u>		<u>—</u>		<u>21,982</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u>5.9分</u>		<u>6.7分</u>		<u>9.3分</u>	

概 要

我們的營業額及毛利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的營業額及各個產品分部的營業額明細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27,002	87.95	132,317	75.46	130,840	60.4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4,030	2.79	7,484	4.27	16,231	7.50
電動汽車充電裝置	—	—	4,565	2.60	15,157	7.00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平衡控制系統	6,034	4.18	7,010	4.00	—	—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	—	3,181	1.81	8,758	4.05
PASS產品	7,338	5.08	20,781	11.85	45,466	21.00
總計	<u>144,404</u>	<u>100.00</u>	<u>175,338</u>	<u>100.00</u>	<u>216,452</u>	<u>100.00</u>

下表概述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 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 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毛利 總額 百分比 %
電力直流產品	61,914	48.75	63,600	48.07	68,024	51.99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3,125	77.54	4,217	56.35	10,030	61.8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	728	15.95	8,569	56.5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	—	—	—	—	—
平衡控制產品	2,224	36.86	2,372	33.84	—	—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	—	798	25.09	2,073	23.67
PASS產品	2,771	37.76	7,633	36.73	12,931	28.44
合計	70,034	48.50	79,348	45.25	101,627	46.95
						100.00
						100.00

業 烟

概 要

合併資產與負債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6	12,516	13,358
無形資產	2,833	2,456	2,079
	<u>16,189</u>	<u>14,972</u>	<u>15,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25	19,279	11,921
貿易及應收票據	107,098	137,001	221,938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74	14,742	14,4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8	—	—
應收股東款項	2	190	2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352	13,516	15,6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68	27,475	27,081
	<u>172,187</u>	<u>212,203</u>	<u>291,253</u>
	<u>188,376</u>	<u>227,175</u>	<u>306,6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33,750	38,545	58,868
預收款項	13,956	10,765	2,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2	25,976	43,136
應付股息	8	150	2,942
應付股東款項	308	—	1,5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00	9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9	—	—
應付董事款項	20,943	3,073	7,447
應付稅項	6,113	8,211	11,247
借貸	12,000	16,868	24,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8,760	8,581
	<u>112,999</u>	<u>113,248</u>	<u>160,301</u>
流動資產淨額	<u>59,188</u>	<u>98,955</u>	<u>130,952</u>
資產淨額	<u><u>75,377</u></u>	<u><u>113,927</u></u>	<u><u>146,389</u></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335	45,116	59,65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92)	(289)	(132)
財務成本	1,126	1,290	1,386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104)	(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9	1,611	1,850
攤銷無形資產	167	377	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1	(39)	2
負商譽	—	—	(830)
撇銷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的商譽	85	—	—
存貨撥備	129	—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412	3,172	2,93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9	177	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551	51,311	65,125
存貨(增加)／減少	(924)	(354)	7,358
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	(42,162)	(33,075)	(87,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12)	(2,743)	2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9)	168	—
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	2,682	4,795	20,3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678	(3,191)	(8,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712	1,774	16,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00	(819)	—
業務所得的現金	16,506	17,866	13,727
已付中國所得稅	(2,416)	(4,318)	(3,3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90	13,548	10,332

概 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	(1,197)	(2,736)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226	(3,164)	(2,151)
預付股東款項	—	(190)	(12)
已收利息	274	289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	465	42
收購無形資產	(3,00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05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2)	(3,797)	(4,725)
融資活動			
應付股息	(2,002)	(8)	(19,1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00)	(14,132)	(18,868)
應付利息	(1,126)	(1,290)	(1,386)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還款	(143)	—	(9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00	19,000	26,000
(償還)／獲得董事墊款	(7,772)	(17,870)	4,37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900	—	2,450
(償還)／獲得股東墊款	(1,032)	(308)	1,519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8,86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75)	(5,744)	(6,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77)	4,007	(3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5	23,468	27,4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68	27,475	27,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68	27,475	27,081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指示性發售價 1.05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售價 1.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840,000,000港 元	960,000,000港 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43港 元	0.47港 元

附註：

1. 上表所載所有統計數字均按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2. 市值乃按估計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並計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及1.2港元以及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後計算。
4. 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按預期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有關風險因素可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期較長
- 更改與銷售夥伴的合作安排
- 對電力直流產品的依賴
- 製造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大功率LED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經營歷史尚短
- 有關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相關科技的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在發現及阻止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的不當行為方面存在困難

概 要

- 我們與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的關係可能中斷
- 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沒有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 依賴主要客戶
- 與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的季節性銷售及現金流量模式有關的風險
- 保護自有核心技術及特許權及侵犯知識產權
- 中國稅務優惠如有改變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
- 產品責任風險及保險保障
- 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
- 我們的利潤率波動
- 我們並未獲得工業綜合樓宇內建造的構築物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或會被要求遷置無妥善業權及許可證的倉庫及員工食堂
- 與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新投資機會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就銀行借貸履行付款責任，我們或會失去主要物業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我們過往支付的股息不可作為釐定日後支付股息能力的參考或基準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產業政策變化
- 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
- 有關預測市場需求的風險
- 有關電力行業發展及商業週期的風險
- 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的風險
- 與近期全球經濟危機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
-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
- 環保條例
- 外國的判決或仲裁裁決難以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 中國政府對外商在中國投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股息分派及企業稅項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應向我們的投資者支付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開始繳納預扣稅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再次發生及爆發其他疫症、甲型H1N1流感及／或禽流感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量及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 股東權益會於額外籌資中被攤薄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 本公司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前瞻性陳述
- 不可對摘錄自各官方政府來源的行業統計數字過份信賴

股息政策

於股份上市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我們擬以中期及末期股息方式支付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董事於日後決定宣派或支付任何建議股息及任何建議股息金額（倘宣派及支付）將根據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未來前景、合約限制、使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概不保證股息分派、派付股息額或派付時間會否按計劃進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宣派及／或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42,000元、零及人民幣21,982,000元，該等股息均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股息分派不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款額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過往的股息支付不可作為釐定日後支付股息能力的參考或基準」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上市會提升我們的知名度，並增強支持我們未來增長和發展的資本基礎。我們估計，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股份發售開支及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每股股份的指定性發售價範圍1.05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可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201,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760,000元）。我們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62,7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1.1%）將用於支持及提升製造能力及／或購置新生產設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用約22,000,000港元收購一幅位於珠海的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用約20,000,000港元建造一個新工廠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用20,700,000港元購置額外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應付本集團不斷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 約75,7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7.5%）將用於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地位，其中將包括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兩年投資新業務機會以及收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有補充作用的技術、項目或業務（我們將積極物色）及約45,700,000港元用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實施一系列策略以繼續

概 要

建立我們的品牌、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視乎當時的聘用情況及條款，這或會牽涉到聘請一名專業顧問以改善我們的組織架構、管理及經營效率及員工薪金架構及就此提供意見）；

- 約18,6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2%）將用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支持及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新產品的產品研發能力，包括(i)投入更多資源（人力資源、設備硬件及軟件）開發我們的產品；(ii)根據不斷發展的市場要求提高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其應用範圍及可靠性；(iii)與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及(iv)透過一系列的研發工作及結果檢討加快研發工作的商業化過程；
- 約27,0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3.4%）將用於支持及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將約11,300,000港元用於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建立更多客戶關係、參加相關技術或產品發佈會、展覽及研討會、在技術雜誌或互聯網站上刊登廣告或發佈新聞，以及約15,700,000港元主要用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在中國上海、成都、西安、沈陽、武漢、濟南等城市成立約10個新辦事處（約有20名額外員工）擴展我們的市場推廣渠道，以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
- 約17,8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8%）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申請收購一幅位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土地，以建造一個新生產工廠。該經濟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已於我們作出申請當月同意我們在該經濟開發區建立設施的計劃。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向該經濟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的建議。申請仍有待珠海橫琴新區公共建設局批准。本公司可能收購的土地的大小及具體位置尚未釐定。根據我們與橫琴經濟開發區有關官員的溝通，我們估計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前就我們在橫琴經濟開發區發展生產工廠取得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申請將何時獲批准或是否會獲批准。如我們的土地收購申請未獲批准或我們決定不在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建造新工廠，我們將物色另一合適地點用以拓展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可能進行的土地收購或建造新生產設施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

概 要

對於整體擬定用途而言，分配至建造新工廠及擴展新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上述項目的任何融資不足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貸及／或其他合適的不時可供動用融資撥付。

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別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有關該等收購或投資目標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安排。然而，在甄選由於在收購或投資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將會考慮該等目標是否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助或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及收購事項或投資是否助於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知名度。

我們一直透過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及其相關商業化及應用。在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自身的研發團隊的同時，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方面與其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以利用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我們將在機會出現時就我們的研發計劃與合適的研究機構進行討論。

存在我們或會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計劃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變動的風險。例如，我們或無法就我們的生產擴展物色到合適的地方或就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倘發售價定為1.05港元或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扣除所有包銷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87,5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230,000元）及216,0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290,000元）。倘由於發售價定於低過或高過1.12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或多於201,800,000港元，則我們擬調整用作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比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約32,0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上文所示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公佈。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 其中一種表格
「安徽凱立」	指	安徽凱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川擁有85.08%、由郭耀華擁有7.71%及由王炎擁有7.21%，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安徽凱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創世」	指	北京創世博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北京創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華商」	指	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泰坦自動化擁有45%、由北京華商資產管理擁有35%、由北京創世擁有10%及由北京華新擁有10%。
「北京華商資產管理」	指	北京華商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華新」	指	北京華新電工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北京華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北京交大」	指	北京交大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交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75%及由北京宏德信智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25%。北京交大為北京優科利爾的前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優科利爾」	指	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泰坦科技擁有55%權益、由鍾淑賢擁有20%、由珠海天澤擁有20%、本集團員工劉軍擁有2%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一付玉龍先生擁有3%。鍾淑賢及珠海天澤均為北京優科利爾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enefit Way」	指	Benefit Way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Bright Luck擁有，而於上市後，於行使附於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後，將由Enhance Investment擁有
「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	指	由Bright Luck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700,630港元，可轉換為Benefit Way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Luck」	指	Bright Luc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先生擁有50%及由安先生擁有50% (該兩名人士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我們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開發中心的附屬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5)，主要業務是為中國的資訊行業提供顧問服務
「長懋」	指	珠海市長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撤銷註冊前，由兩名私人擁有66.66%及由馮健擁有33.33%
「Clear Profit」	指	Clear Profit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Bright Luck擁有，而於上市後，於行使附於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後，將由蔡建華擁有
「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	指	由Bright Luck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639,830港元，可轉換為Clear Profit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泰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Genius Mind及其實益擁有人李先生、Great Passion及其實益擁有人安先生、Rich Talent、Honor Boom及其實益擁有人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彼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86%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可換股債券投資者」	指	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
「Enhance Investment」	指	Enhance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而後者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譚小芬實益擁有。Enhance Investment是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及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Genius Mind」	指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名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
「Great Passion」	指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名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實益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自此彼等已收購的各附屬公司或其已進行的業務
「成長科技」	指	珠海成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泰坦科技及江陰泰坦董事馮健擁有其40%註冊資本
「國泰君安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牽頭經辦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Honor Boom」	指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名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控股股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實益擁有40%、30%及30%，而李小濱及歐陽芬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崔健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銷售代表
「Huge Step」	指	Huge St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omas Pilscheur實益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初步配售以換取現金的180,000,000股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b)國際配售」一節
「江陰泰坦」	指	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泰坦自動化擁有
「金易」	指	廣西鍾山金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泰坦科技的一名董事周偉擁有8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劉景農擁有20%
「Jumbo Gain」	指	Jumbo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omas Pilscheur實益擁有
「康泰」	指	河北康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越擁有1.82%、由孫俊蘭擁有3.64%及由馮希琳擁有94.55%,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康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Kensington」	指	Kensingt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先生擁有99.8%,就董事所知,該公司已取消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理亨」	指	珠海理亨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瞿理亨持有75%及由陳平持有25%，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理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
「安先生」	指	安慰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欣青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斯嘉先生」	指	李斯嘉先生，為李先生的兒子
「安研先生」	指	安研先生，為安先生的兒子
「新能源」	指	董事認為，泛指多種較清潔、替代性、可再生、可持續能源資源或用途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低於1.05港元並預期不超過1.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照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上述價格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營運附屬公司」	指	泰坦自動化、泰坦科技、石家莊泰坦、江陰泰坦、珠海泰坦及北京優科利爾
「僑豐」或「保薦人」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並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僅用作補足股份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情況(如有),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Perfect Quality」	指	Perfect Qual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omas Pilscheur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指將釐定發售價之時間，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本集團公司重組
「Rich Talent」	指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Bright Luck擁有
「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	指	由Bright Luck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759,540港元，可轉換為Rich Talent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悉數贖回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石家莊泰坦」	指	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泰坦自動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李斯嘉LED專利特許協議」	指	李斯嘉先生與珠海泰坦訂立的八項專利特許協議，據此，珠海泰坦獲得使用李斯嘉LED專利的獨家特許權，該協議已告終止
「李斯嘉LED專利轉讓協議」	指	由李斯嘉先生與珠海泰坦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李斯嘉先生同意將李斯嘉LED專利轉讓予本集團
「李斯嘉LED專利」	指	由李斯嘉先生之前所擁有並已根據李斯嘉LED專利轉讓協議轉讓予珠海泰坦的有關LED照明的八項專利，有關李斯嘉LED專利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的「專利」一段內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Genius Mind及李先生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情況(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T&TC Capital」	指	T&T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T&TC Capital曾為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泰坦自動化」	指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香港實益擁有全部權益；泰坦自動化前稱泰坦投資
「Titans BVI」	指	Titan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現有股東全資擁有。Titans BVI前稱Right Pi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釋 義

「泰坦計算機系統」	指	珠海泰坦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泰坦電氣系統的前身公司
「泰坦電氣系統」	指	珠海泰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的前稱)，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前稱泰坦計算機系統
「泰坦能源」	指	珠海泰坦能源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盧良鵬先生全資擁有的澳門新環宇洋行擁有30%，及由泰坦科技前股東孫實文實益控制的公司擁有70%
「泰坦集團」	指	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9,880,000元，由盧良鵬實益擁有40.57%、由李先生實益擁有22.21%、由安先生實益擁有18.36%、由張躍琴實益擁有4.42%、由劉魯實益擁有4.19%、由張冰心實益擁有4.08%、由歐陽芬實益擁有2.88%、由李小濱實益擁有1.93%及由崔健實益擁有1.36%，其商業登記已取消
「泰坦香港」	指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坦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坦香港股東」	指	泰坦香港的前股東，即李先生、安先生、李小濱、歐陽芬、崔健、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
「泰坦投資」	指	珠海泰坦投資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的前稱
「泰坦軟件」	指	珠海泰坦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註冊資本由泰坦科技前最終實益擁有人盧良鵬實際控制75%

釋 義

「泰坦科技」	指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制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轉制為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自動化擁有99%及由石家莊泰坦擁有1%。泰坦科技前稱泰坦計算機系統，其後更名為泰坦電氣系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Unionix」	指	Unionix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泰坦科技前股東孫實文持有55%及由控股股東歐陽芬持有45%。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歐陽芬轉讓其於Unionix的45%股權予孫實方。孫實文為泰坦科技的前股東，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Wealth Source」	指	Wealth 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嚴成志實益擁有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安研LED專利特許協議」	指	安研先生與珠海泰坦訂立的三份專利特許協議，據此，珠海泰坦已獲得使用安研LED專利的獨家特許權，惟已終止

釋 義

「安研LED專利轉讓協議」	指	安研先生與珠海泰坦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安研先生同意將安研LED專利轉讓予本集團
「安研LED專利」	指	由安研先生之前所擁有關於LED照明的三項專利，其已根據安研LED專利轉讓協議轉讓予珠海泰坦，有關安研LED專利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的「專利」一段內
「中技」	指	珠海經濟特區中技發展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撤銷註冊前受珠海市建設委員會的監督。中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福迪斯」	指	珠海福迪斯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游秋香全資擁有。珠海福迪斯為珠海泰坦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珠海天澤」	指	珠海天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陶杰擁有90%及由劉影擁有10%。珠海天澤為北京優科利爾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珠海泰坦」	指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珠海泰坦凱立電氣系統有限公司)，隨後易名為珠海科利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坦自動化及珠海福迪斯分別擁有80%及20%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千伏」	指	千伏安培，一種電能單位，相等於1,000伏特安培

釋 義

「兆瓦」	指	1,000,000瓦特(相當於1,000千瓦)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匯率兌換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下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100港元 = 人民幣88.09元

7.74港元 = 1.00美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此等專有名詞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業界標準用法相同。

「交流電」或「AC」	指	在一個週期內電流的平均值為零的變動電流，隨著方向和強度的變化作週期性變化
「自動控制產品」	指	為自動化特定功能及先前須用人手進行的工序而開發的產品
「自動控制技術」	指	相對於人工控制技術而言，在沒有人參與的情況下，利用控制裝置使被控對象或過程自動地按照預定規律運行的技術
「充電設備」	指	具有供電池充電功能的設備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指	由本集團提供，用於電動汽車蓄電池充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節
「直流電源」	指	任何以直流電作為輸出方式的電源
「直流電系統」	指	可將電能由一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如直流轉為交流）的設備，透過使用發電廠及變電站常用的整流器及逆變器等電力電子技術，將電網中一般電壓及頻率的電力轉為最終用戶所需的各種參數指標為用戶供電
「直流電」或「DC」	指	在任何時間，其電壓和電流方向均不會改變的電力，在一個電路中所有電荷均朝同一方向流動
「放電」	指	儲存電力的設備釋放出的電能力
「雙軟開關技術」	指	一種同時使用以下兩種不同應用的技術：(i) 使用電力電子在零電流及零電壓時準確將開關打開及關閉，從而可減少電能損耗；及(ii) 於電壓及電流均為零時準確地打開及關上整流器二極管的接觸器，作出近乎無電能損耗的程序

技術詞彙

「電動汽車」	指	一種由儲存於可充電蓄電池的電能驅動的環保型汽車
「電力直流產品」	指	我們所供應的電力直流系統產品，包括直流電系統(其中包括智能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電能監控系統及電能輸送管理系統)。有關電力直流產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節
「GCFW系列」	指	GZDW的先進模式，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項主要產品，可將電池組中的直流電轉為交流電並同步傳送至電網
「GZDW系列」	指	GZDW智能型電力開關直流系統，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項主要產品，其功能乃為發電廠及變電站提供控制、保護及信號系統
「高頻開關直流電源」	指	利用高頻PWM技術進行交流／直流、直流／直流、直流／交流的功率變換的電源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或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指	我們提供的二極管照明產品，有關我們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節
「功率處理及控制一體化技術」	指	將功率單位與控制單位整合於一個裝置，可獨立執行多種功能的技術
「逆變」	指	將直流電變換為不同電壓、不同功率、不同頻率的交流電
「ISO 9001」	指	ISO 9000系列的組成部分，覆蓋設計控制、管理責任、品質系統、採購、流程控制、不合格產品控制、改正及預防及其他範疇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技術詞彙

「PASS產品」	指	Plug and Switch System的簡稱，即插接式開關系統，用於變電站建設的一種成套電氣設備，將每項高壓斷路器開關、隔離開關、接地刀閘、電流及電壓傳感器全部組合在一個共用的充滿絕緣氣體的密封體內，通過兩個或三個絕緣套管與外部連接
「電力專用UPS」	指	其功能乃當電網異常(例如停電、欠壓或其他干擾)的情況下可為載電設備提供後備交流電源的UPS，以維持電器的正常運作
「電力電子技術」	指	是利用半導體功率開關器件、電子技術和控制技術，對電氣設備的電功率進行變換及控制的一種現代技術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指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包括穩定及監察設施)，供安裝於變電站或用電企業，以達到控制及節能目的。有關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節
「整流」	指	將交流電變換成不同電壓、不同功率的直流電
「SPWM技術」	指	曲線脈寬模式技術，即向我們的電力電子設計提供正弦波標準交流信號的技術
「同步雙整流技術」	指	可將整流器及變電開關裝置的接觸器同步打開及關上的電力電子技術，因而可達致變壓時近乎無電能損耗
「變電站」	指	其中安裝有變壓器的分站，以傳送各系統或電網之間不同電壓水平的電力
「UPS」	指	不間斷供電的簡稱，為於停電時可提供後備電源的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指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包括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及控制裝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節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是次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由於下文所述任何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是次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期較長

我們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主要客戶包括電力行業的眾多公司，包括發電廠、變電站及電網公司等。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銷售及應收貿易賬款在產品付運予客戶後全數入賬。根據各銷售合約的條款，就銷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後支付10%按金。合約金額的80%於產品付運經安裝及測試滿意後到期及應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付運、實地安裝及測試平均相隔約82日。餘下10%的合約金額須於實地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內支付予我們。我們可能授予自上述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的額外信貸期。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內規定信貸期，但部分客戶可能並無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應收款項，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相對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額的增加亦導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清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88.43日、217.15日及258.66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594,000元、人民幣69,963,000元及人民幣81,243,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就此而言我們概無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該等金額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38.8%、51.1%及36.6%。在上述過期結餘中，約人民幣9,608,000元、人民幣5,311,000元及人民幣15,783,000元為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55.2%、19.4%及46.5%。

儘管我們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及應收貿易賬款，但客戶未必有義務即時向我們付款。我們的客戶僅須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我們支付採購價，可能於交付產品後分階段支付。我們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

風險因素

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我們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及(2)我們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直接向中國的發電廠及輸電站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75,100,000元、人民幣100,300,000元及人民幣62,7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銷售約52.0%、57.2%及29.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以上銷售予中國的發電廠及輸電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其中約11.27%的結餘已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我們的兩個主要競爭對手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暫停買賣。該兩個競爭對手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純利。根據其各自刊發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各自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市競爭對手A	159.82天	229.20天	295.25天
上市競爭對手B	168.36天	165.83天	165.26天

雖然我們的客戶(包括銷售夥伴)未必遵守銷售合同的信貸條款，但我們不擬對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及付款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對於未能按有關銷售合同的付款條款支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出於行業特點的考慮，我們通常不會訴諸法律行動。我們會監控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情況及賬齡。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亦將協助監控客戶項目的發展情況並與客戶就應收貿易賬款的結算進行溝通。長期未清償應收貿易賬款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承受相當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尤其是年度上半年)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營運資金提供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或融資成本極高，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嚴重干擾。壞賬撥備或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亦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12,000元、人民幣3,172,000元及人民幣2,939,000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銷售額約1.7%、1.8%及1.4%。

風 險 因 素

更改與銷售夥伴的合作安排

我們認為，銷售夥伴及銷售代表在銷售環節中扮演重要角色。銷售夥伴的部分股東為我們的銷售代表及／或其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總額及該等由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800,000元、人民幣80,100,000元及人民幣63,600,000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營業額約54.6%、45.7%及29.4%。

我們並無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為將與銷售夥伴訂立的合作安排正規化及更好地控制銷售夥伴及與銷售夥伴有親屬關係或於其擁有股東權益的銷售代表的活動，我們將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並終止聘用該等相關的銷售代表及我們將暫停向若干銷售夥伴銷售產品。根據正式合作協議，銷售夥伴將負責向指定地區的電力業客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而我們將不再聘用曾正式受聘的銷售夥伴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作為銷售代表。我們將繼續向該等將產品轉售予客戶的銷售夥伴出售產品，這樣，該等銷售夥伴將繼續賺取彼等從我們獲得的採購價與其向用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在某些其他情況下，倘客戶需直接與我們（作為製造商）訂立銷售合約或我們認為合約（以投標／合約規模及／或項目資料計）屬重大者，我們可能會向該等銷售夥伴介紹予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將向該等銷售夥伴支付最多達相關銷售額15%的佣金。有關根據合作安排的建議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正式合作協議」一段。由於本集團該等相關銷售代表將不再為我們的僱員，故無權繼續向我們收取薪金及付還費用。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夥伴」與「銷售」兩節所載與銷售夥伴及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的現有安排及根據即將訂立的正式合作協議的建議新安排。

由於正式合作協議為新安排，其成效有待檢測，尚不確定。若新訂安排未能令我們滿意且效果強差人意，我們的營銷成果、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電力直流產品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大部分為來自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27,002,000元、人民幣132,317,000元及人民幣130,840,000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營業總額的87.95%、75.46%及60.45%。倘因任何原因，國家對整體電力需求下降，或市場上電力直流產品的發展減緩，可能引致對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減少。倘我們無法開發新產品以替代目前的產品，則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製造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大功率LED照明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系列產品的經營歷史尚短

我們已開發多種新產品系列，例如於二零零五年開發電網監測與治理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發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發的大功率LED產品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新產品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4,000元、人民幣22,240,000元及人民幣40,146,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銷售約6.97%、12.68%及18.65%。該等新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能否如期發展及該等新產品的銷售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的產品在成本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能否符合市場預期仍有很多未知之數。倘新產品市場的長期走勢及發展並不如預期樂觀，我們的新產品開發策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並進而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相關科技的風險

我們在電力電子和電力自動化控制方面具有較強的研究開發能力，擁有數項符合行業發展方向的核心技術。我們的產品為以該等核心技術為基礎。然而，該等技術須進行多次試驗及反覆測試，方能推出市場。倘若上述核心技術出現任何瑕疵，將損害我們產品的質量，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採用核心技術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其他新產品或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新技術以避免技術過時。

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491,000元、人民幣8,041,000元及人民幣9,156,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銷售約3.1%、4.6%及4.2%。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管理層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管理層隊伍的專長及經驗。我們的主要管理層隊伍的若干成員在電力電子行業有逾十年經驗，對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由於新產品中所使用的核心技術主要為根據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所使用者，故我們管理層隊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亦同樣可應用於該等新產品開發。然而，如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李先生及安先生）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甚至離開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發現及阻止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的不當行為方面存在困難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不同銷售渠道的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截至以下年度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夥伴	23,515	16.28	30,458	17.37	36,306	16.77
銷售代表(銷售予銷售 合作夥伴除外)	102,584	71.04	90,675	51.71	70,253	32.46
其他銷售人員	18,305	12.68	54,205	30.92	109,893	50.77
總計	<u>144,404</u>	<u>100</u>	<u>175,338</u>	<u>100</u>	<u>216,452</u>	<u>100</u>

我們認為，與客戶的溝通是於業內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透過包括銷售代表、其他銷售人員及我們的技術團隊成員在內的不同員工開展全國客戶聯絡工作。特別是，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會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部分客戶所處位置可能離本集團於珠海的總部較遠或可能位於偏遠地區。我們認為，這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監控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的工作（特別是涉及的空間距離過大），儘管我們已盡力如此行事。僱員的不當行為（特別是與客戶直接溝通的銷售代表、其他銷售人員及我們的技術團隊成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會導致違反法律、遭監管機構處罰及對本集團的信譽或財政構成嚴重損害。上述不當行為包括以下各項：

- 未經本集團同意而訂立具約束力的交易；
- 隱瞞未獲授權的活動或協商，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風 險 因 素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
- 向客戶推薦不合適的產品、服務或交易；
- 於向客戶推廣或銷售產品時有不實的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 進行不利於客戶或我們的未獲授權或數額過大的交易；或
- 未能遵守適用的法例或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其他政策與程序。

我們亦與若干銷售夥伴密切合作，以提高我們產品的使用量。我們並未與該等銷售夥伴訂立正式的合作協議。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十家銷售夥伴銷售產品。我們的一些銷售代表及／或他們的家族成員或親屬於該等銷售夥伴中持有10%至100%的股權。我們將產品售予銷售夥伴，銷售夥伴再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此外，彼等的公司名稱中包含「泰坦」或「鈦坦」中文字樣，客戶有可能會將銷售夥伴當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而銷售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銷售夥伴並非我們的代理，並且根據中國法律，他們的公司名稱使用「泰坦」或「鈦坦」字樣毋須我們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接獲任何針對銷售夥伴及內部銷售人員的法律申索或重大投訴，然而，我們或無法阻止僱員（包括我們的銷售代表、其他銷售人員及技術團隊成員）及銷售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假定為阻止及發現這些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將在所有情況下奏效。僱員及銷售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上市，我們將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規範我們與銷售夥伴合作的條款（包括使用「泰坦／鈦坦」名稱並於上市時或之前終止聘用負責同一地區的銷售代表為銷售夥伴）。

我們與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的關係可能中斷

我們透過由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組成的網絡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這些銷售代表、其他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的關係可能受到眾多不利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我們可能無法對彼等的工作提供支援，或激勵彼等加強銷售工作。我們與銷售人員及銷售夥伴的關係轉差或會導致我們銷售額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沒有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身金屬外殼、電池、PASS及其他電力產品(不計及增值稅)分別佔我們同期原材料總採購額約31.6%、27.6%及39.3%。除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若干指示性年度框架協議(當中載有原則上定價及供應條款)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就任何具約束力供應安排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發生任何中斷而我們無法物色具有相宜價格、供應充足及良好質量的其他供應來源,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0,040,000元、人民幣60,111,000元及人民幣88,927,000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約34.65%、34.28%及41.08%。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9,018,000元,佔我們於該年度總銷售額約18.03%。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最大客戶(為我們的銷售夥伴)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67,000元及人民幣19,925,000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總營業額約12.03%及11.36%。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名銷售夥伴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年內的總銷售額約5.25%。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Unionix及泰坦能源(就會計目的而言為我們的關聯方)亦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年內的總銷售額約6.61%及5.18%。泰坦能源向我們購買的產品主要包括其自動化系統所用軟件及模組。除上述者外,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為電力公司、項目承包商及其他電力電子設備供應商。我們的銷售大部分按照我們的客戶根據其項目要求的規格而提供及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成功競投我們現有客戶的合約及可挽留該等客戶或他們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倘該等客戶減少或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可獲得規模相若的訂單來代替,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的季節性銷售及現金流量模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每年度上半年銷售及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普遍較慢,而下半年較為強勁。我們相信,這部分是由於眾多國有公司就其資本投資項目於每年的上半年進行更多規劃工作(包括項目規劃和融資及財資規劃)造成的支出模式所致。

風 險 因 素

銷售及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季節性規亦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施加壓力。我們於若干月份的經營活動可能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保護自有核心技術及特許權及侵犯知識產權

作為高科技型企業，核心技術及關鍵生產工藝等是我們持續成功及發展的基礎，倘若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特許權被以未經授權複製、盜用、模仿等方式侵犯，我們的銷售將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將可能會受損，而大量資源或需耗用於訴訟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專利。所有這些將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八項商標、三項發明專利、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設計專利，並在香港註冊兩項商標。我們經已就11項新專利於中國提交專利申請，現正處理中。概不能保證有關專利申請將於何時或會否獲得批准。倘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駁回該項專利申請或其他公司經已取得類似技術的專利，則我們可能無法在日後的產品應用該項技術，這樣將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我們的部分產品及生產方法申請專利註冊。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法律實體或個人可在支付相關費用後向專利註冊機關要求使用專利，而在若干情況下，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可就使用有關專利而授出強制性批准。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專利法下可受保障的程度並不明朗。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經已獨立地自行開發與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類似技術，或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就其技術、生產工序及產品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在該等情況下，倘若競爭對手成功註冊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遭其提出侵權索償。倘出現有關索償時，我們將可能需耗費大量的人力及財務資源以進行訴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法律申索或訴訟。

李先生及安先生曾為泰坦軟件的董事，而李先生、安先生及控股集團的股東歐陽芬曾同為泰坦能源的董事。由於李先生及安先生的共同董事職務關係(如上文所述)，該兩家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李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泰坦能源及泰坦軟件的董事。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

風 險 因 素

六月十八日辭任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的董事。歐陽芬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泰坦能源的董事。我們特許泰坦能源使用我們的若干商標。儘管在有關保護我們權利的特許協議內有相關的條文規定，但我們無法控制泰坦能源不違反相關條文。我們亦與泰坦軟件共同擁有一個商標。我們認為該共有權安排乃由於泰坦軟件與泰坦科技曾同為泰坦集團旗下的聯屬公司這一歷史原因(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所致。我們的產品大部分以泰坦商標銷售。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使用我們的商標可能導致其他人士將泰坦軟件或泰坦能源的業務或其他行為與本公司的聯係在一起，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中國稅務優惠如有改變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

對中國公司徵收的所得稅稅率視乎該等公司所在行業或地點可獲的稅務優惠或資助而有所不同。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在珠海經濟特區成立，因而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彼等因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泰坦科技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有效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珠海泰坦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止。然而，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二零一一年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為24%，二零一二年以後將為25%。泰坦自動化為外資公司及享受「兩免三減半」政策(即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稅及其後三個年度獲稅項減半)。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免徵所得稅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享受11%、12%及12.5%的優惠稅率。北京優科利爾、石家莊泰坦及江陰泰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法例，將對中國的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漸進式實施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根據該項改革，中國的內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新所得稅率將分別為20%、22%、24%及25%。

產品責任風險及保險保障

我們可能會遭遇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需就我們的業務或所出售或分銷產品購買任何保險。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我們已制定品質控制程序。我們會在交貨前對產品進行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產品後將其整套退回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素或安全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索償或重大投訴。然而，倘若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任何瑕疵及／

風險因素

或倘若該等產品導致任何人蒙受損失或身體傷害，則我們可能須投放重大資源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提供賠償或進行和解。在此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有損我們的名聲，並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

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蓄電池、硬件元件(外殼)、PASS產品、低壓電器用品、電纜、逆變器、控制芯片及各種電子部件。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機身金屬外殼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的每噸人民幣4,328.84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的每噸人民幣7,957.83元；於往績記錄期間，2V/200AH電池(一種通常用於我們的電力產品的電池)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每套人民幣23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每套人民幣376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BVR4電線(一種通常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的電纜)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的每米人民幣2.37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的每米人民幣3.6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PASS M0(電網及變電站的一種PASS模式)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每件65,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的每件75,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69,113,000元、人民幣88,463,000元及人民幣107,376,000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92.93%、92.16%及93.51%，而相比我們該等期間的總營業額，該等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約47.8%、50.6%及49.6%。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可將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將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任何價格升幅全部轉移至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波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48.50%、45.25%及46.95%，而同期純利率分別為23.65%、22.13%及25.00%。董事認為，中國的電力電子行業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是客戶主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維持傳統產品的毛利率，包括電力直流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8.75%、

風 險 因 素

48.07%及51.99%)，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產品的毛利率波動較大。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新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4,030	77.54	7,484	56.35	16,231	61.8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	4,565	15.95	15,157	56.5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平衡控制產品	6,034	36.86	7,010	33.84	—	—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	—	3,181	25.09	8,758	23.67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波動不定，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新產品市場相對較新及缺乏市價參考所致。

我們認為，我們獲得較高產品價格的能力是提升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更多財政資源，可讓他們展開及持續進行價格競爭策略。倘我們無法透過維持競爭優勢來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或未能對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作出迅速回應，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競爭的任何升級均可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減價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活動開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保持競爭力或日後將繼續成功，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獲得工業綜合樓宇內建造的構築物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或會被要求遷置無妥善業權及許可證的倉庫及員工食堂

我們並未獲得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261.0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的15.51%，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州區吉大石花西路60號的工業綜合樓宇。該等構築物一直由本集團用作倉庫及員工食堂用途。我們並無分開使用員工食堂及倉庫來單獨產生收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未必能取得建造構築物追溯申請的批准，故未必能就其申請所有權證。

風險因素

倘無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向我們下達清拆令，我們可能因此須重新安排我們廠房及辦公室的用途，我們的營運因而或會受阻且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與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新投資機會有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撥出一大筆資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1%)用於提升製造能力及／或購置新生產設施。就有關擴張計劃而言，我們已申請在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建造一個新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我們在經濟開發區建立設施的計劃，但我們的申請仍有待當地政府部門(包括珠海橫琴新區公共建設局)的批准。

不能保證我們在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建造一個新工廠的申請最終會獲得當地政府部門批准。即使申請獲批准，亦不能保證我們獲提供的土地價格及土地出售條款可令我們接受。在該情況下，我們將考慮在珠海物色另一合適地點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亦擬透過(其中包括)收購對我們現有業務有互補作用的項目或業務整合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收購任何項目或業務的任何協議。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合適目標。即使我們物色到適當目標，我們亦未必能與目標擁有人達成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我們未及時提升及／或擴大產能，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到制肘，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銀行借貸履行付款責任，我們或會失去主要物業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23,500,000元的銀行借貸總額可供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為取得上述部分銀行借貸，我們已委聘中國的兩間獨立擔保公司就我們的借貸向貸款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已向貸款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及向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此外，我們已將位於泰坦科技園(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的物業權益及我們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坦科技的99%股權抵押予貸款人及擔保公司。若我們未能償還上述銀行借貸，則貸款人及擔保公司可能行使權力沒收我們的物業及／或我們於

風 險 因 素

泰坦科技的99%股權，並在市場上出售以清償我們的還款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來自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及反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前後全面解除，惟本公司須向貸款人及擔保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替代來自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及反擔保。

我們過往支付的股息不可作為釐定日後支付股息能力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的大部分溢利來自中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可獲分派的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因此可能與採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達致的金額不符。現時不能保證我們可產生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足夠溢利以供分派，以於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我們的股東將可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支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而董事日後是否決定宣派或支付任何建議股息，及擬派股息的金額(如宣派及支付)將根據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現金、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概無法保證股息的分派、股息金額或支付的時間將會如計劃實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向本集團股東支付人民幣1,942,000元、零及人民幣21,982,000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宣派的股息或其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產業政策變化

自實施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以來，國家對電力產業的政策一直是有利及鼓勵投資，電力行業長久以來一直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倘若國家對電力行業的發展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太陽能的建設成本高昂而風能發電不穩定，故一般而言風能及太陽能與傳統發電資源(例如煤或石油)並無存在競爭。倘無國家政策的支持，難以將該等潔淨能源轉為有利可圖的業務。倘國家鼓勵使用環保能源的環境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推遲，則我們有關該等新產品的業務發展或會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

我們面對國內外直流電設備生產商的競爭日益加劇。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某些優勢，包括更雄厚財務資源、較先進技術、更大規模經濟、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與市場有更好的關係。

另一方面，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政府已承諾削減各行業的關稅以及向國外競爭對手開放國內市場。許多原設計為保護國內企業的條例亦作出修訂。因此，我們預期來自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將會加劇。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減價、毛利率下跌和市場佔有率下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銷售策略而言，我們會於考慮生產成本、預期利潤以及我們估計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後，透過競價或私人協商方式訂立合約及訂出價格。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減價、毛利率下跌和市場佔有率下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市場份額、競爭環境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力直流產品市場的競爭」一節。

有關預測市場需求的風險

因出現更先進科技或其他因素產生的風險一直存在，而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滿足日後的客戶需求。雖然我們已盡力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以應付日新月異的技術需求，但倘我們無法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或科技的進步作出回應，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產品過時，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日後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電力行業發展及商業週期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給國內電力行業。因此，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到電力行業及其他有關行業的發展及商業週期的影響。倘電力行業或其他有關行業衰退，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的風險

中國加入世貿後，會有更多擁有先進科技及龐大資本資源的國外競爭對手通過收購兼併、在國內開設合資或獨資企業等方式，進入國內市場。此外，可與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新產品相競爭的海外產品已由二零零三年起免除關稅。在該情況下，行業競爭將會加劇，而我們正面對新挑戰。

與近期全球經濟危機有關的風險

近期的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經濟均有不利影響。該等事態發展包括多個不同國家(包括美國)的經濟增長普遍放緩、信貸流動性收緊及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全部在中國進行。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推出涉及十大措施的四萬億元人民幣經濟刺激計劃將於兩年內投資於數萬個項目。在國務院十大項措施中，有三項涉及電網投資，分別是：第二項，完善農村電網；第三項，加快城市電網改造以及第七項，加快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工作。我們認為這將有助維持對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難以預測金融危機是否已完結或金融危機何時結束，而倘其他國家的經濟持續低迷，並不保證中國經濟將不會受到影響。倘中國經濟大幅下滑，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信貸收緊而未能從銀行獲得所需融資，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因此其經營受中國現行法例及法規所管制。有意投資的人士因此應留意，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有任何變動，或中國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或法規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對僱員的合法權利提供更多保障，包括規定僱傭關係須根據書面勞動合同訂立，並對聘用臨時工及終止勞動合同施加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目前的僱員每年有薪假期條例，僱員受聘12個月或超過12個月後可根據

風險因素

其服務年資享有5至15日不等的有薪假期。倘僱主不向僱員提供任何有薪假期，公司須向該僱員支付相當於該僱員每日賺取工資的300%。我們已按照中國新勞動合同法修訂勞動合同。我們預期僱員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僱員成本增加或發生勞資糾紛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條例

目前，中國政府正對加強環保法例及法規採取嚴厲措施。在環保法例及法規方面所制定的標準不斷提高。因此，我們可能需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倘我們日後無法符合該等法例或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採取糾正行動或甚至須被處分或罰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的判決或仲裁裁決難以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執行外國的判決或仲裁裁決。中國與大部分司法權區並無簽訂任何有關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及中國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根據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地區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根據以書面的選擇專審法院協議並在民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裁定須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相同地，根據以書面的選擇專審法院協議並在民商事案件中持有中國法院裁定須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專審法院協議的定義為，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書面協議，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解決爭端的唯一司法權區。因此，倘涉及糾紛的當事人並無簽訂書面選擇專審法院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就本集團資產送達法院傳票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是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因此准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因此，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簽訂備忘錄。該備忘錄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倘由並非紐約公約締約國且並無香港和中國之間備忘錄的類似安排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國政府對外商在中國投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受中國法律不時實施的外商投資政策所限制。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部分行業被分類為外商投資的鼓勵、限制或禁止行業。本集團目前所進行的業務均屬鼓勵外商投資的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隔幾年便會進行更新，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其政策，導致本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均屬於被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審批當局批准從事已成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者的業務，則可能會被迫將已成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出售或重整。倘本集團因政府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動而被迫調整其企業架構或業務取向，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股息分派及企業稅項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但由於中國與香港之間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稅務條約，泰坦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在分派股息時在某中國附屬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則須就收取自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不超過5%的預扣稅，而倘泰坦香港在該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權益少於25%，則須繳納10%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層」位於中國，該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我們不排除泰坦香港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根據所得稅法被中國稅務當局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由另一個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所收取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但鑑於所得稅法歷史尚短，該等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及倘泰坦香港及泰坦自動化被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泰坦香港收取自泰坦自動化的股息是否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則仍然屬未知數。

現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中資控股企業通知」）僅對由一家中國本地企業投資或由一組中國企業作為其主要股東的海外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作出澄清。

因此，我們相信本公司並非中資控股企業通知所界定的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原因為並無中國本地企業或一組中國企業投資本公司作為其主要股東。

倘若中國稅務規則其後澄清任何本集團的非中國實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者將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自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當中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收取之股息。我們概無保證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以及毋須就我們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之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倘中國稅務政策如上文所述發生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不再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則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將屆滿，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或無法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應向我們的投資者支付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開始繳納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會就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即任何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設有的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企業）的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利息及股息，按10%

風 險 因 素

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獲利，而該等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獲得，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確定我們就普通股派付的利息或股息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自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香港（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已訂有條約，於若干情況下將香港公司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預扣稅率降至5%。

倘我們須根據所得稅法就向「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派付的利息或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時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近期頒佈的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我們及股東所收取股息的稅務豁免，繼而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再次發生及爆發其他疫症、甲型H1N1流感及／或禽流感

二零零三年初，中國（包括香港）和其他亞洲國家爆發沙士，嚴重影響中國乃至整個亞太區的經濟。中國各地以及其他亞洲區域亦曾出現禽流感傳播的報導。倘沙士再次發生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則可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經濟，進而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並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爆發的甲型H1N1流感（亦稱「豬流感」）已導致世界各地出現死亡病例。包括香港在內的許多國家及地區均有官方報導感染甲型H1N1流感的病例。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不斷增加的甲型H1N1流感感染病例反映該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從而危及人類生命、破壞當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以及威脅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該傳染病在不久的將來會否更趨嚴重或緩和仍不得而知。中國或其他地區長期爆發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獲准將其溢利或股息匯款至海外，或由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該等溢利或股息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匯後，將有關溢利或股息調至海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來往賬目的項目（包括支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該等股息）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而將資本賬目內的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須受更嚴格的監管。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主要由泰坦科技及泰坦自動化在中國進行，並須受上述規例所限。不能保證我們將獲得足夠外匯用以支付股息或其他債項，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撤銷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有制度及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即按市場需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作出調整。此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一直上升。倘若人民幣升值，則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不良影響，及對中國多個行業(包括電力行業)的競爭力構成不良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將來，倘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司法權區，因而可能賺取、產生或收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收益，開支及資產。任何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量及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股份買賣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而股價亦可能會大幅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代表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成交價。此外，不能保證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此市場可在上市日期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業務計劃的認知
- 我們經營業績的起伏
- 技術革新
- 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的變動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人事變動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 險 因 素

股東權益會於額外籌資中被攤薄

日後我們或須進一步籌資，為擴大現有業務或發展新業務提供資金。倘並非透過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進行額外籌資，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因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而被攤薄。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動、公民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倘若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亦不會向潛在投資者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報章及媒體就本公司及股份發售作出報導，其中包括蘋果日報、新報、明報、大公報及信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刊發而本招股章程內未有載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來派息率及／或預測溢利的新聞報導。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在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進行的股份發售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和其他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未有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若干事件或資料。閣下在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於香港所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本公司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發售或本公司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合適性或可靠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概不就本招股章程以外所刊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出現歧異或抵觸的任何有關資料承擔責任。因此，除本招股章程外，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資料、報告或刊物。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及採用例如「將會」、「或會」、「可能」、「預期」、「估計」、「相信」、「應當」、「應該」或「預計」等前瞻性詞語。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對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的討論。投資者應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信賴涉及眾多風險及不確定性，而雖然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所基於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該等假設均可被證實為不準確。在此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中所披露者，而該等因素多為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目標或估計將可達成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過份信賴。我們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或修訂(不論是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

不可對摘錄自各官方政府來源的行業統計數字過份信賴

本招股章程引述了摘錄自各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本行業的各種公開統計數字資料。董事在選擇及於本招股章程引述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然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亦不會保證該等資料本質一致，及與來自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的資料基本相同。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按與來自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的資料相同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而編製。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各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過份信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予以下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該規定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國內管理及運作，因此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公司秘書黃耀雄。黃耀雄常駐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能夠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隨時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所有授權代表均可一直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時隨時聯絡彼等或其任何人員。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實行多項政策：(i)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若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出遊及不會身在辦事處，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如有需要，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在短期通知下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及
- (e) 所有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自由進出香港，並可於接獲合理的短期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與僑豐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聘請僑豐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須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的日期止，以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以外，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是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閱。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僑豐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於定價日(或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按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所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如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此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發售股份現正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此外，在向公眾人士真誠發售發售股份首日後40天前，交易商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觸犯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認可股份發售的理據是否充分，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文件的對象僅為並僅交付予屬於(i)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指令)第2(1)(e)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及(ii)2004/39/EC指令(「MiFID」)第24(2)、(3)及(4)條界定的「合資格對手方」(於MiFID推行至相關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國家法律時)(「合資格對手方」)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人士，而國際發售將僅會向彼等提呈及以彼等為對象。

此外，在英國，本文件僅會派發及交付予(i)具備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經修訂)(「法令」)第19(5)條所指於投資相關事宜具有專業經驗且(ii)身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金融服務法手冊COBS 3.6.1所界定的合資格對手方(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的合資格投資者。

本文件並未獲授權人士批准。只有相關人士方可作出有關本文件的任何投資(而有關本文件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與相關人士進行)。本文件僅交付予相關人士，並非相關人士者不應依據本文件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應依賴本文件。閣下必須為相關人士，方可收取本文件。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相關成員國」)而言，於刊發有關發售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另一個相關成員國獲批准，並通知該相關成員國的主管機關)的招股章程之前，並無亦將不會向該相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惟可在以下招股章程指令規定的豁免情況下，隨時在該相關成員國(倘該相關成員國實施該等豁免)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的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由經辦人提呈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任何此等提呈發售須事先經由牽頭經辦人同意，方可作實；
- (d) 不會導致我們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各情況而言，股份的提呈發售不應導致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或相關成員國就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而刊發招股章程，且初步購入任何發售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向其提呈發售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聲明、知悉及同意其為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相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的條款及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惟上述各項亦可因該成員國就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2003/71/EC指令，並包括各相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在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新加坡的任何人士或提呈予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惟(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第275(2)條所界定的相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並符合第275條所指定的情況；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以下相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屬認可投資者的信託 (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權證及股份與債權證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均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第275條收購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1) 轉讓予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 (其條款為購買該等權利或權益的每項交易的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 (或外幣等值) (不論該金額以現金或以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方式支付) 轉讓予任何人士；
 - (2)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任何代價；或
 - (3) 依法行事。

此外，不得刊登廣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引起對提呈發售或擬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告示。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 登記，亦將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 (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在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地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在日本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日本居民，除非根據證券交易法的註冊規定獲豁免，或符合日本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指引者，則另作別論。

中國

不論以銷售或認購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均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並非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地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則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最多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務求在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來應有的水平上。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若進行，則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國際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5%。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州區 香州海城路 9號201室	中國
安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州區 香州香悅路109號 4棟4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州區 九州大道中 建業一路6號 1棟1單元402室	中國
李曉慧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 中興大廈1307室	中國
余卓平先生	中國 上海 丁香路901號 13座301室	中國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09-10室
公司秘書	黃耀雄 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授權代表(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設)	李欣青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州區 香州海城路 9號201室 黃耀雄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02號 德興大廈707室
合規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主席) 李曉慧 余卓平
薪酬委員會	李曉慧(主席) 余卓平 李萬軍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主席) 余卓平 李曉慧
本公司網址	www.titans.com.cn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 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保薦人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新人壽大廈18樓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27樓 2701-03及2705-2708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的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委任賽迪顧問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以及摘錄自各官方政府刊物的各官方資料。賽迪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管理顧問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資料管理服務以及公共關係顧問服務。我們應付賽迪顧問的費用為人民幣420,000元。除上述由賽迪顧問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外，本公司概無委任編製其他此類報告。鑒於賽迪顧問的背景及信譽、其編製行業概覽報告時採用的研究方法、賽迪顧問獨立於本公司及賽迪顧問確認其報告資料為真實可靠，我們認為（及保薦人滿意賽迪顧問能勝任提供有關行業概覽報告）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節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泰坦的行業概覽

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行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用先進的電力電子及自動控制技術，生產及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其他能源相關產品及設備，解決能源轉換、監測、控制和保護的問題。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和代碼表》(GB/T4754-2002)，本集團劃分為電力電子設備製造業。電力電子技術是運用電力電子理論，利用電力電子裝置，以及由這些裝置所構成的其他電路或裝置，以完成對電能的變換和控制。

在中國該行業的發展受到中國政府多項政策支持。

電力電子設備行業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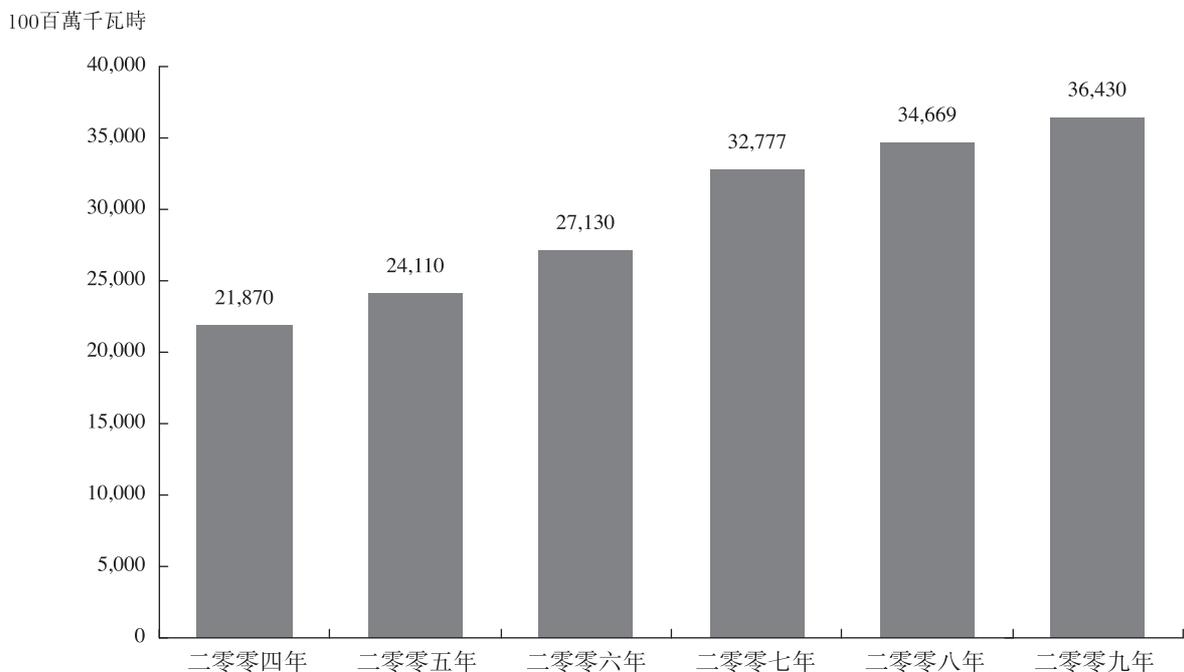
行業規模

隨著能源需求方式轉變、機電一體化技術的發展，以及信息技術改造傳統產業效果的發揮，行業不斷增長並持續擴大。於一九九九年，電力電子器件的世界市場達95億美元，電力電子設備的世界市場達300億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世界電力電子器件市場達290億美元，電力電子設備市場超過850億美元。於二零零八年，電力電子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達到1,700億美元。

在國內，電力電子技術已廣泛應用於發電系統、輸電系統及節能系統，一般的應用包括無功補償、利用SPWM技術的有源濾波器、高壓直流輸電及先進無功電源。我們應用電力電子技術主要在以下幾個方面：電力直流產品，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網治理系統的輸配電系統及節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動力儲能系統以及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由於電能需求不斷提高，新能源利用越來越普及，以及電力電子技術發展的不斷突破，電力電子行業發展潛力巨大。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電力消耗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二零一零年四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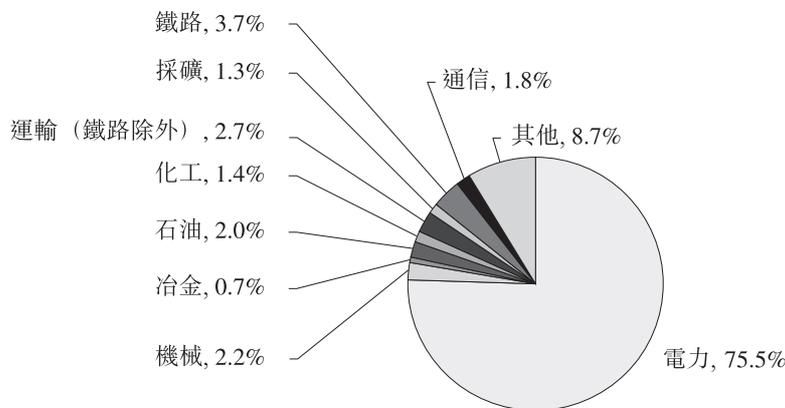
行業結構

電力電子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多個經濟領域，術對節能，減小環境污染，改善工作條件，節省原材料，降低成本和提高產量等方面均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電力電子設備除在電力行業應用外，還廣泛應用於機械、冶金、石油、化工及交通運輸等其他主要產業。電力電子技術水平對這些產業的發展至為重要，並為對中國傳統產業實現技術改造和工業自動化的關鍵應用技術之一。

就行業應用規模而言，電力行業被視為電力電子技術應用方面重要具潛力的市場領域之一。其一般應用計有高壓直流輸電(HVDC)、靈活交流輸電系統、有源電力濾波器及電站用蓄能交流勵磁系統等。中國電力行業規模龐大，近幾年發展迅速。在大規模進行電力行業投資的同時，就節能及提高效益提升技術亦屬重要。節能技術可提高用電效率。透過電力電子技術亦可提升電力質量(如消除無功電壓)，從而提高輸電、用電效率。目前，電力電子技術在電能的產生、輸送、轉換、分配和使用的全過程都得到了廣泛而重要的應用。

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力電子設備市場的行業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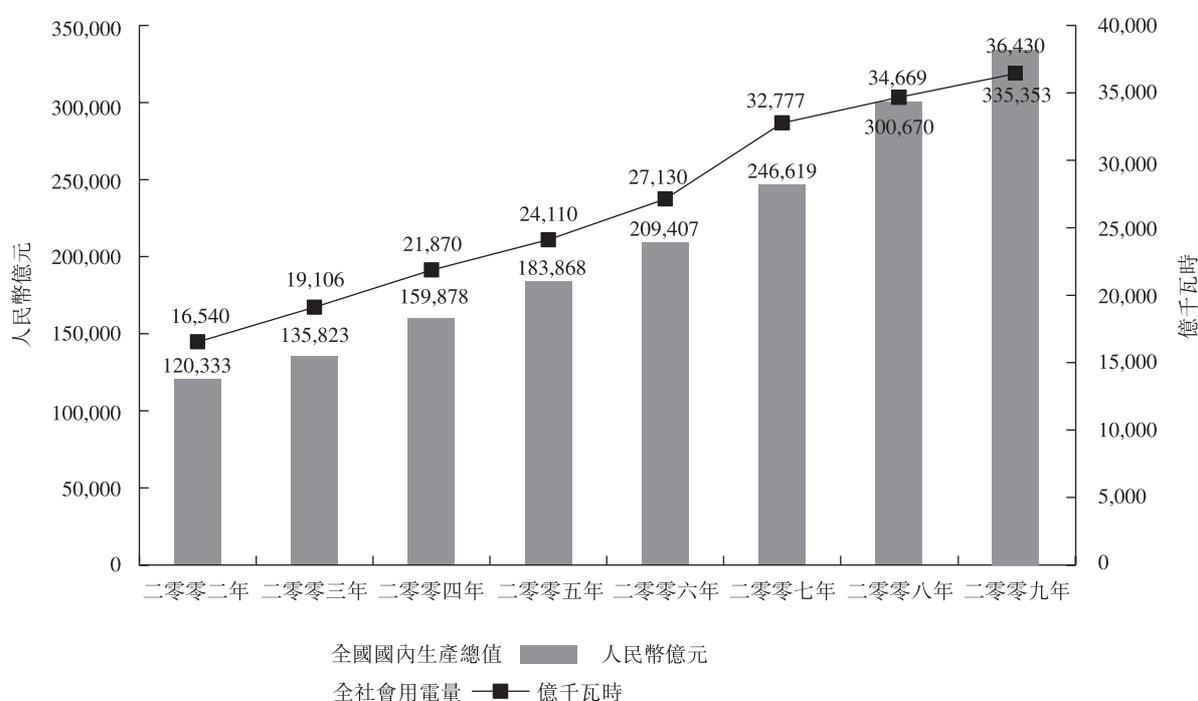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二零一零年四月

電力電子設備行業的發展趨勢

電子電力設備在電力行業的應用

中國為能源消費大國，隨著國民經濟的高速增長和經濟生產的迅速提升，於一九九五年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耗電量第二大國家。基於電力消費量及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在中國，電能消費量和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存在正比的關係。目前中國正處於重要的工業化時期。由於預期工業化(特別是重工業)仍將帶動全國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動力，其發展必然需要電力工業的支持。預計整體經濟增長將推動電力消費增長。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與全社會用電量對比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一零年四月

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表的文章稱，電力短缺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障礙。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電力行業改革政策以解決電力短缺問題。中國總裝機容量計劃從「十五」期間(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4.78億千瓦，增加至「十一五」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7.31億千瓦。於「十一五」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新增裝機容量計

行業概覽

劃為2.53億千瓦左右，平均每年增長5,000萬千瓦左右。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刊發的統計資料，中國電力行業的基建投資於二零零八年達人民幣5,763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52%。

賽迪顧問估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六年中國電力電子產品的銷售額將繼續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8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31億元。

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推出涉及十大措施的人民幣四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計劃於兩年內投資數以萬計的項目。在國務院十大主要措施當中，有三項涉及電網投資，分別為：第二項措施，完善農村電網；第三項措施，加快城市電網改造以及第七項措施，加快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各項工作。經賽迪顧問估計，由於「國十條」的推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年內的電網投資達人民幣8,300億元，其中超預期人民幣700億元，增量全部落實到220千伏及以下電壓等級。中國南方電網（連同擁有國內兩個國有電網的國家電網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投資額各增加人民幣300億元。二零零九年中國南方電網的建議投資額從人民幣600億元提升至人民幣900億元，增幅為50%；國家電網公司未來3年投資額從之前投資約人民幣8,400億元提升至逾一萬億。根據兩大電網的投資規劃，城市電網和農村電網改造將成為未來兩年的電網投資重點。中國南方電網未來兩年增加的各人民幣300億元額外投資主要用於農網及城網改造；而國家電網公司未來三年擬投入人民幣1.16萬億元建設新電網。

就應用到本集團產品的變電站市場而言，分為存量市場和增量市場兩部分，存量市場指對現有設備更新產生的市場需求，二次電力設備的使用期多為八至十年，到期後設備一般要進行改造或更換。因此估計每年約有佔現有設備總量10%的設備需改造或更新。增量市場指新建項目產生的市場需求。於「十一五」期間（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為中國電力行業的平均年增長率設立超過10%的目標，變電站及其設備的預期增幅也應與之同步。董事認為，這將繼續推動電力電子產品（包括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

行業概覽

電子設備在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應用

中國政府近年舉辦多項使用電動汽車的活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的發展規劃^{註1}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發佈的《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中國的目標為到二零一一年將形成50萬輛新能源汽車產能及新能源汽車銷量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5%左右。

近年來，本集團已經與相關的電網公司、政府機構及電池或汽車生產廠家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電動汽車曾獲採用。本集團的訂製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期間成功應用獲得好評，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取得該領域的政府項目。本集團亦供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用於上海世博會。

董事認為，政府的支持對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舉足輕重。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宣佈支持在上海、北京及天津建設電動汽車充電站。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充分把握該市場增長可能帶來的商機。

電力電子設備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應用

根據賽迪顧問向我們發出的報告，中國風電開發近年來不斷增長並受到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達1,221萬千瓦，居全球第四位。同時，二零零八年中國利用太陽能電池達200萬千瓦佔同年全球產量的15%。中國在「十一五」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擬建成30個10萬千瓦級的風電項目，在內蒙、河北、江蘇及甘肅等地建成百萬千瓦級的風電場，規劃到二零一零年，風電裝機容量將達到500萬千瓦。風力及陽光強度的不可預測性及變幻無常的特性意味著，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需要電力電子設備控制能量輸出，因此可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的提高將進一步增加對電力電子設備的需求。

註1：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六月「中國電動汽車發展狀況研究及相關措施」Xu Zhe「中國汽車工業研究」

太陽能市場

根據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一個非牟利組織)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報告》中指出，中國正研究採取擴大光伏能源(即太陽能)內需市場的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尋求解決光伏發電目前因成本太高而無法與傳統電力競爭的問題。賽迪顧問在其報告中指出，由於從石油能源轉向光伏發電可降低溫室氣體和污染排放及有利於保障能源安全，中國正計劃加速推廣使用太陽能。中國政府正在從以下五個方面來鼓勵發展光伏發電市場：

- 建設太陽能項目送電到農村地區，緩解農村地區缺電的問題。目前，世界銀行、國家西部開發辦正在擬定方案；
- 在特殊項目上運用太陽能發電，如上海世博會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
- 在沙漠地區建太陽能電站；
- 開始在若干城市的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計劃。目前，上海、北京、河北保定、山東德州都在探討這一問題；及
- 進行研究制定提高太陽能發電競爭力的電價政策。

中國政府已實施金太陽示範工程。中國財政部、科技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共同發出「關於實施金太陽示範工程的通知」。按照「金太陽示範工程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金太陽示範工程綜合採取財政補助、科技支持及市場拉動方式，並旨在加快國內光伏發電的產業化及規模化發展，以促進光伏發電技術進步。金太陽示範工程涉及(1)提高供電能力及與光伏、風光互補及水光互補電的使用有關的示範工程及(2)光伏發電關鍵技術產業化示範項目，包括硅材料提純、控制逆變器、併網運行等關鍵技術產業化。財政部、科技部及國家能源局制定補助標準及根據技術先進程度及市場發展狀況確定各類示

範項目的單位投資補助上限。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按光伏發電系統及其配套輸配電工程總投資的50%給予補助，偏遠無電地區的獨立光伏發電系統按總投資的70%給予補助。

風能發電市場

全球多個國家特別是發達國家，均高度重視風電的發展，將風能發電視為調整能源結構、保護環境、節約資源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措施。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公佈的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風力風電總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五年的5,930萬千瓦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的逾1億千瓦。

近十年來世界風電快速發展，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過去三年全球風力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的年增長率為29.2%。中國的風電裝機容量列居全球前十位。然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三年內，中國的風電裝機容量僅增長了17.5%。由於受國產風電設備的限制，中國大部分風電場應用進口風電設備。進口風電設備昂貴，風電的單位千瓦造價居高不下，每千瓦時電價在人民幣0.55元至人民幣1.20元左右。相對較高的成本制約了風電的發展。

電力電子技術在大功率LED照明行業的應用

由於具有節能及壽命長的特點，高亮度LED照明被視為環保產品，預計高亮度LED照明將逐步取代現有的白熾燈和熒光燈。LED照明有著廣泛的應用前景和龐大的市場需求。

根據美國能源部於二零零九年發佈的資料，使用發光二極管及有機發光二極管(稱為半導體照明)被視為降低美國碳排放的方法。中國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前使用半導體燈(包括LED燈)取代其50%光源，每年節約用電近1,000億千瓦時，相當於中國三峽工程的發電量。

行業概覽

中國正經歷高速城市化。據二零零六年中國地方路燈管理機構編製的路燈行業統計資料，中國城市道路照明共有1,500萬盞以上的路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該數字以超過20%的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零八年年底前，道路照明佔中國整體用電量的12%，預計到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用電量將達2.7萬億千瓦，照明用電量約3,000億千瓦時，北京、上海、廣州等大都會城市，其路燈數量都在50—60萬盞以上。我們認為，在中國，LED道路照明系統的潛在需求龐大。

電力電子設備在電網監測與治理行業的應用

電網監測與治理關繫到國民經濟各行業和人民生活用電，優質電力可以提高用電設備效率，延長使用壽命，減少電能損耗和產能損失，電能質量關係到電力可持續發展，並可能關係到國民經濟總體效益。提升電力質量是節能的關鍵環節，有助於營造更加環保配電網絡（綠色電網）。因此，電子電力設備在電網監測與治理行業的應用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和廣闊的發展前景。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研究及發展電力電子網上實時監測產品，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向多家電網公司供應該類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充分把握此市場的商機。

電力直流產品市場的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的研究，在電力直流產品市場中，產品的增值主要集中於產品設計及生產等方面，例如線路設計、部件的選擇、軟件程式的開發及工序設計，在可靠性、成本及價格、技術服務以及產品度身訂製及技術提升方面競爭激烈。

目前該市場上中小企業數量較多，共同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但隨着客戶對產品質量的要求日益提高，賽迪顧問預計市場將呈現整合趨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力直流產品生產商。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兩間公司。其中一名該等競爭對手專注供應電力直流產品予發電廠。另一名競爭對手為一系列更廣泛電力電子產品設備的供應商，而電力直流產品佔該公司業務較小部分。

行業概覽

考慮到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和核心技術、全國市場、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我們的高科技產品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持，而且我們的產品質量已遠超有關當局所規定的國家標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維持長久的競爭力。

除發展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外，我們亦專注發展其他新產品，包括電網監測與管理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中國電力電子行業的競爭特點為：

1. 技術密度高—製造電力電子產品涉及多項科學工作及技術，包括高壓電器製造及檢測；電力電子；自動化；計算機技術；微電子；熱技術；及機械。
2. 進入門檻高(技術及資金方面)。
3. 新興產品市場存在大量機會，競爭激烈。受中國政府扶持的國內公司佔據電力電子行業的主導地位，這些公司較外國公司具有成本競爭優勢。中國的大型公司尚未佔據太陽能、風能及其他新能源設備市場的主導地位或進口國外設備，因此為中國的中小型企业留下甚多發展空間。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涉及(其中包括)科技、電力電子的電力直流產品。我們的產品系統由硬件部件及自主研發的軟件部件組成。我們於中國擁有多項設計及技術專利及軟件版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指出，目前中國概無監管生產電氣產品的特定法律或法規。從事相關業務的外資企業受有關一般商業產品的多項法例訂明的規定所限。

根據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且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按經營範圍歸類為「鼓勵類」的外資企業類別，彼等的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亦屬於「鼓勵類」。

我們亦於下文載列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的中國若干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如一般產品責任、軟件版權、勞務、稅收及環境保護以及我們的上市方面的法律。

產品責任及規定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內生產的產品須遵守若干質量標準規定，包括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國《產品質量法》項下的安全標準、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及保障財產的規定。倘缺陷產品導致客戶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蒙受損失，客戶有權向製造商或賣方索償。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產品，須根據中國法律就我們的產品承擔潛在產品責任。根據通商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產品標識標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產品標識標注規定》，產品製造商及賣方須妥為標註其產品，例如有關質量檢測證書及主要製造設施所在地址的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的企業毋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軟件版權

我們於中國開發及擁有13項軟件版權。

為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了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國家版權局頒佈了計算機軟件版權登記辦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未經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同意發表、修改或翻譯計算機軟件者，將承擔民事責任。對於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擁有的軟件版權，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15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軟件著作權人可按照國家版權局的登記程序取得軟件版權的登記證書，該證書是擁有軟件版權的初步證明。

軟件產品開發

我們的產品可能裝有專有軟件，我們亦可單獨銷售我們的軟件。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了軟件產品行政管理辦法。該等辦法監管在中國向用戶提供的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或設備中嵌入的軟件或者在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應用服務等技術服務時提供的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及銷售。該等辦法禁止開發、生產、銷售及進口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含有計算機病毒、可能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含有任何中國政府禁止的內容或不符合軟件產品標準規範的軟件產品。

所有將在中國銷售或使用的軟件須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管理部門批准，並須經登記機構檢測。上述批准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延期。該條例亦規定生產商的營業範圍須包括軟件設計，以及生產商亦須擁有軟件生產的必要條件及技術能力、固定的生產地點及確保軟件產品質量的程序及能力。

本集團的軟件產品一直由珠海南方軟件產品檢測中心檢測，並在廣東信息產業廳登記。

監管概覽

我們的公司發展部(構成本招股章程第222頁按本集團員工職能劃分的管理、財務管理及支援職能的一部分)在研發部的支持下負責確保我們的軟件產品符合上述於中國銷售及使用軟件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及社會保險

我們是中國境內的僱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僱傭342名員工。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須向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養老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職業安全培訓。

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比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法，透過要求簽署書面僱傭合同、縮小僱員可能因違反僱傭合同而面對索償的情況範圍及對不能向其僱員支付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為嚴格的處罰，為僱員的合法權利提供進一步保障。中國的所有企業均須遵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勞動合同法。

新勞動合同法在固定期限合同、聘用臨時工及解除勞動合同方面作出較舊勞動法更為嚴格的規定。按照工人有薪年假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每名為公司工作滿一年的員工，並按照其工作時間的長度，有權每年享有5至15天不等的有薪年假。對於任何年底前未休年假，公司須給予相關員工金額相等於員工日工資三倍的現金補償。根據現行法例，我們的員工有權享受有薪年休。我們鼓勵員工在年底前休完所有有薪年假。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僱員有關加班的權利、養老金及裁員、簽訂、履行、修訂及終止勞動合同以及工會在一些情況下的職責作出了規定。

監管概覽

中國勞動合同法就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標準及程序作出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或僱員亦有權在出現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情況形下或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被實現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該等若干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勞動合同時根據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準則支付經濟補償。根據《勞動合同法》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有關簽訂勞動合同、取消及終止勞動合同及勞務派遣的詳細規則。

鑒於中國勞動法的實施，我們僱員的僱傭合同已作出必要的修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現有標準僱傭合同的條款已符合中國勞動法的最新規定。

福利供款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國務院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務院修訂及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地方政府或機關亦頒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策及規例。地方企業應遵照地方政策及規例，為其僱員作出養老保險費、醫院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同員工的職責分明，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計算供款金額及根據有關法律向有關部門進行必要的備案。

與招投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須進行投標的項目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招投標法」，下列類型項目(包括建築、測量、設計及監理)的合約必須進行投標：中國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或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2) 投標規定

投標人必須符合有關規定，並須按照每個項目對投標人資格的具體文件要求或項目擁有人設定的投標文件內容編製投標文件。

監管概覽

根據招投標法，實體／個人可單獨就建築、測量、設計或監理項目進行投標，或可與其他實體或人士組成一個聯合體進行投標。投標聯合體各方應當具備承擔其所投標項目所需的技能及能力。由同一專業的單位組成聯合體，按照資質等級較低的單位確定資質等級。聯合體中標的聯合體各方應當共同與招標人簽訂合同，就中標項目向招標人承擔連帶責任。

(3) 評標委員會

項目擁有人應成立評標委員會及可根據其評標委員會的報告及推薦建議確定中標人，或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中標人必須能夠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能夠滿足招標文件的實質性要求，並且投標價格最低；但是投標價格低於工程或服務成本的除外。

環境保護規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與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制定了多項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國家指引未有覆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市政府可在其本身的省區中自行制定指引。

凡產生環境污染物和排放其他公害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採取措施保護環境，防止向環境排放廢氣、廢水及廢渣、灰塵、放射性物質以及污染物及有毒物質。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必須與該公司進行的建設、生產及活動同時執行。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並繳納任何排污罰款。倘公司無法執行適當／有效的環保系統及程序，則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則須在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改善被污染的環境。

倘若公司未有就其造成的任何環境污染作出申報及／或登記，則會被警告或處以罰款。公司如未能在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改善受污染的環境，則須受罰，甚或吊銷營業執照。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補救污染造成的危害及後果，並對有關環境污染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監管概覽

企業必須遵守適用的全國及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可能會排放煙霧及產生固體廢物。我們已根據中國的環境保護法採取多項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環境保護」一段。

稅項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本公司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以及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受中國有關稅項的法例及法規所限。

所得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內資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規管，該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除非根據法律、國務院的條例或規定可適用較低的稅率或免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公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提供的任何優惠待遇外，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將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

泰坦科技和珠海泰坦是高新技術企業並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因此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享有稅項優惠。彼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泰坦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而珠海泰坦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泰坦科技和珠海泰坦的適用所得稅率將分別為24%及25%。泰坦自動化公司為外資企業，享受「兩免三減半」政策，（即首兩個獲利年度轄免徵稅及隨後三個年度減半徵稅）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免徵所得稅，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1%、12%及12.5%。北京優科利爾、石家莊泰坦及江陰泰坦的稅率為25%。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修理勞務或進口商品的中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特定類別商品的出售或進口享有13%之增值稅外，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修理勞務的稅率為17%。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提供各種應稅勞務服務及轉讓無形資產及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均應根據應課稅項目的類別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外幣兌換

我們的業務全部在中國進行而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應收及應付款項、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然而，就資金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而言，兌換人民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預先批准。

向第三方墊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於中國從事貸款業務的公司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須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若干其他人士提供若干免息墊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我們向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及銷售夥伴提供該等墊款違反了貸款通則，或會遭受金額最高為從該等墊款所賺取任何收入金額五倍的罰款。由於我們並無就該等墊款賺取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不會遭受罰款，該等墊款亦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其他不利的法律後果。鑒於中國的法律規定，我們無意向任何其他方提供任何其他借款。

有關海外上市的規定

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而包括李先生、安先生、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在內的本公司大部分現有股東均為中國居民。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由於所有就本公司的股份發售而涉及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的相關重組步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授出相關批准時獲得必要批准）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並已登記及備案，併購規定並不適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相關重組步驟）亦毋須於中國獲得任何其他批准（包括商務部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遵守外匯管理局的條例

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的通知」）而言，本集團中國律師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如下：

1. 根據「特殊目的公司的通知」，李先生、安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崔健、張冰心、歐陽芬及劉魯（作為與重組有關的離岸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均須就於有關離岸公司的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而有關離岸公司本身則毋須逐一登記。
2. 泰坦香港的各個股東、李先生、安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崔健、張冰心、歐陽芬及劉魯均已就彼等的返程投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珠海分局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3. 本集團中國律師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李先生、安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崔健、張冰心、歐陽芬及劉魯於本集團的返程投資符合中國現行有關外匯監管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通知）。

遵守監管法規

誠如本節所述，我們曾向若干其他人士提供若干免息墊款，此舉違反了貸款通則，或會遭受金額最高為從該等墊款所賺取任何收入金額五倍的罰款。由於我們並無就該等墊款賺取任何利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不會就該等墊款遭受罰款，該等墊款亦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其他不利的法律後果。

我們曾於一九九八年收購位於泰坦科技園的多項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基地。部分建築面積為1,261.00平方米的構築物(我們用作員工食堂及倉庫)並無所有權證。該樓宇乃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建成。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中國城市規劃法規定，在城市規劃區內，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違反建設工程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嚴重影響城市規劃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或沒收違法建築物或者其他設施。本集團亦有可能遭受罰款。該配套樓宇位於泰坦科技園，由我們自行使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配套樓宇建於本公司的工業綜合用地上，不大可能影響城市規劃。因此，該配套樓宇被責令拆除或本集團遭受罰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有關該配套樓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兩節。

我們現亦租賃多項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所有租約均屬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法律約束力。然而，所有該等租約均尚未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律進行登記。誠如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不會影響其法律上的效力。視乎租賃物業所處位置，我們或會就若干租約遭受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有關該等租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兩節。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始於一九九二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前稱泰坦計算機系統，之後更名為泰坦電氣系統)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泰坦科技99%的註冊資本由泰坦自動化(前稱泰坦投資)實益擁有，後者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泰坦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泰坦科技1%的註冊資本由泰坦自動化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泰坦擁有。

我們於一九九二年透過泰坦科技開展業務時，泰坦科技的營業範圍主要包括高頻供電設備及通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軟件的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其他自動化項目相關服務。執行董事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透過收購Kensington的99.8%股權首次擁有泰坦科技註冊資本約48%權益，而另一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透過收購泰坦集團(其則擁有泰坦科技註冊資本75%)的22.21%股權而首次擁有泰坦科技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坦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李先生及安先生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前合共持有本公司的73.79%股權。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

至二零零零年，我們參與了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所組織與我們的若干電器直流產品系列有關的兩個技術發展項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被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及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我們泰坦科技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被珠海市經濟貿易局認定為「珠海重點企業技術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泰坦」被評為廣東著名商標。除上述者外，泰坦科技已獲得眾多獎項及認證。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獎項及認可」分節。

我們的產品組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我們推出UPS產品後得到擴大。

我們基於核心技術研發其他新產品，包括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銷售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銷售其他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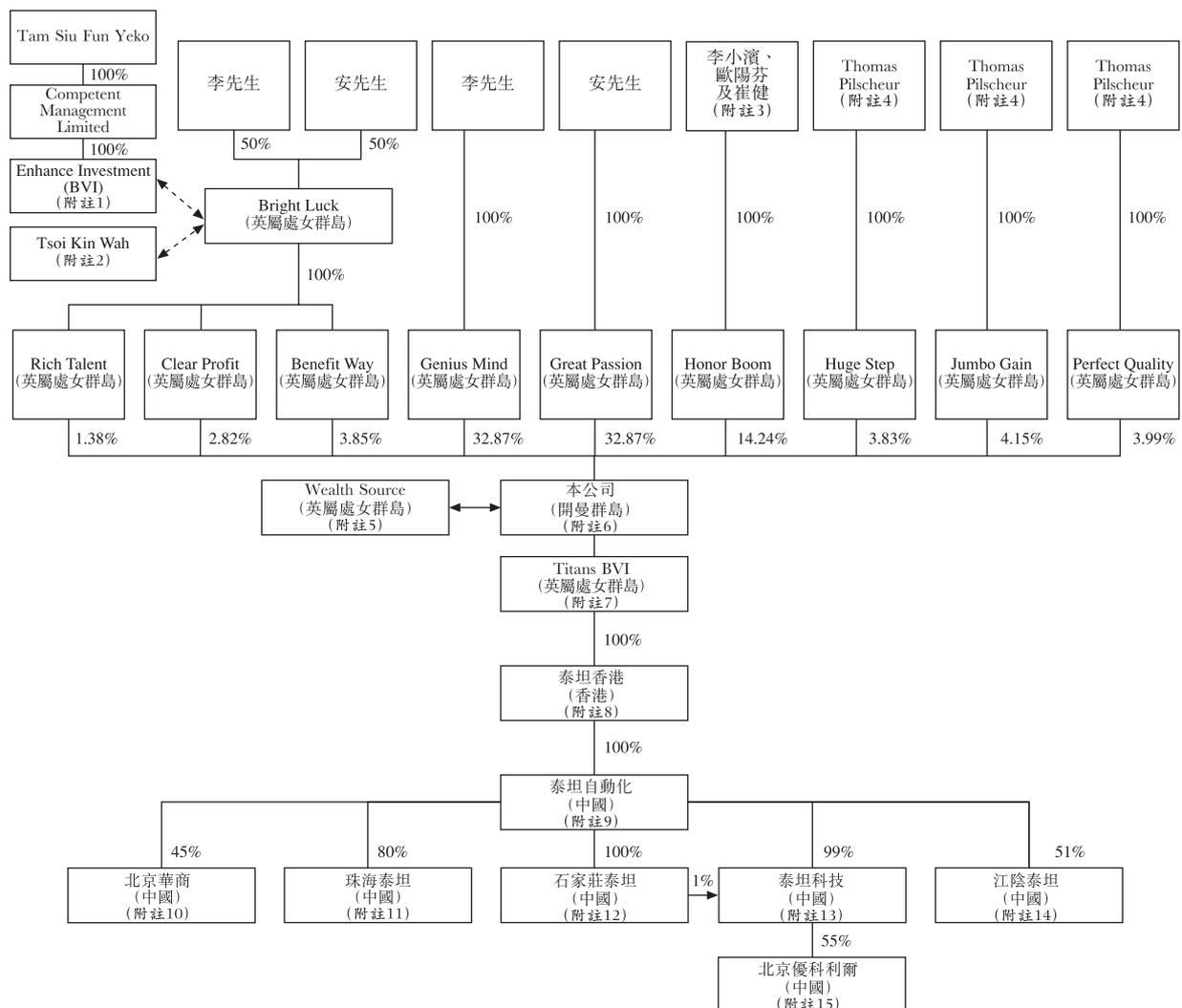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我們透過於多個城市成立附屬公司開始我們下階段的擴展工作，包括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珠海泰坦以進行LED產品相關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北京優科利爾以進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業務。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石家莊泰坦以於中國河北省推廣新產品。江陰泰坦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以推廣及銷售PASS產品及提供工程服務。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北京華商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立，旨在於北京從事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我們其他新產品的業務。

我們的公司架構

我們擁有八家附屬公司，即Titans BVI、泰坦香港、泰坦自動化、泰坦科技、珠海泰坦、北京優科利爾、石家莊泰坦及江陰泰坦及一家聯營公司北京華商，其中Titans BVI及泰坦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他公司為營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如下：



←-----→ 可換股債券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乃由Bright Luck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發行予Enhance Investment。於上市後，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將可自動交換為1股Benefit Way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nefit Way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Benefit Way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 (2) 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乃由Bright Luck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予蔡建華。於上市後，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將可自動交換為1股Clear Profit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lear Profit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Clear Profit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 (3) Honor Boom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分別擁有40%、30%及30%。李小濱及歐陽芬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崔健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之一。
- (4) Thomas Pilscheur透過持有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而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 (5) 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予國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轉讓予Wealth Source。於上市後，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Wealth Source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定。
- (6)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7) Titan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8) 泰坦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9) 泰坦自動化主要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10) 成立北京華商旨在於北京從事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其他新產品的業務。北京華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泰坦自動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擁有45%、35%、10%及10%權益。除作為北京華商股東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 珠海泰坦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及銷售本集團其他產品。珠海泰坦由泰坦自動化及珠海福迪斯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除身為珠海泰坦的股東外，珠海福迪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珠海泰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珠海福迪斯因其於珠海泰坦的持股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2) 石家莊泰坦主要於河北省從事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及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 (13) 泰坦科技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歷史及發展

- (14) 江陰泰坦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PASS產品及提供工程服務。江陰泰坦的註冊資本由泰坦自動化及宋慶紅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宋慶紅除身為江陰泰坦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陰泰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是宋慶紅因其於江陰泰坦的持股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5) 北京優科利爾主要從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其由泰坦科技、鍾淑賢、珠海天澤、劉軍及付玉龍分別擁有55%、20%、20%、2%及3%權益。除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管理層外，劉軍及付玉龍為獨立第三方。鍾淑賢、珠海天澤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優科利爾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鍾淑賢及珠海天澤各自因其於北京優科利爾的持股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itans BVI

Titans BVI(前稱Right Pi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Genius Min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Titans BVI的股份面值更改為每股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下Titans BVI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下列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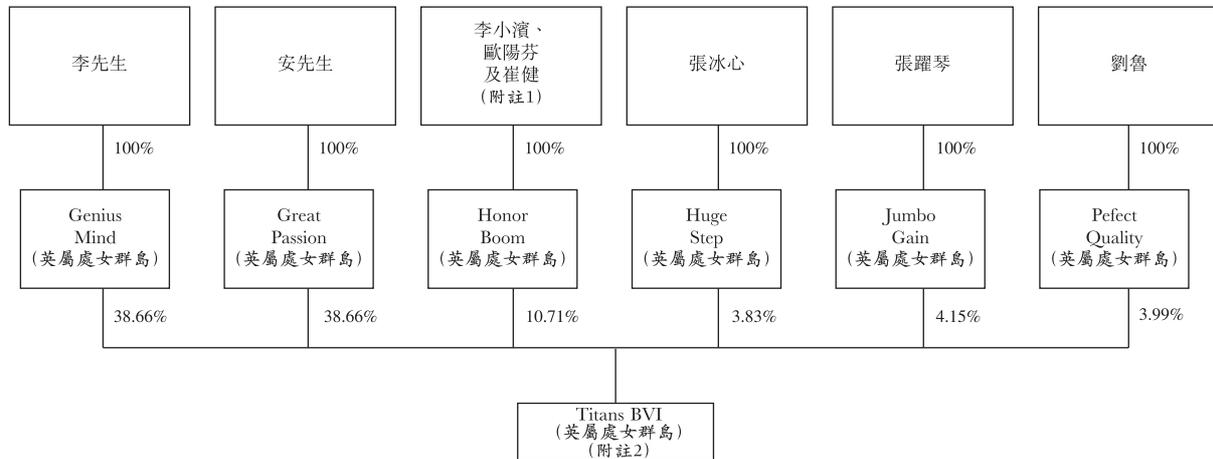
承配發人	承配發人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Genius Mind	李先生	3,865股
Great Passion	安先生	3,866股
Honor Boom	李小濱(40%) 歐陽芬(30%) 崔健(30%)	1,071股
Jumbo Gain	張躍琴	415股
Perfect Quality	劉魯	399股
Huge Step	張冰心	383股

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泰坦香港股東與Titans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tans BVI同意透過向泰坦香港股東及其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Titans BVI的代價股份而向泰坦香港股東購入泰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上述

歷史及發展

轉讓，Titans BVI配發3,866股股份予Genius Mind、3,866股股份予Great Passion、1,071股股份予Honor Boom、415股股份予Jumbo Gain、399股股份予Perfect Quality及383股股份予Huge Step。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Titans BVI完成買賣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Honor Boom由控股股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分別擁有40%、30%及30%。李小濱及歐陽芬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崔健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銷售代表。
- (2) Titan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Genius Mind分別將Titans BVI的138股、282股及386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同日，Great Passion分別將Titans BVI的138股、282股及38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Genius Mind及Great Passion分別將Titans BVI的352股及35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onor Boom，作為向Honor Boom股東的獎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Thomas Pilscheur (「Pilscheur先生」) 分別與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各自同意出售而Pilscheur先生同意分別以6,399,332港元、6,934,002港元及6,666,667港元的代價購買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 (彼等分別持有Titans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3.83%、4.15%及3.99%)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ilscheur先生為私人投資者。除投資本公司外，Pilscheur先生亦投資於國內多間私人公司，其中包括一間業務諮詢公司、一間信息服務公司及一間醫療設備公司。Pilscheur先生由泰坦科技及江陰泰坦的董事馮健介紹給本集團、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收購代價乃經Pilscheur先生與當時的各個相關股東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包括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其業務前景在內的多項因素。Pilscheu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股東、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歷史及發展

Huge Step、Jumbo Gain 及 Perfect Quality 已承諾不會而 Pilscheur 先生已承諾促使 Huge Step、Jumbo Gain 及 Perfect Quality 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i)由 Huge Step、Jumbo Gain 及 Perfect Quality 持有的 Titans BVI 股份(自作出承諾當日直至上市日期期間)及(ii)由 Huge Step、Jumbo Gain 及 Perfect Quality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期間)，或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承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證券權益，惟經本公司同意則另當別論。此外，Pilscheur 先生亦承諾，自作出承諾當日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期間，除經本公司同意外，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Huge Step、Jumbo Gain 及 Perfect Quality 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證券權益。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本公司僅會在牽頭經辦人同意的情況下方會同意對上述禁售期承諾的例外情況。

泰坦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泰坦香港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全部配發及發行予安先生，而安先生則於同日按面值轉讓合共6,134股泰坦香港的股份，其中3,866股轉讓予李先生、639股轉讓予李小濱、415股轉讓予張躍琴、399股轉讓予劉魯、383股轉讓予張冰心、272股轉讓予歐陽芬及160股轉讓予崔健。安先生、李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劉魯、張冰心、歐陽芬及崔健各自分別擁有泰坦香港股本的38.66%、38.66%、6.39%、4.15%、3.99%、3.83%、2.72%及1.60%權益。泰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泰坦香港股東與Titans BVI就泰坦香港股東將泰坦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出售予Titans BVI而訂立買賣協議。於該買賣完成後，泰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tans BVI全資實益擁有。泰坦香港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Titan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坦自動化

泰坦自動化(前稱為泰坦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分別由安先生、李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劉魯、張冰心、歐陽芬及崔健擁有38.66%、38.66%、6.39%、4.15%、3.99%、3.83%、2.72%及1.6%權益。泰坦自動化成立時的業務範圍是項目投資。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泰坦自動化的註冊資本獲授權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增資乃由安先生、李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劉魯、張冰心、歐陽芬及崔健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注入。於註冊資本增加後，各股東所持股本權益仍保持不變。

歷史及發展

安先生、李先生、李小濱、張躍琴、劉魯、張冰心、歐陽芬及崔健(作為轉讓人)與泰坦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向泰坦香港轉讓彼等於泰坦自動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泰坦自動化獲授權由泰坦投資更名為泰坦自動化並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泰坦自動化營業執照內的業務範圍亦變更為電力電子、自動化控制技術及高頻率開關、整流逆變器設備及自動化控制設備等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目前，泰坦自動化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泰坦自動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000,000元。增資乃由泰坦香港以現金注入。泰坦自動化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增加的註冊資本均已於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繳足。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前稱泰坦計算機系統)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4,000,000港元，由Kensington(李先生任總經理的一間公司)持有70%及由中技(安先生任高級人員的一間公司)持有30%權益。泰坦科技的註冊資本已於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繳足。李先生當時擔任副主席兼總經理，負責泰坦科技的管理及經營。於一九九七年，李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總經理，負責產品研發及制定泰坦科技的業務策略。於一九九八年，安先生獲委任為總經理，負責泰坦科技的管理及經營。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透過收購Kensington的99.8%股權而於泰坦科技註冊資本中擁有約48%權益。而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透過收購泰坦集團22.21%股權而首次於泰坦科技擁有權益，泰坦集團當時擁有泰坦科技的75%註冊資本。李先生及安先生自此購入泰坦科技的控制權，其各自於泰坦科技的股權變動載於下文。李先生及安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八年參與泰坦科技的管理。

泰坦科技最初成立時主要從事高頻電源，電腦磁盤清潔器、數字通訊設備的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就其自製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日，泰坦科技獲珠海外商投資辦公室批准擴展其業務範圍，以包括電腦軟件、工業加工用的自動化控制工程、辦公室用自動化工程的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電腦技術諮詢及服務營運項目。載列經擴大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泰坦科技將其名稱由「泰坦計算機系統」更改為「泰坦電氣系統」。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泰坦科技獲珠海經濟特區引進外貿辦公室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4,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該等增資乃由其當時的股東以泰坦科技的未分配利潤作為注資。資本增加後，其當時股東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泰坦科技的註冊資本獲准由20,0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380,000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泰坦科技成為一家內資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國內企業及／或中國居民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泰坦科技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更名為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現稱)，並由內資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當時的資產淨值作為資本注資並按1:1的比例轉為股份公司的股份。泰坦科技的股本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坦科技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的未分配利潤達人民幣5,100,000元，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按當時每名股東每持有10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獲發1.7股新股的方式分配予當時的股東。於發行完成後，泰坦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1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泰坦科技的業務範圍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轉為研究、生產及銷售高頻開關整流系統、逆變電源系統、組合電器設備、工業加工自動化設備、現場總線控制系統及器械；為自製產品提供全套生產、工程及售後服務(須取得特定行政批准方可提供的服務／產品除外)；進出口自製產品及技術知識；來料或來樣加工、來件組裝及加工貿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泰坦科技獲批准以將泰坦科技未分配利潤資本化的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1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泰坦科技的股權曾發生多次變動。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泰坦科技的大部分股權由泰坦集團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泰坦自動化收購了泰坦集團於泰坦科技的權益，自此泰坦集團不再為泰坦科技的股東。

歷史及發展

泰坦自動化成立時的股東李先生、安先生、歐陽芬、李小濱、崔健、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註銷其營業登記止，合共持有泰坦集團59.43%權益。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控股集團透過彼等於泰坦自動化的權益於泰坦科技擁有大多數股權。此外，控股集團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控股集團各成員同意，由簽署日期起，在泰坦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在泰坦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上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可由控股集團成員以書面一致同意下作出修改。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控股集團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或業務關係。根據通商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對控股集團各成員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自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轉讓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的股份予Pilscheur先生後，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不再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及不再為控股集團的股東。由李先生、安先生、歐陽芬、李小濱及崔健組成的控股集團的其餘個人成員（「新控股集團」）被視為一組共同持有本集團相關控股公司的控股權益的股東。新控股集團各成員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控股集團的所有成員確認，彼等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於泰坦科技擁有間接權益及彼等曾為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的當事人。所有成員亦已同意，彼等將會及促使彼等擁有權益的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及Titans BVI的股東大會上及（如適合）於本公司及Titans BVI有關本公司及Titans BVI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的董事會會議上採取一致行動。

李先生、安先生、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認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本集團的大多數股東，並於上市後為一組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6%的控股股東，故認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所有權及控制權持續性的規定。於上市前，新控股集團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而於上市後，彼等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56.72%（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因此，彼等將共同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投票權。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安先生、歐陽芬及李小濱亦兼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鑑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新控股集團連同我們的公司股東（控股集團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Genius Mind、Great Passion、Rich Talent及Honor Boom，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歷史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泰坦科技由泰坦自動化、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分別擁有69%、15%、10%、5%及1%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坦科技的股權發生以下變動：

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根據轉讓 的權益 百分比	代價	轉讓後 於泰坦科技的股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附註1)	康泰 金易 劉又龍 理亨	泰坦自動化	14.75% 9.75% 4.75% 0.75%	人民幣5,900,000元 人民幣3,9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附註2)	泰坦自動化：99% 康泰：0.25% 金易：0.25% 劉又龍：0.25% 理亨：0.25%

附註：

- 根據康泰、金易、理亨、劉又龍與泰坦自動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確認由康泰、金易、理亨及劉又龍向泰坦自動化轉讓泰坦科技合共30%股權的轉讓收取收益或分派的權利及相關責任的記錄日應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根據通商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該補充協議為有效及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上述補充協議確認的權利轉讓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泰坦科技有關股本權益涉及的收取收入或分派的權利及相關責任自協定記錄日期起已轉讓。
- 泰坦自動化向當時泰坦科技股東收購泰坦科技30%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泰坦科技註冊資本的30%釐定，乃有關各方經考慮該等股東所持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泰坦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股東支付其各自按比例的溢利分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收購概無涉及其他代價，而理亨、康泰、金易及劉又龍概無收取因該等收購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泰坦科技已由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有關批文，而有關各方已就該等收購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泰坦科技的業務範圍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擴大至包括計算機軟件開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批准進一步擴大至包括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直流電開關以及安裝我們的整套產品。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石家莊泰坦分別與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訂立協議，據此，石家莊泰坦同意購買而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各自同意出售泰坦科技的0.2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佔泰坦科技註冊資本的1%。該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坦科技由泰坦自動化擁有99%，及由石家莊泰坦擁有1%權益。目前，泰坦科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系列。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Kensington及泰坦集團撤銷註冊並未對任何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珠海泰坦

珠海泰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已在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繳足。於成立日期，珠海泰坦由控股股東李小濱擁有5%及由泰坦科技擁有45%。其餘50%的珠海泰坦股權則由安徽凱立擁有37%、由王炎擁有10%、由郭耀華擁有2%、由徐堅擁有0.5%及由陳穎洲擁有0.5%。郭耀華、徐堅及陳穎洲為王炎所擁有公司的聯繫人或僱員或顧問。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其餘50%股權的股東並無就珠海泰坦的管理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目前，珠海泰坦主要從事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其亦從事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五位個別人士及安徽凱立(作為轉讓人)與泰坦科技(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該五位個別人士及安徽凱立同意向泰坦科技分別轉讓其於珠海泰坦的18%及1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珠海泰坦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的35%。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簽署後生效的股本轉讓協議，泰坦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向有關當局登記股東變更後已實際收購珠海泰坦35%股權。安徽凱立與珠海福迪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訂立另一項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安徽凱立同意向珠海福迪斯轉讓於珠海泰坦股本的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珠海泰坦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的20%。股份轉讓後，泰坦科技及珠海福迪斯分別於珠海泰坦的註冊資本中擁有80%及20%權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珠海福迪斯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電氣

歷史及發展

產品的研發。除身為珠海泰坦的主要股東外，珠海福迪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珠海泰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珠海福迪斯將因其於珠海泰坦的股權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珠海泰坦獲批准更名為珠海泰坦科利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機械設備的研究、組裝、開發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珠海泰坦的業務範圍獲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擴大至包括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新型照明產品及逆變電源系統及裝置的研究、組裝、開發及銷售，以及機械設備的組裝。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珠海泰坦又更名為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泰坦科技(作為轉讓人)與泰坦自動化(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同意將其於珠海泰坦的80%股權轉讓予泰坦自動化，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股份轉讓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坦自動化於珠海泰坦的8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而珠海福迪斯於珠海泰坦的權益維持不變。

北京優科利爾

北京優科利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已在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繳足。北京優科利爾當時由泰坦科技擁有5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鍾淑賢擁有20%、由珠海天澤(一家從事研發及銷售工業用電子設備、自動化設備、儀表及儀器的公司)擁有20%及由北京交大(一家從事充電設備研發業務的公司)擁有5%。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北京交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北京交大分別與劉軍及付玉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交大同意將其於北京優科利爾的2%及3%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轉讓予劉軍及付玉龍。劉軍為本集團員工，而付玉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以其本身利益持有彼等各自於北京優科利爾的權益。於股權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優科利爾由泰坦科技、鍾淑賢、珠海天澤、劉軍及付玉龍分別擁有55%、20%、20%、2%及3%權益。除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劉軍及付玉龍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北京優科利爾股東外，鍾淑賢、珠海天澤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北京優科利爾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鍾淑賢及珠

歷史及發展

海天澤各自因其於北京優科利爾的股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營業執照，北京優科利爾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合法及獲行政法規授權的業務以及獲國務院授權的業務。目前，北京優科利爾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石家莊泰坦

石家莊泰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在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繳足。石家莊泰坦為泰坦自動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石家莊泰坦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系統集成及銷售高頻電源開關、低壓直流設備、整流逆變設備、電氣系統的快速開關、保護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新型照明設備、節能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電力電子裝置、新能源設備技術及生產。目前，石家莊泰坦主要在河北省從事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江陰泰坦

江陰泰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在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繳足。江陰泰坦註冊資本的51%由泰坦自動化擁有，49%由宋慶紅擁有。除身為江陰泰坦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宋慶紅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陰泰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宋慶紅因其於江陰泰坦的持股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江陰泰坦的營業執照，江陰泰坦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製造高低壓電動設備；銷售儀器及儀表、測試設備及其他零部件。目前，江陰泰坦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PASS產品及提供工程服務。

北京華商

北京華商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已於其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繳足。其餘人民幣24,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北京華商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其註冊資本的權益比例繳足。

北京華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泰坦自動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擁有45%、35%、10%及10%。據董事所知，除身為北京華商的股東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根據北京華商的營業執照，其有權從事智能充電站用機械裝置、即時充電設備及開關直流充電設備、電力測試裝置、電力產品、太陽能發電產品、智能電力開關直流及控制系統的技術開發及銷售以及分包業務。成立北京華商旨在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其他新產品的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

Bright Luck分別由李先生及安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因李先生及安先生的個人原因，Bright Luck分別與T&TC Capital、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作為財務投資者)訂立三份認購契據，據此，Bright Luck同意分別向T&TC Capital、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發行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為2,759,540港元、5,639,830港元及7,700,630港元，分別可轉換為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保證(之後已取消，詳見下文)、利率、可換股債券的年期以及下文載列的禁售期。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各以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就其各自於Titans BVI的股權以T&TC Capital、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按揭作抵押。本公司並非可換股債券的訂約方，亦未從發行可換股債券中獲得任何利益。

T&TC Capital及Enhance Investment乃牽頭經辦人介紹予李先生及安先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發行予T&TC Capital，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Bright Luck按面值加5厘息贖回。贖回後，Rich Talent給予的股份押記亦解除。

蔡建華現於中國電力行業營商。鑒於蔡建華僅為私人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且於上市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僅持有約2.04%權益，故蔡建華被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Enhance Investment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而後者則由獨立第三方譚小芬實益擁有。譚小芬從事多項金融投資。就董事所知及所信，Enhance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除蔡建華乃李先生的朋友外，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目前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而除認購可換股債券外，亦無就本集團的擁有權及管理與本集團或其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協議。

歷史及發展

Bright Luck (作為發行人) 與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 (作為認購人) 之間訂立的認購契據經已完成，而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發行予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上市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只可轉換為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的股份。上市後，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各自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持有2.04%及2.78%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相當於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而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則分別持有(i)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Titans BVI已發行股本總額2.82%及3.85%；或(ii)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2%及3.85% (視情況而定，並可予以調整) (本條款已由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詳情概述於下文)；
- (b) 除非獲Bright Luck贖回，否則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期到期，即由各自發行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到期(「到期日」) (到期日經下文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c) 可換股債券按當時尚未轉換的本金額以每年5厘計息，並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每半年期末付款 (利率已分別根據下文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為發行日期起每年8厘)；
- (d) 倘上市無法於到期日或Bright Luck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發生，則Bright Luck須於到期日按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所應計的利息的價格贖回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
- (e) 可換股債券可於上市日期或就方便完成上市而言屬適當及必要的較早時間自動轉換。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Bright Luck分別與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訂立補充契據，據此，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修訂如下：

- (1) 到期日由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順延至由發行日期起的第二個週年日；

歷史及發展

(2) 可換股債券的年息由5厘改為8厘；及

(3) 訂約方同意免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Bright Luck分別與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已分別(a)確認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相當於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而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分別持有本公司上市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及2.78%及(b)同意將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外，Bright Luck從未向蔡建華或譚小芬授予任何特權。蔡建華或譚小芬均從未曾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營運。

根據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簽署的承諾，其各自承諾，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i)可換股債券(自作出承諾日期至到期日或上市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ii)由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持有的股份(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內(「禁售期」))；及(iii) 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的股份或權益(自作出承諾日期至禁售期屆滿)或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承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Enhance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承諾，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及將促使Enhance Investment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i) 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自作出承諾日期至到期日或上市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及(ii)由Benefit Way持有的股份(於禁售期內)；及(iii) Benefit Way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自作出承諾日期至禁售期屆滿)，或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承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證券權益。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承諾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於禁售期內出售或處置Enhance Investment中的權益。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譚小芬承諾，於禁售期內，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出售或處置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權益及將促使Compet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Enhance Investment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富」)(作為投資者)及李先生及安先生(作為發行人的擔保人)訂立一項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有擔保可換股票據。國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契據已經完成，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予國富。根據國富及Wealth Sourc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轉讓通知，國富已隨後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Wealth Source。有關轉讓方面，國富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註銷，而本公司亦於同日再發行可換股票據予Wealth Source。因此，可換股票據的新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Wealth Source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嚴成志(「嚴先生」)實益擁有。嚴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可換股票據前投資者國富的前僱員。透過彼任職於國富，嚴先生開始認識本公司。嚴先生從事多項金融投資。據董事所知，Wealth Sourc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根據上市規則，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外，Wealth Sour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往或現在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業務往來。

Wealth Source所持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佔(i)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0%；或(ii)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視情況而定)；
- (b)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
- (c) 可換股票據的當時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8.1厘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d) 倘並未於到期日或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日期上市，則可換股票據將告失效，而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e) 可換股票據將於上市日期或對方便完成上市而言屬適當及必要的較早時間自動轉換為股份。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Wealth Source、李先生及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致使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將佔本公司上市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

除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外，概無授予嚴先生任何特權。嚴先生從未曾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營運。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約等於每股股份0.506港元，較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折讓約52%及58%。轉換價乃本公司及國富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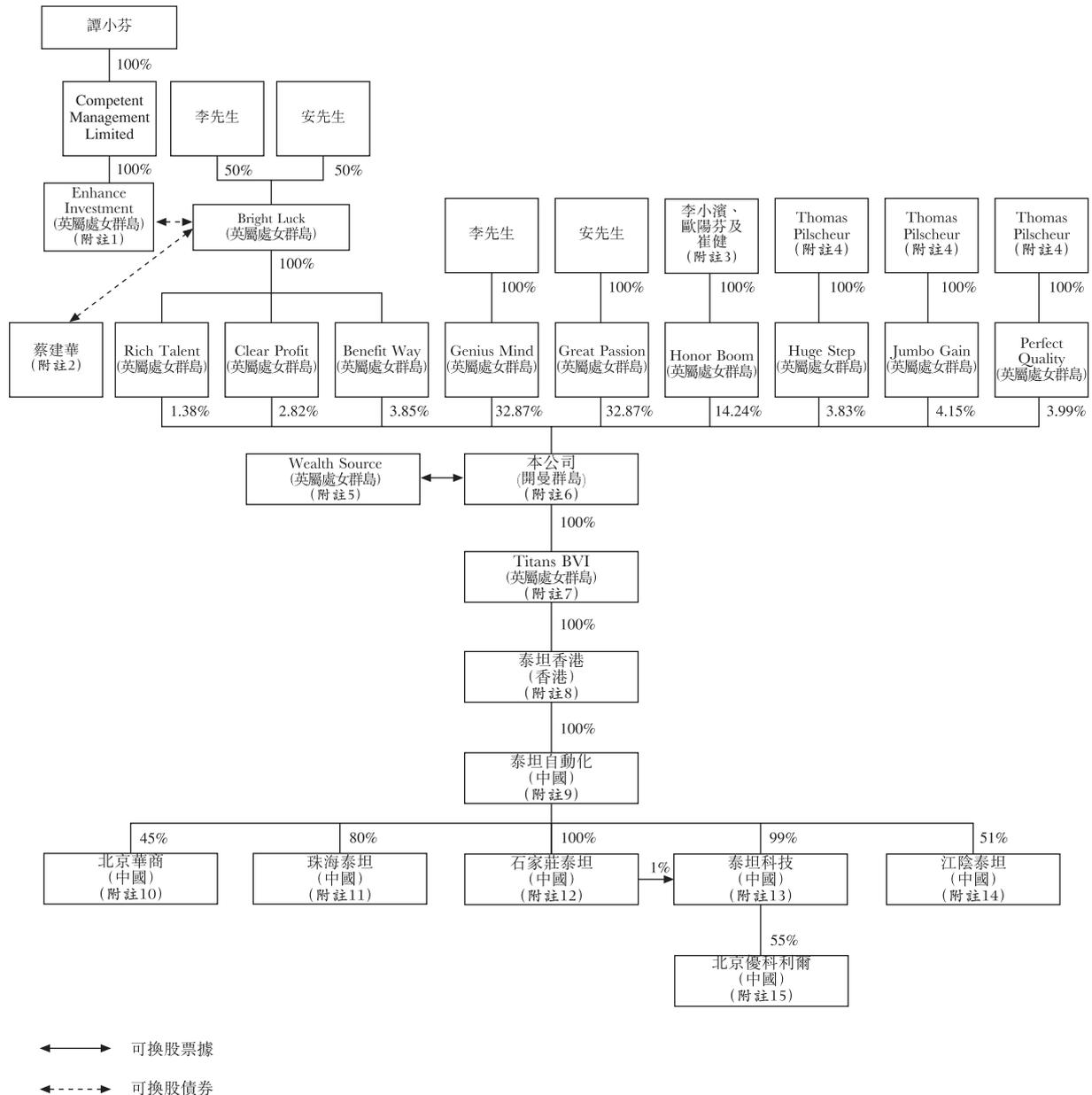
根據嚴先生及Wealth Sourc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作出的承諾，嚴先生及Wealth Source各自承諾，除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會（且嚴先生亦承諾促使Wealth Source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i)可換股票據（自作出承諾日期至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或上市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期間）；及(ii)因轉換而將發行予Wealth Source的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的六個月禁售期（「可換股票據禁售期」）內），或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證券權益。嚴先生亦承諾，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其於作出承諾當日直至可換股票據禁售期屆滿當日止期間，其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Wealth Source的任何權益或於Wealth Source的任何間接股權或權益。

緊接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itans BVI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契約，據此，本公司向Titans BVI的股東收購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比例向Titans BVI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

歷史及發展

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附註：

- (1) 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乃由Bright Luck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發行予Enhance Investment。於上市後，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將可自動交換為一股Benefit Way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nefit Way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Benefit Way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 (2) 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乃由Bright Luck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予蔡建華。於上市後，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將可自動交換為一股Clear Profit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lear Profit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Clear Profit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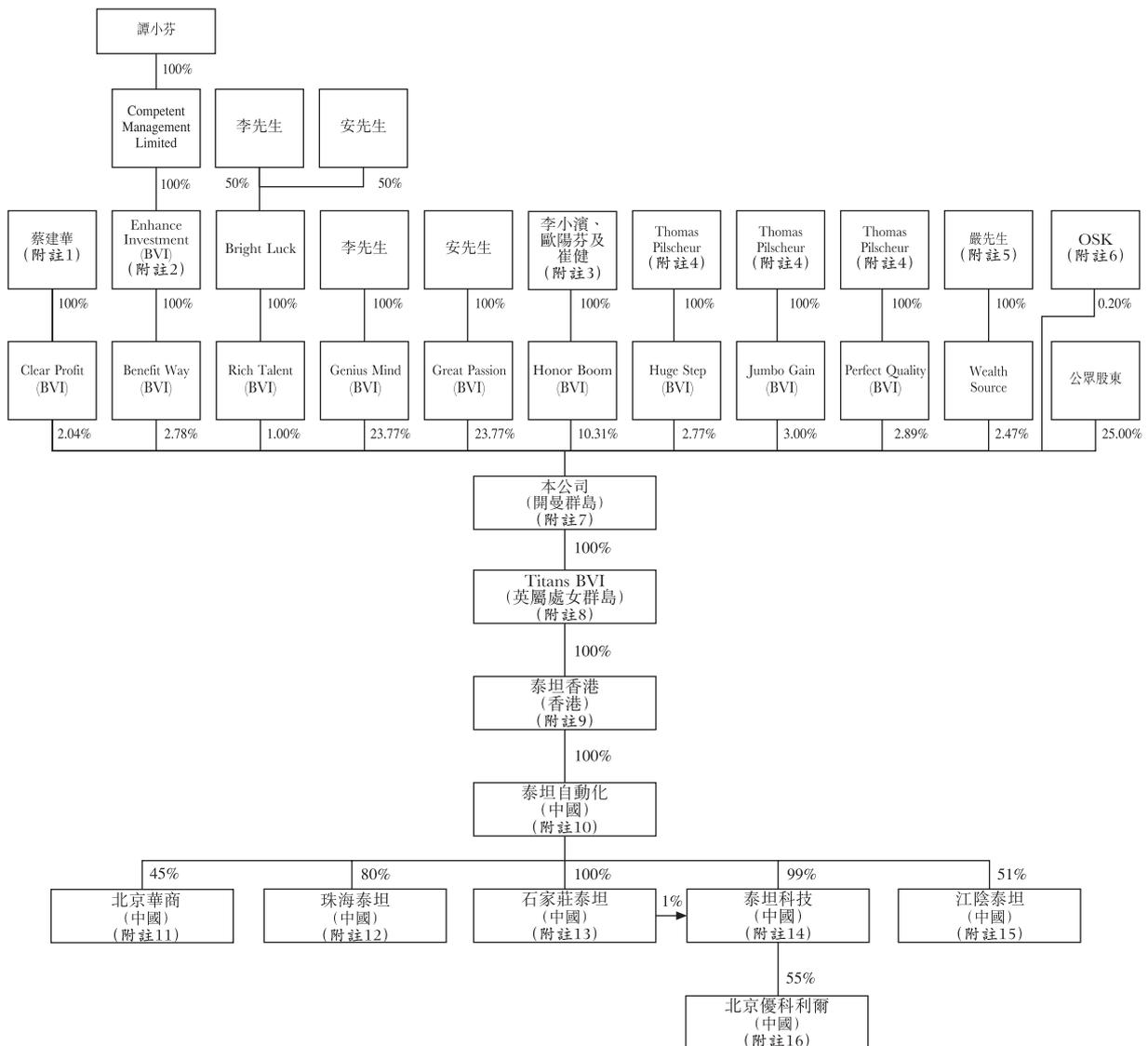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 (3) Honor Boom由李小濱先生擁有40%、由歐陽芬女士擁有30%及由崔健先生擁有30%。該三名人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小濱及歐陽芬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而崔健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之一。
- (4) Thomas Pilscheur透過持有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而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 (5) 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予國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轉讓予Wealth Source。於上市後，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Wealth Source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定。
- (6)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7) Titan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8) 泰坦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9) 泰坦自動化主要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10) 成立北京華商旨在於北京從事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其他新產品的業務。北京華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泰坦自動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擁有45%、35%、10%及10%權益。除作為北京華商股東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 珠海泰坦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及銷售本集團其他產品。珠海泰坦由泰坦自動化及珠海福迪斯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除身為珠海泰坦的股東外，珠海福迪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珠海泰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珠海福迪斯將因其於珠海泰坦的股權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2) 石家莊泰坦主要於河北省從事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及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 (13) 泰坦科技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 (14) 江陰泰坦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PASS產品及提供工程服務。江陰泰坦的註冊資本由泰坦自動化及宋慶紅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宋慶紅除身為江陰泰坦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陰泰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宋慶紅因其於江陰泰坦的持股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5) 北京優科利爾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其由泰坦科技、鍾淑賢、珠海天澤、劉軍及付玉龍分別擁有55%、20%、20%、2%及3%權益。除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管理層外，劉軍及付玉龍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北京優科利爾股東外，鍾淑賢、珠海天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優科利爾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鍾淑賢及珠海天澤各自因其於北京優科利爾的股權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附註：

- (1) Clear Profit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 (2) Benefit Way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 (3) Honor Boom由李小濱先生擁有40%、由歐陽芬女士擁有30%及由崔健先生擁有30%。該三名人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小濱及歐陽芬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崔健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之一。
- (4) Thomas Pilscheur透過持有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而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定。
- (5) 商人嚴先生為投資控股公司Wealth Source的唯一股東。Wealth Source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但須遵守上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定。
- (6) 僑豐擔任保薦人的其中一項委聘條款為，上市成功後，本公司應向其配發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0.20%的股份，作為其提供服務的部分代價。
- (7)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8) Titan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9) 泰坦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10) 泰坦自動化主要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11) 成立北京華商旨在於北京從事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其他新產品的業務。北京華商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泰坦自動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擁有45%、35%、10%及10%權益。除作為北京華商股東外，北京華商資產管理、北京創世及北京華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珠海泰坦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及銷售本集團其他產品的。珠海泰坦由泰坦自動化及珠海福迪斯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除身為珠海泰坦的股東外，珠海福迪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珠海泰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珠海福迪斯將因其於珠海泰坦的股權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3) 石家莊泰坦主要於河北省從事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及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 (14) 泰坦科技主要從事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 (15) 江陰泰坦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PASS產品及提供工程服務。江陰泰坦的註冊資本由泰坦自動化及宋慶紅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宋慶紅除身為江陰泰坦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陰泰坦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宋慶紅因其於江陰泰坦的持股權而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 (16) 北京優科利爾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其由泰坦科技、鍾淑賢、珠海天澤、劉軍及付玉龍分別擁有55%、20%、20%、2%及3%權益。除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管理層外，劉軍及付玉龍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北京優科利爾股東外，鍾淑賢、珠海天澤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優科利爾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鍾淑賢及珠海天澤各自因其於北京優科利爾的股權而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上文所述有關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均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有效批准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供應商，擁有多項版權、專利和商標。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一直從事電力電子技術的研發和商業應用。我們的電力電子技術應用於電力電子行業的不同領域。我們的主要產品是電力直流產品系列。此外，我們亦應用技術開發更多產品，即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等產品。

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被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乃由本集團開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業總額的大部分。電力直流產品包括以下類別產品：

<u>產品</u>	<u>產品分類及名稱</u>
電力直流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 高頻開關通信電源系統• 電力專用UPS

通過電力直流產品的開發，我們積累了核心技術、獲得了市場經驗。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推廣使用節能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為了把握節能設備及可再生能源需求的高速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利用本身的技術知識與經驗，成功開發了以下新的產品。

<u>產品</u>	<u>產品名稱</u>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能質量在線監測裝置• 電網控制及節能設備• 電源及環境監測系統• 變電站及高壓線路狀態監測系統

業 務

產品	產品名稱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汽車充電站• 電動汽車車載式充電裝置• 電動汽車移動式充電裝置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網型平衡控制裝置• 離網型平衡控制裝置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隧道及社區庭院LED照明產品• LED照明管理控制器及電源模塊

有關我們產品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節。

我們獲得了專利並開發有關電力直流產品開發的技術，其中包括電力輸送、儲存、釋放、交直流轉換等方面的技術。我們亦按我們對電力電子市場的瞭解，致力開發新產品。我們的新產品乃利用(包括其他所購買的技術)我們所開發用於電力直流產品的技術而開發。我們計劃向目標客戶群銷售及推廣新產品，即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系列、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而該等客戶群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的現有客戶群相互重疊。本集團的大功率LED產品核心部件為控制器和驅動器，兩者都是電力電子設備，其中控制器主要處理LED照明系統電能的轉化、儲存和控制，驅動器由並無連接閃光放電管的高頻恒流電源控制，驅動器的功率因數達到某個程度而不會對電網造成污染。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長乃歸功於我們持續的科技研發及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的認識。有關核心技術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分節「先進核心技術及研發能力」一段內。有關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內。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乃按訂單訂製，董事相信這會降低我們承受的存貨風險。除銷售產品及設備整套系統外，我們也會向客戶直接銷售模塊、微機控制器等核心部件及控制軟件，應用於客戶本身的系統。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以「泰坦」品牌銷售。在我們並無業務據點及／或並無與最終用戶建立穩固關係的若干地區，我們會向該等地區的生產商提供OEM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OEM銷售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額不足0.2%。我們相信，OEM業務讓我們可利用本集團的技術優勢，間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高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大部分來自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我們的主要客戶是投資於發電基礎設施（如發電廠及變電站）的企業及其他企業用戶。我們相信，新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風能及太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需求將與日俱增。

除銷售本集團自行開發的電子直流產品外，我們亦非獨家銷售向一家意大利電力及自動化技術產品製造商採購的PASS產品。該意大利製造商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向該意大利製造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總採購額約7.11%、10.69%及25.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4,404,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75,33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4,155,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8,812,000元，並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4,106,000元。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於電力電子產品工業的穩固地位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對中國電力電子產品市場有深入瞭解，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的了解及技術專門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瞭解國內市場及相關技術的現狀及趨勢，以及客戶（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等主要企

業)的需求和喜好。同時，我們已經將有關工作流程規範化，包括設立「巡迴技術聯絡制度」，據此，我們的技術部門人員須造訪客戶保持聯系，並收集有關客戶技術標準及其他具體要求的資料，以及收集其對我們產品的意見。此外，我們安排與客戶舉行會議，介紹我們的新產品。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我們相信，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更好的瞭解，而我們則對客戶的需要有更深入的瞭解。

經過在電力電子產品行業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已在市場上建立了穩固地位，這從以下成就中可以得到印證。認可技術專門知識方面，本集團曾參加中國直流電源產品國家標準的起草及制定；市場方面，本集團已向國內多家國家級及省級電網公司及從事發電以及鐵路、石化工業、供水及水處理等用電大戶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提供電力直流產品並建立了業務關係；商譽方面，本集團的「泰坦」商標在行業內獲得廣泛認可，並被評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在管理團隊和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獲得多項的嘉許和獎項，包括泰坦科技自二零零零年起連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稅局及廣東省地稅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曾供應產品供國內若干主要項目的建設使用，如衛星發射中心變電站、青藏鐵路、一個城市鐵路系統、「南水北調」項目，並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比賽場地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等。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在市場上廣受認可。

產品規劃及多樣化的產品組成

憑藉於電力直流產品研發工作中所獲得的技術及經驗，本集團於過往四年已開發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該等新產品乃應用我們開發傳統電力直流產品的技術而開發。通過開發電力直流產品，本集團已經積累了核心技術並建立了資深技術人員團隊。

我們日後將繼續開展新產品的研發、促銷及市場推廣。

我們相信，我們因產品組合多元化、我們將本集團積累的技術專門知識應用於新產品的能力以及若干產品的目標客戶大幅重疊而享有的協同效益，將是促進全面持續增長、提高盈利能力並為本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打下良好基礎的因素。此外，我們相信目前公司產品開發計劃可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逐漸減少對單一產品類別的倚重，從而降低我們的風險。

先進的核心技術及研發能力

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評選準則為其業務範圍、知識產權及研發活動。

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主要包括電力電子、自動控制和軟件技術，如「雙軟開關技術」、「平面矩陣變壓技術」、「同步雙調整技術」、「一體化電力監測與治理技術」等。我們已在中國獲得31項專利，並另外申請11項專利。此外，集團已獲得13份軟件註冊證書及13項電腦軟件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相信，強大的技術能力有助我們開發並將使我們能夠繼續開發質量可靠、技術先進、價格合理的電力電子產品。

我們已建立一支研發團隊，專注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研發團隊主要集中於電力電子、自動控制和軟件工程三個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隊伍包括約75名成員，其中89%曾接受高等教育及44%於電力電子行業已有超過5年經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4,491,000元、人民幣8,041,000元及人民幣9,156,000元，分別佔有關年度內銷售額約3.1%、4.6%及4.2%。

直至二零零零年，我們受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邀請分別參與兩個有關我們GZDW產品系列及GCFW產品系列(均為我們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一部分)的技術開發項目。泰坦科技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被珠海市經濟貿易局評為「珠海市重點企業技術中心」。

本集團相信，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不但來自於研發團隊的技術專長，還來自於我們對研發項目的管理方式。本集團已制定標準化的制度及計劃，其中包括《研發項目管理辦法》、《研發項目薪酬管理辦法》及《研發項目資金管理及分配辦法》。這些制度涵蓋了我們管

理研發工作全部重要方面的方式，其中包括資金分配、項目發展及獎勵計劃。根據這些制度及計劃，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商業化計劃包括構思、規劃、產品開發、測試、試產及商業生產等六個階段。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技術上具有競爭優勢。

穩固的客戶群及龐大的銷售網絡

電力直流產品的主要最終用戶包括：

- 電網公司；
- 發電廠，包括火力、水力及風力發電廠；
- 從事包括石化業務、運輸、水處理、冶金及採煤的企業；及
- 其他自設變電站的企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7.95%、75.46%及60.45%。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除向銷售夥伴銷售外，本集團與18家省級電網公司已保持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約24.94%、15.02%及16.78%)，與28家省級電網公司(包括上述18家省級電網公司)已保持超過5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銷售額約42.24%、32.62%及26.55%)，與29家省級電網公司(包括上述28家省級電網公司)已保持3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約42.25%、32.72%及26.6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向從事電站、鐵路及供水及水處理等基礎設施項目的超過25家企業以及從事煉油、石化及煤炭開採等行業的大型企業提供電力直流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約12.16%、19.97%及13.87%)。綜合以上所述，董事相信集團已與眾多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穩固的客戶群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核心客戶，我們可向其推銷我們的傳統產品及新產品。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覆蓋中國多個省份的銷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3名銷售代表及由12名其他銷售人員組成，覆蓋中國3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相信，龐大的銷售網絡讓本集團能夠向中國廣大地區的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全面、以客為本及有效的管理

我們制定了本身的工作流程制度，以管理生產工序。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發出質量管理證書，證明我們在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服務方面符合GB/T 19001-2000 - ISO 9001:2000標準。我們大部分產品均按客戶規格訂製。為更全面瞭解客戶的需要，以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制定設計、生產、安裝及產品售後支援的方案，我們可委派市場推廣或技術部門的代表造訪客戶。在由40多名員工組成的客戶服務團隊的支援下，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不少於一年的保質期。

我們相信，我們的有效管理及以客為本的管理辦法，將使我們能夠繼續吸引新客戶，並獲得現有客戶更多的業務。

日益上升的電力需求帶動電力直流產品需求

中國的能源行業是亞洲最大及發展最迅速的能源行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平均約為10%，而同期發電量增長率平均為每年約13%。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的總裝機發電容量達到718吉瓦。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基本建設投資達人民幣5,492億元，比二零零六年增長3.9%。二零零七年，全國基建新增發電容量100,000,000千瓦。中國的電網覆蓋範圍亦明顯擴大。二零零七年全國220千伏以上電網覆蓋範圍增加41,462公里，比二零零六年增加的覆蓋範圍增加6,618公里。二零零七年全國新增220千伏以上變電容量188.48千伏安，比二零零六年增加的數額增加3,500千伏安。

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包括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推行農村電網建設及其他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推行特高壓電網、擴大電網覆蓋範圍、促進有效的電力分配管理及電網實時監測管理)、進行鐵路電網及其他專用電網建設的策略及計劃。

董事相信，由於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對用電的需求仍然龐大，預期將導致對更有效及高效的電力系統及監測和節能技術及產品的需求上升。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產品及電網監測與治理系統)將會受益予該項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

對節能產品及可再生能源產品的需求增長

能源推動經濟增長及減少貧困，但能源的低效使用會導致資源消耗加快，並可能使環境污染惡化。中國政府的目標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使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翻兩番，而同期的能源使用總量僅翻一番，這反映了中國政府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及提倡節能。為配合中國優先提升能源效率，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一項重要計劃，提高中國1,000家最大企業的能源效率，該等企業合共估計消耗中國約三分之一的一次能源。這1,000家企業包括能源供應領域(如煤炭、電力及石油行業)及最大能耗工業分支行業(包括鋼鐵行業)的若干最大能源用戶。根據國家發改委推出的該項計劃，這1,000家企業各自贊同能源效率提升計劃，其能源使用將受到監察。

根據「十一五計劃」(涵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國務院頒佈的經濟振興計劃、「電力行業十一五計劃」表明，中國不僅要加快輸變電設施的建設，同時要加快提升替代能源設備及節能設備在電力設施建設中的需求，比如用更高效的設施及(在一定程度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取代舊輸電設施。該等計劃亦考慮採用全面的電網監測及管理系統及建設電動汽車充電站。我們相信，中國用電需求的持續增長不但持續為本集團的傳統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持續增長帶來機遇，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新產品帶來令人鼓舞的市場機遇。

我們已開展部分新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可再生能源及節能領域的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的試產或小量生產。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的地位，可把握該增長市場的商機。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繼續加強我們現有產品和服務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同時推廣新產品並開拓新市場。新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以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我們的業務策略如下：

鞏固現有產品的市場地位及繼續樹立品牌形象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了由大型電力企業組成的穩固客戶群。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一系列策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以繼續建立品牌，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可能包括委任一名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及改善我們的組織架構、管理及經營效率及員工薪酬架構(視當時的委聘條件及條款而定))。我們亦會考慮積極物色並收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有補充作用的技術、項目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就此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然而，在甄選收購或投資目標過程中，我們將考慮目標所從事業務是否與我們的業務協同互補、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前量及目標的市場知名度。

持續加強產品研發

我們將持續加強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i)投入更多資源(人力資源、設備硬件及軟件)開發產品；(ii)因應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提升核心技術及其適用性及可靠性；(iii)與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及(iv)透過一系列研發程序及成果評審加速我們研發工作的商業化進程。我們擬繼續確保開發的產品能滿足客戶的實際需要。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管理層將掌握電力電子工業其他製造商的最新發展動態及活動，以保持本集團作為市場技術領導者之一的地位。

雖然我們將繼續壯大本身的研發團隊，但我們仍計劃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開發產品及技術，以利用其知識及專長。我們將伺機與合適的研究機構就我們的研發計劃進行商議。

加強銷售及開拓新機遇

銷售方面，我們的目標是首先擴大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其次是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包括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照明設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藉開展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如參加相關技術或產品會議、展覽會及研討會）及在專門雜誌或互聯網上刊登廣告或新聞稿，提升我們的市場推廣能力。我們亦計劃在上海、西安、成都等中國城市增設約十家代表辦事處（將派駐約20名額外員工）擴展營銷渠道，以推廣我們的新產品。

電動汽車為內燃機導致城市污染的負面影響及溫室氣體的產生提供潛在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電動汽車行業具有巨大發展潛力。我們會密切注視電動汽車市場的動態。我們擬繼續開發產品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池充電，以在中國確立我們於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繼續進一步開發及改良該市場能源效率及節能領域的產品。鑒於中國政府優先發展該等領域，我們相信，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等產品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政府採取的能源相關政策及計劃，確保我們的產品可受惠於該等政策及計劃帶來的市場機遇。我們亦將繼續加強推廣我們的能源效率及節能領域產品。

提高生產能力

我們相信，生產能力提高後，我們將能夠享有更大的規模效益。我們也會更加重視提高勞工生產力及加強成本控制。我們亦會與上下游廠家合作（包括就部件和成套系統的生產開展合作），從而與在生產鏈中佔有互補地位的夥伴建立策略關係。建立策略關係讓我們可靈活地拓展產能，以具成本效率的方式向客戶迅速供應產品，從而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核心產品的開發上。

業 務

此外，我們現正計劃興建一間新工廠以提升我們的產能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此申請收購一幅位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土地。在申請當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我們在經濟開發區建立設施的計劃。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向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遞交修訂方案，惟申請仍有待珠海橫琴新區公共建設局批准。本公司可能收購的土地的大小及確切位置尚未確定。根據我們與橫琴經濟開發區有關官員的溝通，我們估計，我們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獲批准在橫琴經濟開發區興建工廠。然而，無法確定我們的申請將獲批或何時獲批。倘我們收購土地的申請不獲批准或我們決定不在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興建新工廠，我們將另覓合適地點擴建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可能收購上述土地或新建生產設施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電力電子產品可分為五大類：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如前所述，本集團各項產品採用相似的技術及／或擁有相似的目標客戶群。下表所列為本集團產品的詳情。

產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及主要應用	目標客戶／用戶	訂立首份產品 銷售合約的月份
電力直流 產品系列	• 高頻開關直流 電源系統	為變電站相關設備 提供220伏或110伏 直流電源 供各種電壓等級的變電站 及發電廠使用	發電公司、電網、 鐵路、石化公司及 水務公司等企業	一九九五年六月

業 務

產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及主要應用	目標客戶／用戶	訂立首份產品 銷售合約的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頻開關通訊電源系統 	<p>為變電站相關設備提供48伏或24伏直流電源</p> <p>供各種電壓等級的變電站及發電廠使用</p>	發電公司、電網、鐵路、石化公司及供水及水處理公司等企業	一九九八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公司專用UPS 	<p>為變電站提供相關設備，以便提供不間斷交流電源</p> <p>供各種電壓等級的變電站及發電廠使用</p>	發電公司、電網、鐵路、石化公司及供水及水處理公司等企業	二零零五年九月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源及動力環境監測系統 	<p>監測並實時傳送電力設備及環境因素(溫濕度、煙霧、水、火)及門禁的運行數據</p> <p>供各種電壓等級的變電站使用</p>	電網公司及其他變電站等企業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業 務

產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及主要應用	目標客戶／用戶	訂立首份產品 銷售合約的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電站及高壓電網 在線監測系統 	監測並實時傳送變電站 及高壓電網絕緣等 狀態的運行數據 供各種電壓等級的 變電站使用	電網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能質量在線 監測裝置 	監測並實時傳送 用戶端電壓、電流、 諧波、閃變、暫態等 電能質量數據， 並判斷電能質量及狀態 供各種電壓等級的 變電站使用	電網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網監測與治理及 節能裝置 	通過解決電網無功補償 及諧波方面的問題， 改善電能質量	高能耗工業用戶	二零零八年一月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動汽車充電站 	為充電站提供充電電源 為電動汽車充電	電網公司及其他投資 建設充電站的企業	二零零八年三月

業 務

產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及主要應用	目標客戶／用戶	訂立首份產品 銷售合約的月份
	• 電動汽車車載式 充電設備	電動汽車 電池充電的管理	電動汽車生產廠家	尚未開始
	• 電動汽車移動式 充電設備	為移動充電站 提供充電電源	電網公司及其他投資 建設電動汽車 充電站的企業	二零零八年三月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平衡控制產品	• 離網型 平衡控制裝置	用於向並無連接電網的 實體供應太陽能或風能	電網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並網型 平衡裝置	連接電網的風能及 太陽能發電系統 的控制設備	投資風能及太陽能 並網發電設備的企業	二零零七年七月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 道路、隧道LED 照明產品	道路照明	公用事業機構、路政公司 及相關管理部門	二零零八年三月
	• 社區庭院LED 照明產品	庭院照明	各類企業及其他機構	二零零八年三月

我們的目標是直接向目標客戶或目標客戶的項目承包商銷售產品。我們的銷售主要針對我們客戶／用戶項目的規格及屬非經常性質。然而，我們認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將有助我們針對該客戶的其他項目向其銷售更多的產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六類產品的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產品	127,002	132,317	130,840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4,030	7,484	16,231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4,565	15,157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6,034	7,010	—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	3,181	8,758
PASS產品	7,338	20,781	45,466
	<u>144,404</u>	<u>175,338</u>	<u>216,452</u>

電力直流產品

產品需求背景

電力直流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此類產品中包括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高頻開關通訊電源系統和電力公司專用UPS。該等產品在從發電廠至用戶整個輸電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通過電網向最終用戶輸電過程中，電力將經過變壓站以將電壓降低至適合最終用戶使用的水平。直流電系統多數用於發電廠及變壓站，將電能由交流轉換為直流，以便(i)向發電廠及變壓站的設備提供直流電及(ii)儲電於電池，在電力故障或暫時停電時，為發電廠及變壓站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電能監控設備用於在發電過程中以及對供電和用電進行監測、控制及保護。

向個人及工業用戶供電大部分採用交流電形式。變電站則是向用戶供應電力的主要設施之一。如變電站因電力故障而停止運作，可能會導致最終用戶斷電(這可能對醫院、工廠等最終用戶造成嚴重問題)。為免這種情況發生，變電站的重要設備必須能夠在電網停止供電的情況下仍然能夠不間斷運作。電池組產生的直流電可提供電力，直至電池組在停電的情況下耗盡為止。為此，變電站的若干重要設施由直流電提供電力。

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安裝於發電廠及變電站。當交流電到達變電站時，電流通過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該等產品將交流電轉變為直流電，從而可儲備於蓄電池以作備用電源。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配有內置蓄電池，確保即使在電網中斷向變電站供電時仍可持續以交流及直流形式向變電站供電。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有助確保在停電時向變電站持續供電。此外，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電源系統可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以便通過直流電系統利用交流電源向發電廠及變壓站的若干裝置提供直流電。

產品說明

我們的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為變電站的相關設備提供國內標準電壓220伏或110伏的直流電源。高頻開關通訊電源系統為變電站的若干重要設備(主要為通訊設備)提供48伏或24伏的直流電源。電力公司專用UPS的功能為在電網出現異常運作(例如電力故障、電壓下降或供電中斷等)的情況下提供後備交流電源，以維持電器正常運行。

除以整套系統形式銷售電力直流產品外，本集團亦向其他企業(包括本集團並無建立穩固市場地位的中國若干地區的其他直流產品生產商)供應模塊(電力直流產品的核心組件)。此外，我們亦會單獨銷售一系列的系統控制軟件產品，用於電力電子系統整合及自動化。

我們在某些情況下不會就軟件銷售提供任何安裝及測試服務，這有助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

業 務

以下為我們部分電力直流產品的說明圖片。



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均銷售給中國客戶，而我們的若干客戶已在境外項目中使用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按項目生產大部分電力直流產品，故相應的銷售額視乎本集團成功競投及獲授的項目數量而定。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主要提供予發電廠及變電站(包括當地政府及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電龍源環保有限公司、山西大唐國際神頭發電有限公司、江西中電投新昌發電有限公司、靖遠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及甘肅投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等電力公司所擁有者)以及其他大型能耗公司(包括中國的鐵路、石化工廠以及煤炭及冶金行業企業等大中型企業)並供其使用。根據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高壓開關研究所於二零零九年

業 務

六月公佈的統計資料，在發表統計資料前三年內，本集團主導產品中的GZDW系列及GCFW系列(均為我們電力直流產品中的主要產品)名列中國境內同類產品銷售額的前三位。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高壓開關研究所是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提供高壓開關全方位技術支援的特設研究所，主要從事高壓開關的技術研究、檢驗和測試。此外，我們為中國若干主要項目提供電力直流產品。董事相信，我們參與該等項目印證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以及我們的市場地位。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中國多個主要項目所提供的產品詳情：

項目名稱	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類別	客戶	合約金額	協議月份
衛星發射中心 變電站	電力直流產品	南京南瑞繼保 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興科 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及兩名其他獨立 第三方	人民幣1,097,200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 至二零零三年十月
蘭州750千伏變電站	電力直流產品	西北電網有限公司	人民幣570,000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
青藏鐵路一段	電力直流產品	中鐵一局集團 物資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28,240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
天津地鐵項目	電力直流產品	天津市地下鐵 道總公司 天津市地下鐵 道運營有限公司	人民幣3,771,6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
南水北調項目	電力直流產品	河北省南水北調 工程建設管理局	人民幣1,488,800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拉西瓦水電站「壩段」 (計劃於二零一零年 竣工)	電力直流產品	黃河上游水電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55,520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

業 務

項目名稱	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類別	客戶	合約金額	協議月份
四川大渡河瀑布 溝水電站	電力直流產品	國電大渡河流域 水電開發公司	人民幣6,774,140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中國三峽 Jin Shui Wan變電站	電力直流產品	中國長江三峽工程 開發總公司	人民幣312,640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產品需求背景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政策措施提升電網效率及提倡節能。這為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市場帶來巨大發展潛力。電網監測與治理技術可改善電網供電質量，減少因供電問題造成的損失，並降低供電中斷對最終用戶造成的負面影響。提高供電效率有助實現節能，並使電網更加「環保」。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下發通知，計劃在全國各地的電網公司開展電能質量監測與治理技術的研究與試點。

電網污染會對電網運行的安全性及可靠性造成負面影響，還會導致(1)對用電客戶及其設備造成嚴重危害，如可能干擾通訊設備及電腦等電子設備的正常運作，造成數據丟失；(2)導致供電系統功率損耗增加，降低電能利用效率；(3)引起交通燈等電氣自動裝置操作失靈，引致嚴重事故；(4)引致電氣設備加速老化；及(5)導致工業生產異常而產生產品質量問題等問題。

實現高質量的電力供應，一般有兩個步驟。首先，必須監測供電，即通過專門的設備對電能質量的狀況進行收集並分析，找出影響電能質量的問題。其次，必須安裝治理控制系統以應對發現的問題。

產品說明

我們的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中的「電能質量在線監測系統」是能夠實現實時對電網運行狀況進行在線監測的設備，可為不同電壓等級、不同系統結構的電能質量監測與治理系統提供分析。該系統可同時對電網多項運作參數進行監測和分析。

我們的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中的「電源及動力環境監測系統」是對變電站電源系統的運行狀況及溫濕度、水浸、煙霧、門禁、空調等進行實時在線監測的系統；「變電站及高壓線路在線監測系統」可對高壓線路或變電站的外部絕緣的有效性提供在線監測及分析。

本集團的一項新開發的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中的「電網節能及控制裝置」主要解決電網中的無功補償及諧波問題，以達到改善電力質量，提高用電效率的目的。

本集團的多種不同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可組合使用，為電力公司或用電企業提供電能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使其能夠提高電力安全性及能源效率。

以下為我們部分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的說明圖片。



客戶群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包括「電能質量在線監測系統」、「電源及環境監測系統」及「變電站及高壓線路在線監測系統」，其目標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各電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客戶包括四川、河南省市及山西、福建省等地的電網公司。我們亦將電源控制及節能產品銷售予對優質能源需求較高的生產企業，如鋼廠、石化廠、有色金屬加工廠及精密材料製造企業。

董事相信，電力直流產品和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目標客戶在相當大程度上重疊。因此，我們採取的策略是利用電力直流產品的現有穩定客戶群推廣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如本招股章程以上「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本集團計劃藉加強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的一系列措施，於未來兩年內推廣「電能質量在線監測系統」及「電網節能及控制裝置」。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產品需求背景

風能和太陽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不但環保、安全並且是取之不盡的電力源泉。由於天氣狀況及風速可能改變，風力渦輪發電機及太陽能電池的發電水平有時亦不穩定。由風力渦輪發電機及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力須要通過平衡及控制設備進行處理，然後傳輸至公共電網或電器或電力設備。我們已開發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以控制和平衡風力渦輪發電機和太陽能電池所產生的電力。

產品說明

我們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是根據我們從電力直流產品開發的技術而開發。該產品有兩個系列，分別是離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及並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

本集團的離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可為向無電網供電的偏遠地區供電提供方便。我們的產品可將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的多餘電能儲存在蓄電池中，當無風力或陽光時，可由蓄電

業 務

池供電。該產品目前有1千瓦至1,000千瓦的型號，主要適合個人家庭或社區使用。我們相信離網發電是擴大供電範圍的重要方式並為偏遠地區提供照明。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向廣東、四川及廣西等省份的客戶小規模供應離網發電平衡控制設備。

此外，我們的並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可向公共電網傳輸多餘電力。該產品目前有3千瓦及5千瓦兩個型號，適合個人家庭使用。該設備方便向用戶供應電力，並讓用戶可將相關風能或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的剩餘電力銷售予其連接的公共電網。

我們正繼續開展該產品類別的開發工作。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就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僅投標數個項目，並於其中一項投標中標，我們預期據此於二零一零年交付產品。

我們擬於未來兩年繼續向市場推廣離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並完善並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的功能及型號。本集團擬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開展並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試驗活動，包括透過現有銷售團隊及將予成立的新代表辦事處以及在會議和研討會上進行更多產品示範。有關我們市場推廣計劃及產品開發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以上「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以下為我們部分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的說明圖片。



客戶群

離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主要為並無電網供電的偏遠地區用戶提供「綠色」電能。中國若干電網公司獲鼓勵向中國偏遠地區的離網居民或其它電力用戶供電。我們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產品可使該等電網公司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向偏遠地區供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該等產品的主要客戶是中國的電網公司。我們亦會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企業，供並無電網供應電力的偏遠地區使用，如偏遠的通訊設備基站、偏遠的油氣輸送管道及偏遠的輸水管道。這些目標客戶亦可能是我們電力直流產品的用戶。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內，在市場上以商業形式推出離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對象為國內電網公司。

根據我們對市場的了解，我們相信電網公司、企業、居民最終用戶均可能有興趣購買並網發電平衡控制設備，故此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目標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四川及廣西等地區的電網公司銷售少量離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為利用已建立的電力直流產品客戶群。除向現有客戶推廣該等產品外，我們還會向太陽能及風能發電設備製造企業推廣該等產品。

中國財政部、科技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聯合下發了《關於實施金太陽示範工程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政府將從當日起，對並網型和離網型太陽能發電項目以財政補助資金的方式進行扶持，扶持資金的比例按照項目資金的50%至70%加以確定。有關「金太陽示範工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相信，該項政策的實行，將加快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商品化進程。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產品需求背景

根據國家電網公司的規劃，中國將在部分省份開展電動汽車及其他車輛的推廣工作，具體內容包括：研發電池－電容混合型電動汽車、示範電動汽車使用、開展傳統車輛改裝成電動汽車和其他相關試驗項目、建設充電站、開展對關鍵技術的研究、電池及充電類設備標準化以及配套政策。二零零九年五月，國家電網公司發文，明確支持在上海、北京及

天津等大城市加快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建設。在上述充電站建成後，將成為大城市首批「示範」電動汽車充電站，服務對象包括充電式電動公交車及其他公共車輛以及電動轎車。董事相信，其產品在電動汽車的應用方面存在具吸引力的發展機遇。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科技部和財政部共同啟動「十城千輛」電動汽車示範應用工程（即用三年時間，每年發展10個大中型城市，每個城市推出1,000輛替代能源汽車開展試運行，涉及這些大中城市的出租、公務及市政以及郵政車輛）。根據中國科技部網站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國科技部和財政部聯合出台《關於開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在北京、上海等13個城市開展節能與替代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運用財政補貼政策，鼓勵在公交車、出租車等公共服務領域推廣使用節能與替代能源汽車。二零零九年三月，國務院出台了《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細則）。規劃指出，要改造現有生產能力，形成500,000輛應用各種技術的替代能源汽車產能；替代能源汽車銷量佔乘用車銷量的5%左右；要使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專用零部件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產品說明

本集團研發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主要包括充電站設備、移動充電站設備及汽車內置充電設備。其中充電站設備和移動充電設備可運用於沿公共道路系統的充電站，也可運用於倉庫、車間、港口、機場及旅遊觀光景點等其他室內或室外設施。此外，還可進行改裝為其他電力驅動設備提供充電服務。

本集團的充電設備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能，為電動汽車電池充電。使用本集團設備進行的充電過程由充電設備自動控制。

以下為我們部分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說明圖片。



客戶群

本集團從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在市場上推廣充電站和移動型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客戶遍及北京、天津、湖北省、浙江省及其他地區。客戶包括電網公司（為其充電站購買充電設備）、汽車公司（為其電動汽車購買配套充電設備）、政府環境衛生及市政部門（為其電動汽車購買充電設備）。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本集團為穿梭各場館之間的電動汽車提供專門研製的充電設備。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亦向二零一零年中國上海世博會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的對象客戶主要包括(1)國內的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將在國內主要城市逐步建立電動汽車充電站；(2)國內城市的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或交通運輸企業，其須推廣電動汽車的使用；及(3)汽車或汽車配件製造企業。

本集團的策略為憑藉其現有電力直流產品客戶群，尤其是與電網公司的良好關係，推廣上述產品。我們將繼續利用該等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宣傳及推廣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有關營銷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產品需求背景

LED照明產品乃利用發光二極管將電力轉化為光的產品。LED照明的主要優勢之一在於其高效率，較傳統白熾燈泡照明每瓦可產生較高光度及節省電能約80%。此外，相對傳統照明產品，LED照明壽命較長且比較耐用。由於LED照明不含水銀，因此丟棄LED照明產品不會產生丟棄傳統熒光照明產品所帶來的環境問題。

產品說明

相對於傳統的照明產品，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對電流、電力控制及驅動方面的技術要求更為嚴格。本集團依靠多年的電力電子技術研發，得以將我們的核心技術應用於開發照明管理控制器和大功率LED照明驅動器。此外，我們還擁有若干專門負責產品設計的員工。本集團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已通過了廣東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照明測試。本集團擁有8項有關LED照明的技術專利，並正在申請另外4項專利。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皆可連接電網或風能及太陽能系統。

以下為我們部份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說明圖片。



客戶群

本集團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目標客戶包括各城市市政工程管理部門、物業發展商及大型企業業主。為更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人員會與不同城市的市政工程管理部門保持聯繫，並掌握有關城市發展規劃及法規制訂方面的最新資訊。有關營銷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章「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非自主研發PASS產品

除上述五大類集團自行研發及製造的產品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亦銷售PASS(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一種由一家意大利製造商製造的輸電斷路器)。該意大利製造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該意大利製造商在全球各地生產及銷售電力產品、電力系統、自動化產品、工序自動化及機器人產品。意大利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該意大利製造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87,000元、人民幣9,504,000元及人民幣25,163,000元。我們目前並未與該製造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或分銷協議。我們按個別交易基準向該名意大利製造商採購PASS產品。就採購該意大利製造商的PASS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我們通常須於船上交貨前或船上交貨時以信用證結清採購金額。該意大利製造商通常提供產品投產起12個月或產品在意大利製造商位於意大利的工廠測試後最長18至20個月的產品保用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作為PASS產品的出售方，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

PASS是一種用於變電站的斷路器，而變電站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及用戶。於探測到電網有異常運行情況時，PASS產品會關閉斷路器，從而切斷電網與變電站的連接，以便變電站可避免因電網異常供電所造成的損壞。

以下為PASS產品的說明圖片。



就銷售PASS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要求生產或採購該等產品的配套設備，如控制模塊或其他設備，與我們所銷售的PASS產品捆綁銷售。此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該等產品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相信，透過將配套設備與PASS產品捆綁銷售及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PASS產品銷售方面的盈利和競爭力。

銷售夥伴

銷售夥伴的背景

除上述不同類別產品的目標客戶外，我們亦向協助我們向中國發電及輸電行業的上述目標客戶宣傳及推廣並銷售產品（主要為電力直流產品）的若干銷售夥伴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10家銷售夥伴銷售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與九名銷售夥伴合作，二零零八年為10名，二零零九年為九名。一名銷售夥伴於二零零九年撤銷註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並無向所有銷售夥伴銷售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銷售夥伴數目分別為七名、六名

業 務

及七名。所有銷售夥伴均為公司實體。隨著業務發展，我們逐步與銷售夥伴建立合作關係。銷售夥伴為銷售代表或其家人或業務上的熟人所投資的公司，作為我們銷售電力直流產品的中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九名銷售夥伴及九名銷售代表於銷售夥伴中擁有個人／家族控股權益。以下載列我們的銷售夥伴及我們的銷售代表於該等銷售夥伴所佔的股權。

銷售夥伴及相關 銷售代表涵蓋 的省份／城市	銷售代表及 其於銷售夥伴 所佔的股權	成為銷售代表 的年份	銷售代表持有 銷售夥伴權益 的年份	銷售夥伴
廣東	張濤(10%)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七年	廣州泰坦凱立電氣科技 有限公司
廣東	張濤(10%)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六年	廣州鈦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1)
貴州	何森(80%)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四年	貴州泰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江西	龍峰(80%) (附註7)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八年	南昌泰坦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	范新權(90%) (附註5)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二年	福州泰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1)
福建	范新權(0%)	二零零零年	不適用(附註6)	福州泰坦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陝西(附註2)	李勇毅(50%) 黃儉(40%)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西安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濟南	曾維年(1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	濟南泰坦電氣有限公司 (附註3)
北京	丁毅(100%)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三年	北京泰坦陽光科技開發中心
山西	王亮(100%)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七年	山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業 務

- 附註1：我們的計劃是在我們與廣州泰坦凱立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泰坦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正式的合作協議後，我們將不會聘任廣州鈦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及福州泰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為銷售夥伴。
- 附註2：李勇毅及黃儉為夫妻，共同擔任本集團陝西省的銷售代表。他們亦負責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在本集團與西安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後，西安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亦將負責向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客戶營銷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
- 附註3：濟南泰坦電氣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撤銷註冊。
- 附註4：除銷售夥伴於貴州泰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南昌泰坦實業有限公司及西安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股權外，該三家銷售夥伴的其餘股權乃由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的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廣州泰坦凱立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鈦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其餘90%股權乃由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業務上的熟人擁有。
- 附註5：范新權亦擔任本集團重慶市的銷售代表。在本集團與福州泰坦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後，福州泰坦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亦將負責向重慶市的電力行業客戶營銷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
- 附註6：福州泰坦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為另一銷售夥伴，其股東並非我們的銷售代表，而是銷售代表范新權的家人。
- 附註7：龍峰的配偶牛勛如亦是本集團負責江西省業務的銷售代表，其於銷售夥伴中並無擁有個人權益。龍峰及牛勛如亦負責河北省。

同一地區的銷售代表及銷售夥伴一同合作並負責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獲取客戶訂單。我們從銷售夥伴獲悉，於銷售夥伴擁有個人／家族股權的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參與銷售夥伴的管理、營銷及／或其他業務經營。

銷售夥伴及其股東(包括身為我們的銷售代表者)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我們得知，銷售夥伴從事銷售電力電子產品，其中包括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而其的員工數目為二至十名。我們已與該等銷售夥伴建立一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與銷售夥伴的安排

我們尚未與該等銷售夥伴訂立任何正式合作協議。根據我們與銷售夥伴達成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文件，除透過本集團該等銷售代表(其與銷售夥伴相關連)外，我們不會直接促成向銷售夥伴所在地區的電網公司的用戶銷售任何電力直流產品。據我們了解，銷售夥伴雖然亦銷售其他電力電子產品，但並無從事銷售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其他產品。我們向銷售夥伴出售我們的產品，彼等再將其出售予最終客戶。我們了解，銷售夥伴及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將進行合作及聯絡潛在客戶，並尋求銷售機會。銷售夥伴及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聯絡。我們集中於了解及滿足用戶的技術要求及規格。在必要時，我們亦與用戶會面以了解他們的需求及向用戶講解我們的產品特點。我們亦根據我們的產品質量保證書向最終客戶用戶提供產品安裝、測試及其他售後服務，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與銷售夥伴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編製投標文件中涉及產品技術要求及提供安裝、測試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內容)，以幫助他們取得銷售合同。根據我們與銷售夥伴的合同關係，他們為我們的客戶。除他們根據有關我們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即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支付採購價)外，他們對我們並不負有其他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作為售予銷售夥伴客戶的產品的製造商，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

售價

我們通常參考生產成本、信貸期、競爭情況及目標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售予銷售夥伴的產品的售價。我們並非銷售夥伴與其客戶所訂立協議的當事人，故並不控制銷售夥伴向最終用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銷售夥伴基本上獨立於我們磋商價格及其他條款，惟我們可能參與討論一些較大型項目中銷售夥伴向其最終客戶提供的條款除外。對於銷售夥伴進行的其他銷售，我們並不可查閱銷售夥伴向其客戶提供的詳細價格及條款。與我們直接向變電站等電力行業用戶銷售電力直流產品比較，我們或會以折扣價向銷售夥伴銷售電力直流產品，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預期利潤率、項目成本及市場競爭而定。我們明白，銷售夥伴將賺取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價格與其向最終客戶轉售產品的價格之間的差價。我們並不就銷售夥伴違反其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而承擔任何責任。

信貸期

視乎與相關銷售夥伴的關係，我們於交付產品予銷售夥伴的客戶後根據銷售合約向銷售夥伴授予最長約三個月的信貸期。然而，我們相信，銷售夥伴亦受到電力行業買家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時間較長所影響，因此可能未必遵照有關信貸期及於獲授信貸期內結清欠付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屆時，我們將與有關銷售夥伴討論，了解拖欠原因及其支付計劃。視乎市況而定，我們可能准許若干主要銷售夥伴於最多9個月的延長信貸期內結清應收貿易賬款。我們將在銷售夥伴要求時，就每個情況逐一考慮延長銷售夥伴的信貸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應收銷售夥伴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向銷售夥伴銷售及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段。銷售夥伴及銷售代表構成我們營銷職能的一部分。銷售夥伴及銷售代表協助聯絡及獲取客戶。

根據本集團與銷售夥伴將訂立的正式合作協議，我們可授予銷售夥伴最多達六個月的信貸期。請參閱本節「業務」內「銷售」一段有關正式合作協議條款的其他詳細資料。

當我們決定委聘一名銷售夥伴以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會考慮本集團有關銷售代表的過往表現，其中包括來自銷售代表的銷售及來自客戶的意見。倘若我們對本集團有關銷售代表的能力及可靠度感到滿意，並獲泰坦科技的營銷經理及副總經理批准，我們才開始向銷售夥伴銷售產品。泰坦科技的營銷經理及／或副總經理將探訪銷售夥伴及本集團的有關銷售代表以瞭解他們的市場推廣能力及資源。為進一步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控制向銷售夥伴的銷售水平及／或可能要求交貨時收取現金付款。倘若本集團對銷售夥伴的銷售及結算紀錄感到滿意，本集團可能逐步增加其销售量及／或向銷售夥伴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與我們的其他銷售類似，對銷售夥伴的銷售於產品交付予銷售夥伴的客戶時確認為收益。我們應按銷售情況及該等銷售產生的溢利繳稅。我們毋須就銷售夥伴的銷售繳付任何中國稅項。

管理與監察

我們與銷售夥伴及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其就我們的產品推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不時與銷售夥伴及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召開會議並與他們討論，商討我們的產品銷售策略及了解他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他們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及他們的整體業務情況（包括他們正在銷售的其他產品）。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及監控銷售夥伴及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的工作。倘銷售夥伴及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嚴重失職或銷售對我

們的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其他產品，則我們或會考慮終止與他們的業務往來。儘管銷售夥伴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及在法律上並非我們的代理，但是他們的部分股東是我們的銷售代表，且他們或會向潛在客戶聲稱他們是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或分銷代理。向銷售夥伴購買我們產品的用戶或會亦將銷售夥伴當作本集團的成員或代理。因此，存在銷售夥伴行為不當(如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銷售夥伴名稱中使用「泰坦」或「鈦坦」字樣

我們的所有銷售夥伴的公司名稱均包含「泰坦」或「鈦坦」中文字樣，以建立鮮明的市場形象及促進其市場推廣工作。銷售夥伴的全稱有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兩家主要銷售夥伴的全稱包括廣州泰坦凱立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及福州泰坦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晉身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明白，銷售夥伴使用其各自的公司名稱就我們的產品或其他產品訂立買賣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銷售夥伴毋須就使用泰坦／鈦坦作為其公司名稱取得我們的同意。

他們的名稱中使用泰坦／鈦坦字樣並非由我們發起。然而，我們明白，此舉有利於銷售夥伴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了解到，中國法律並無賦予任何公司權利限制其他公司將特定字眼用作其名稱的一部分，故此本公司並無權利限制中國其他公司(包括銷售夥伴)將泰坦／鈦坦字樣用作其法定名稱或商號的一部分。然而，倘若我們認為另一公司在其名稱中使用泰坦／鈦坦侵犯了我們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定權利，我們將向中國相關當局申請賠償我們因有關公司侵權而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及／或要求該公司更改其名稱，惟以法院判決為準。儘管未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監控銷售夥伴的工作，主要手段為(i)我們就銷售夥伴的市場推廣活動與他們進行日常交流；(ii)我們與有關地區的產品用戶進行直接溝通；(iii)我們控制我們產品的技術層面，這些產品主要根據用戶需求及規格量身訂製；及(iv)控制我們向銷售夥伴提供的售價。

鑒於上市，我們擬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旨在確認我們的合作條款(包括本公司及銷售夥伴各自的職責、責任、不競爭安排以及銷售夥伴使用泰坦／鈦坦字樣作為其名稱)。根據正式合作協議，作為我們的正式銷售夥伴(將主要從事營銷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夥伴可在其名稱中使用泰坦／鈦坦字樣，而根據正式合作協議所載的其他具體條件，銷售夥伴須專業地行事及不可從事銷售其他產品或從事本集團認為將對其前景、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活動。一旦不再為本集團的銷售夥伴，彼等須停止使用「泰坦／鈦坦名稱」。根據正式合作協議，倘銷售夥伴濫用泰坦／鈦坦字樣及／或違反正式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則我們有權(i)終止合作協議；(ii)就本集團因銷售夥伴違約而遭受的全部損失獲得其彌償及(iii)自銷售夥伴收取金額相等於其因違約而獲得的任何收益及／或溢利的賠償。

向銷售夥伴銷售及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一家銷售夥伴(由一名銷售代表擁有10%權益)為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另一家銷售作夥伴(由一名銷售代表的家族成員擁有)為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的所有銷售夥伴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銷售夥伴銷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515,000元、人民幣30,458,000元及人民幣36,306,000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6.3%、17.4%及16.8%，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應收銷售夥伴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7,407,000元、人民幣27,334,000元及人民幣33,929,000元，分別佔我們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總額的16.3%、20.0%及15.3%。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我們向銷售夥伴所作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39.36天、229.13天及263.20天。周轉天數長及不斷增加乃部分由於臨近年底賒賬銷售所佔比例不斷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最後三個月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年內向銷售夥伴作出的總銷售約35.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年度最後三個月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該年度向銷售夥伴作出的總銷售約45.8%。儘管周轉天數長，但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銷售夥伴的未償還賬款的賬齡大都在六個月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銷售夥伴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中有20.36%已獲支付。根據我們的經驗以及與銷售夥伴的溝通，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絕大部分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結清。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799	22,023	18,145
91至180天	7,888	3,657	7,178
181天至365天	1,529	1,135	8,606
1年以上至2年	191	519	—
	<u>17,407</u>	<u>27,334</u>	<u>33,929</u>
於下一財政年度(或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的百分比	<u>100%</u>	<u>100%</u>	<u>20.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任何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撥備，亦無就此撇銷任何實際壞賬。

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50,040,000元、人民幣60,111,000元及人民幣88,927,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各個年度的總營業額約34.65%、34.28%及41.08%。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最大客戶(由一名銷售代表擁有10%權益的銷售夥伴)銷售的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7,367,000元及人民幣19,925,000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的總營業額約12.03%及11.3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並非銷售夥伴)銷售達人民幣39,018,000元，約佔我們該年度銷售額的18.03%。

由另一名銷售代表家人擁有的銷售夥伴亦為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的金額約佔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的5.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相關年度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6,538,000元、人民幣36,195,000元及人民幣99,52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分別約100%、99.5%及14.7%已清償。

業 務

據我們的理解、所知及所信，我們估計，我們的銷售額中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人民幣135,200,000元及人民幣183,400,000 (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總額約81.0%、77.1%及84.7%) 為售予中國國有企業投資項目的銷售，其中包括(i)我們售予銷售夥伴以外客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95,200,000元、人民幣106,900,000元及人民幣150,700,000元 (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售予銷售夥伴以外客戶的銷售總額約78.8%、73.8及83.6%) ；及(ii)我們售予銷售夥伴的銷售額人民幣21,800,000元、人民幣28,300,000元及人民幣32,700,000元 (分別佔我們售予銷售夥伴的銷售總額約92.7%、92.9%及89.9%) 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售予中國國有企業投資項目的銷售。據我們了解、所知及所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名、一名及四名為國有企業或國有企業投資的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中分別100%、100%及約11.84%已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獲認購的任何股份)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與其五大客戶均已建立最少三年的業務關係。

付款及信貸期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並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我們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時確認。我們認為，產品一經交付予客戶，重大風險、控制權及擁有權即轉至買方，屆時買方可隨意處置、管理及佔用產品，故貨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買方。我們確認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視乎客戶背景、所出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授予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客戶主要為國有電廠及變電站。

誠如以上所述，就會計目的，我們在向客戶付運產品後記錄銷售額及應收貿易賬款。儘管我們在向客戶付運產品後確認銷售額及應收貿易賬款，但客戶或毋須立即向我們付款。據我們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僅有權按照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向其收款。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我們或會要求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左右的訂金，合

業 務

約款項的80%在產品付運以及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到期應付。於往績記錄期間，送貨與實地安裝及測試產品的平均間隔時間約為82日。客戶在其接收產品以及產品妥善安裝及測試後簽署確認書。通常訂明剩餘的10%一般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在設備實地安裝並順利通過測試後正常運行12至18個月之後向本集團支付。我們或會在銷售合約中訂明授予客戶平均約30至90天的信貸期(如本段上文所述由每筆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包括初步支付按金、安裝及測試後到期付款以及支付保證金)。根據上述支付條款及產品交付後的平均安裝及測試時間，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後的112日至172日，我們僅有權收取購買價最多90%，僅供說明。我們認為，銷售合約訂明的支付條款與我們的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我們認為，付運與實地安裝及測試之間相距的平均期間較長為82日，部分是由於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及／或有可能出現本集團的產品於客戶或彼等的承建商完成項目其他部分甚或整個項目後，方獲客戶視作經最終測試所致。我們進行產品安裝及測試工序所需的實際時間一般僅為大約兩個至三個工作日。我們並不認為安裝及測試為本公司合約的重要部分。

儘管銷售合約中已訂明所授的信貸期，但我們向發電廠及變電站銷售電力直流產品的實際結算期可能會延長至最多一至二年。我們相信這可能主要由於我們於產品付運時但於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應付款項前記錄銷售額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我們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僅於其項目建設工程完成後而非按照銷售合約條款就應付其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款項進行結算所致。我們認為這會影響於電力行業面對類似客戶的銷售夥伴對應收貿易賬款的結算。有關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進一步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一段。

發電廠及電網公司之外的購買整套系統的客戶(包括我們的銷售夥伴)及購買元件或模塊的客戶一般為貨到付款或於與本集團建立較穩固關係後獲給予一般介乎發出銷售發票後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業 務

本集團很多新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群與我們傳統電力直流產品的既有客戶群相互重疊。購買新產品的客戶大多為國有或大型的企業或機構。所以本集團對新產品採取和現有產品大致相同的付款及信貸政策。

生產設施

下表概述我們的生產設施詳情：

地點	擁有權	概約建築面積	主要用途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路 泰坦科技園	自置	8,131.21平方米	辦公室及設計、 生產及組裝本集團 產品及其他配套用途

我們的生產設施所處地點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購入，佔地總面積約為7,061.11平方米。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一棟六層建築物、一棟五層建築物及其他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8,131.21平方米。

誠如下文「生產工序」一段所詳述，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主要包括產品設計、採購、組裝、測試及包裝。本集團大部分的產品均按照客戶的要求生產。本集團亦有把部分生產工序分包給其他加工商，這使本集團能靈活安排生產設施的使用及生產量。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工序並沒有指定的產能。我們的生產工序主要涉及組裝向供應商採購的部件及組件。勞務及空間是決定產能的兩大因素。

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生產能力及實際生產水平，供說明之用。

	整套系統產品			模塊		
	估計產能 ⁽¹⁾ (套)	實際產能 (套)	使用率 ⁽²⁾ %	估計產能 ⁽¹⁾ (副)	實際產能 (副)	使用率 ⁽²⁾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314	3,150	95.0	10,210	8,280	88.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935	3,612	91.7	12,270	9,524	77.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³⁾	4,129	3,841	93.0	13,271	12,369	93.2

業 務

附註1：估計產能指我們估計無需重大超時工作及臨時生產員工的正常生產水平情況下我們能夠生產的產品數量。

附註2：使用率是相關年度內實際產能與潛在產能的比率。

附註3：上表不包括我們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產能，其產能與其他產品的產能分開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投產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估計產能如下：

	照明部件			驅動器		
	估計產能	實際產能	使用率	估計產能	實際產能	使用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628	985	60.5%	678	431	63.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295	2,219	96.7%	1,233	1,078	87.5%

有意投資者應明白，上述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及代表我們根據我們生產員工按正常工作時間及生產水平能夠生產的產品數量作出的估計。由於我們的生產使用率高，按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生產能力及日後的潛在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將有需要透過增加(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人員數目及生產空間來提高我們的長期產能。我們建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中約62,700,000港元用作支持及提升我們的製造產能及/或收購新生產設施。

我們已於近期在我們現在的生產廠房附近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石花西路119號一座工業樓宇之第4層，建築面積約為1,277.37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已將現有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研發及生產基地遷往該新租賃區域。我們並無為該新生產場地新購任何材料、機器或設備。我們相信，生產空間面積增加將有助我們提高產能，但量化產能的可能增幅則不切實際。我們已支出租賃裝修及其他遷移費用約人民幣40,000元。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高我們的產能，包括建造一所新生產工廠。本公司已申請收購一幅位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土地，以建造一所新生產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我們在經濟開發區建立設施的計劃，但我們的申請仍有待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本集團可能獲准收購的土地的大小及實際位置尚未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擴展計劃訂立任何協議，亦無該方面的資本承

擔。我們計劃預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2,700,000港元用作該擴展計劃的資金。根據我們的初步方案，我們擬新建每年最多可生產約12,000套系統（視產品類別而定），面積為2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我們估計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43,000,000元（包括土地收購成本人民幣19,000,000元及樓宇建設成本人民幣24,000,000元），而其他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主要用作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額外生產設備。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為內部估計結果，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偏差。我們的董事會將於方案確定後詳細研究預算成本。倘所分配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未能提供擴建項目所需充足資金，我們或會另外尋求債務或股本融資。我們估計整個擴產計劃可能約需五年才能完成，惟須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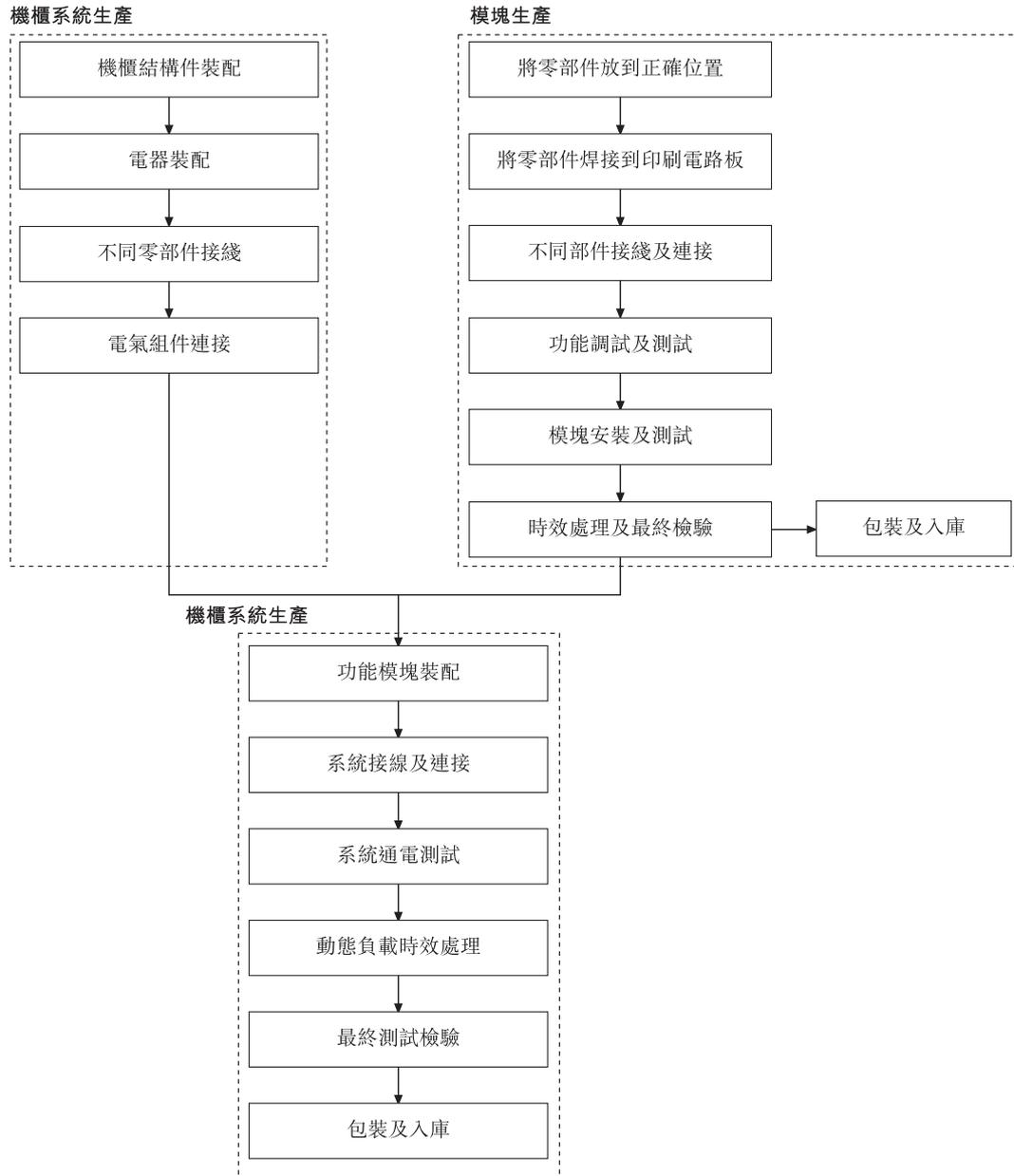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將其物業的一小部分出租予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目前，面積約324平方米的物業已按租金總額人民幣46,650元租予一家關連公司成長科技，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就上市規則而言，成長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坦科技及江陰泰坦的董事馮健持有成長科技40%的股權。

生產工序

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系統、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及控制設備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不管是成套系統、零部件或模塊），大都是在取得客戶的訂單後按客戶的不同技術要求訂製。我們的生產工序主要涉及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規格設計產品、採購零部件、組裝產品及交付前測試。我們的設計主要與電子部件（對我們的產品性能至關重要）及產品外觀有關。然後按照我們的設計採購相關零部件，包括（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及機身金屬外殼。我們的產品生產無需大量設備投資，但主要依賴人力資源投入、我們的工人及可供使用的生產區域。儘管不同的產品可能有不同的功能及規格，但我們的產品全部按照類似的組裝工序進行組裝。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從與客戶簽署有關協議（當中訂明詳細的技術指標規格）起計，我們一般需時30日至45日將產品付運予客戶。我們負責付運及安裝產品，並一般會在整套系統設備安裝完畢後參與現場調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正常運轉。

業 務

我們的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設備的生產與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整套機櫃系統生產類似，均涉及模塊生產及將模塊及其他組件組裝到機櫃系統。下圖列示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的生產流程：



下圖列示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產品主要按個別項目基準生產。每個步驟所需時間主要視(其中包括) 訂單數量等因素而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了3,841套系統及12,369副模塊。按二零零九年299個工作日計算，我們平均每個工作日生產約13套系統及約41副模塊，僅供說明。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購買的原材料及組件主要包括機身金屬外殼、低壓電氣組件(電氣開關等)、電線電纜、逆變器、控制芯片、蓄電池、印刷電路板、其他各類電子組件及PASS產品等。在新產品方面，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LED燈，風力發電渦輪機及太陽能嵌板。部分組件(包括機身金屬外殼及印刷電路板)乃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採購及由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按具體項目製造及為更有效控制我們的存貨風險，除部分價值低的消耗品(如一些電子部件(如電容及電阻)外，我們會在取得客戶的實際訂單時採購零部件。

業 務

我們於選擇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時採取嚴格的採購控制措施。我們一般向已與之建立穩固關係且相信其能夠滿足我們產品需求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會對該等供應商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核，當中包括：現場評核、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樣本進行測試及試用、對比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且經我們測試的類似產品的性能、評估供應商其他客戶的意見等。

本集團在採購零部件時，對不同供應商的價格、產品質量及產品功能等因素進行比較，以挑選能以最佳價格及產品質量提供所需功能的供應商。

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而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方式結清其採購款項。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90日的信貸期。倘所購買的貨品有任何損壞，我們通常會要求退貨及／或換貨。

除二零零九年五大供應商之一的金屬外殼新供應商外，我們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大供應商已有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或組件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61,000元、人民幣24,510,000元及人民幣39,321,000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各年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1.6%、27.6%及3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3,000元、人民幣9,504,000元及人民幣25,163,000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各年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8.4%、10.7%及25.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銷售

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1)與銷售夥伴合作及(2)內部團隊（包括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促銷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銷售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夥伴	23,515	16.28	30,458	17.37	36,306	16.77
銷售代表(向銷售夥伴進行的銷售除外) (附註)	102,584	71.04	90,675	51.71	70,253	32.46
其他銷售員工	18,305	12.68	54,205	30.92	109,893	50.77
總計	<u>144,404</u>	<u>100</u>	<u>175,338</u>	<u>100</u>	<u>216,452</u>	<u>100</u>

附註：其本身或家族成員於銷售夥伴擁有股權的銷售代表產生的銷售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5,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9,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300,000元。

如本節「銷售夥伴」一段所述，銷售夥伴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10家銷售夥伴銷售旗下產品。目前，我們的一些銷售代表(即我們的僱員)以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於10家銷售夥伴持有介乎10%至100%不等的股權。10家銷售夥伴中的一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撤銷註冊。我們向銷售夥伴銷售旗下產品。銷售夥伴其後就其獲售的產品，與客戶另外訂立銷售合同。銷售夥伴連同本集團的相關銷售代表將向其準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管理其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與銷售夥伴合作，了解銷售夥伴客戶(即我們產品的用戶)的技術要求。我們按產品需求向銷售夥伴報價。倘我們認為銷售夥伴直接與買家訂立銷售合約屬恰當，銷售夥伴將向其客戶提出競價及／或與其訂立銷售合同。此後，我們將與銷售夥伴另外訂立銷售合同。我們並無參與銷售夥伴投標，或參與訂立銷售夥伴與其客戶間的銷售合同。我們直接向銷售夥伴的客戶交付產品，並提供必需的安裝、測試及維護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與銷售夥伴均須就銷售予銷售夥伴(其後轉售產品予其客戶)的上述產品承擔全部產品責任。

我們將銷售夥伴視作我們產品的分銷商。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乃按用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訂製，故我們須與銷售夥伴緊密合作以了解用戶需求。我們與各銷售夥伴的合作介乎1至10年。

業 務

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受管理層管理及領導，負責市場推廣及與客戶(銷售夥伴除外)聯絡。彼等將與其他部門(包括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以了解客戶要求，制定標價及其他標書條款，及／或與客戶磋商協議的條款。我們將直接競投銷售合同，並與用戶或其承包商訂立銷售合同。與向銷售夥伴銷售相同，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必需的安裝、測試及維護服務。我們須就售出的產品承擔全部產品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銷售夥伴及／或銷售人員失職導致客戶或產品用戶提出索償或向其賠償而蒙受任何虧損。

向銷售夥伴銷售及通過銷售代表或其他內部銷售員工向其他客戶銷售

與我們直接向用戶銷售電力直流產品相比，我們或會以折扣價向銷售夥伴銷售電力直流產品，視乎(其中包括)銷售夥伴的工作、項目的預計利潤率及成本及市場競爭。我們認為繼續與銷售夥伴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此舉有助擴闊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任何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撥備，亦無就此撇銷任何壞賬。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銷售夥伴及其他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			
(並無作出應收呆賬撥備)	139.36天	229.13天	263.20天
其他客戶(作出應收呆賬撥備後)	197.98天	214.64天	257.75天
其他客戶(作出應收呆賬撥備前)	207.87天	228.90天	273.65天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銷售夥伴及其他客戶銷售方面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中國於二零零八年曾發生若干自然災害，包括四川地震及雪災，加上全球金融危機，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已經導致我們部分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不同地區實施項目方面有所延誤。我們亦認為，為確保奧運會舉辦期間中國的電力系統更加穩定安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亦導致我們部分客戶的項目延遲。客戶的項目在我們交付產品予客戶及記錄應收貿易賬款後延遲完成致使延遲進行產品安裝測試。由於客戶須在產品安裝測試後向我們付款，而部分客戶則訂明可能會在整個項目完工後才結清合約款項。我們認為，合約訂明的支付條款與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加上客戶的相關項目實施時間推遲，很可能會使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延長。

我們明白，由於銷售夥伴的客戶特徵與我們的類似，故彼等和我們面臨著同樣的市場境遇。我們將銷售夥伴視為長期業務夥伴。視乎市況而定，我們可能准許若干主要銷售夥伴(包括廣州泰坦凱立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最多9個月的延長信貸期內結清應收貿易賬款。我們將在銷售夥伴要求時，就每個情況逐一考慮延長銷售夥伴的信貸期。我們認為這導致我們向銷售夥伴作出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亦是受季節模式(於年底前的最後三至六個月的銷售比例會增加)的影響所致。越接近年底，銷售越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即根據年底及上年度年底的結餘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數與年內銷售的比率)延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年度內每季的銷售比例。

	銷售夥伴	其他客戶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三月	5.5%	14.0%
四月至六月	18.1%	22.0%
七月至九月	44.1%	27.8%
十月至十二月	32.3%	36.2%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三月	6.9%	26.6%
四月至六月	11.4%	22.5%
七月至九月	46.6%	32.4%
十月至十二月	35.1%	18.5%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三月	7.9%	12.5%
四月至六月	27.0%	19.5%
七月至九月	19.3%	19.7%
十月至十二月	45.8%	4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銷售夥伴的全部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已全部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銷售夥伴及其他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算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的結算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夥伴	100%	100%	20.36%
其他客戶	96.57%	86.27%	12.45%
總計	97.12%	89.01%	13.66%

根據我們與銷售夥伴及其他客戶往來的經驗，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較其他客戶更快結清。

銷售夥伴及銷售代表的職責

我們的銷售夥伴遍及廣東省、貴州省、江西省、福建省、山東省、陝西省、山西省及北京。我們的內部銷售員工則覆蓋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貴州省、海南省、四川省、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蘇省、山東省、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河北省、河南省、山西省、安徽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西藏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重慶、北京及上海等省市自治區。覆蓋廣東省、貴州省、江西省、福建省、陝西省、山西省及北京的銷售夥伴的一些股東亦為覆蓋相同地區的我們的銷售代表。銷售夥伴與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就在其各自負責的地區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開展合作。我們認為，一名個人在擔任銷售代表的同時亦為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的銷售夥伴的股東，不會引致任何嚴重利益衝突或競爭。由於我們控制產品的生產技術，我們可控制何時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及何時透過銷售夥伴銷售產品。

泰坦科技的營銷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監控銷售安排。在決定是否將產品銷售予有關地區的銷售夥伴或直接銷售予該地區的用戶時，我們會與我們的相關銷售代表及銷售夥伴討論，並考慮項目的規模、技術要求及投標要求。客戶偶爾要求直接與我們（作為製造商）而非透過實際屬分銷商的銷售夥伴訂立相關合約。在一些情況中，我們會要求相關合約由本集團直接與客戶訂立。倘我們認為有關項目惹人注目及／或認為我們直接訂約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及／或項目涉及複雜產品及其他我們認為由我們直接處理會更具效率的規格及條款，我們便會採取此種做法。在這些情況中，我們會就項目直接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營銷人員會擔任我們的銷售代表而非銷售夥伴的代表。那樣的話，銷售夥伴不會獲支付佣金，有關銷售將視作純粹由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促成的銷售交易。該等銷售代表將有權以開支報銷的形式獲得參考銷售額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款項。

業 務

除上述情況外，在其他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在有銷售夥伴的地區向銷售夥伴銷售電力直流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可提升銷售代表及銷售夥伴的營銷積極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個年度向每個地區的銷售夥伴及其他客戶銷售的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及其他產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其他 客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銷售 夥伴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其他 客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銷售 夥伴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其他 客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銷售 夥伴銷售) (人民幣千元)
安徽	10,248	0	6,169	0	5,273	0
北京*	2,528	22	6,131	0	4,281	0
重慶	84	0	54	0	0	0
福建*	17,562	3,732	14,754	9,211	10,549	6,346
甘肅	3,175	0	17,175	0	7,000	0
廣東*	15,855	18,674	23,218	20,444	20,241	27,080
廣西	5,385	0	4,882	0	5,521	0
貴州*	5,564	1,013	5,825	574	4,196	1,861
海南	28	0	740	0	33,992	0
河北	8,225	0	3,909	0	1,765	0
黑龍江	179	0	142	0	69	0
河南	161	0	1,950	0	13,190	0
湖北	5,168	0	3,127	0	4,004	0
湖南	3,977	0	2,465	0	1,338	0
江蘇	463	0	243	0	7,475	0
江西*	1,639	0	1,224	17	1,898	213
濟南	667	0	1,216	0	29	0
遼寧	614	0	12	0	340	0
內蒙古	1,295	0	461	0	392	0
寧夏	5,013	0	12,856	0	2,840	0
青海	2,889	0	8,140	0	4,715	0
陝西*	4,642	0	1,601	212	4,392	67
山東*	5,024	74	3,251	0	1,811	0
上海	649	0	1,218	0	8,550	0
山西*	7,726	0	7,211	0	5,505	594
四川	9,994	0	13,426	0	12,164	26
天津	75	0	381	0	6,265	0
新疆	0	0	2	0	849	121
西藏	0	0	0	0	0	0
雲南	1,305	0	1,147	0	3,110	0
浙江	645	0	218	0	4,799	0
海外 ^(附註1)	110	0	1,732	0	3,593	0
總計	120,888	23,515	144,880	30,458	180,146	36,306

* 有銷售夥伴的地區

附註1：海外銷售指位於中國境外的項目。就有關海外項目而言，我們向中國的貿易公司銷售產品。

附註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省的銷售夥伴亦就新疆自治區的一個項目錄得銷售額。

附註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省的銷售夥伴亦就四川省的一個項目錄得銷售額。

業 務

我們與銷售代表及銷售夥伴保持密切聯繫。我們控制貨品的生產及供應，從而可監察銷售夥伴的工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與省級供電局及電網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包括銷售夥伴所負責的地區。我們相信這可讓我們監察該等地區的市場發展，從而協助控制及監察銷售夥伴的工作。

我們相信，與銷售夥伴及銷售代表訂立的現有營銷及銷售安排有助：

1. 透過向彼等提供更多參與銷售過程的機會，激勵本集團的銷售夥伴及相關銷售代表；及
2. 本集團的銷售夥伴與相關銷售代表建立長遠的工作關係，從而更有效地利用相關地區本集團的銷售夥伴及銷售代表與目標客戶間所建立的業務關係。

正式合作協議

鑑於上市，我們現正進一步完善與銷售夥伴及銷售代表所訂立的安排。於上市時或之前，在有銷售夥伴的地區，我們擬(1)與除北京泰坦陽光科技開發中心、廣州鈦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及福州泰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我們的銷售夥伴)之外的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及(2)終止聘用我們將正式聘用的該等銷售夥伴所覆蓋的同一指定地區的所有銷售代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兩名銷售夥伴(彼等均與本集團之銷售代表有關連)負責廣東省的銷售，另有兩名銷售夥伴(彼等均與本集團之一名銷售代表有關連)負責福建省的銷售。由於我們計劃與廣州泰坦凱立電氣科技公司及福州泰坦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我們將不會與廣州鈦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及福州泰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擁有北京泰坦陽光科技開發中心的銷售代表將繼續為我們負責中國北京的銷售代表。根據我們與銷售代表訂立的僱傭合約所規定，彼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商業活動。因此，我們不會考慮終止與北京泰坦陽光科技開發中心的非正式合作關係，理由為此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正式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a. 銷售夥伴的責任

我們正式聘用的銷售夥伴將有獨家權利及責任為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向指定地區的省級電網公司及上述省級電網公司的市級相關電網公司進行營銷及促銷。

根據正式合作協議，銷售夥伴將會(其中包括)：

1. 與其各自指定地區的現有及其他潛在客戶聯絡，以宣傳及推廣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而針對其各自指定地區以外的客戶開展的任何市場推廣工作僅可在我們同意後，方可進行；
2. 熟悉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
3. 向我們提供客戶及市場資料；及
4. 與我們一起參加會議以制定合適的市場推廣計劃。

b. 指定地區

中國的廣東省、貴州省、江西省、福建省、陝西省、山西省、河北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及重慶市。

c. 不競爭

除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外，銷售夥伴不得從事其他電力直流產品或其他供應商的其他類似產品的市場推廣或銷售。銷售夥伴亦不得從事、參與或投資於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或日後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銷售夥伴亦須保護涉及我們電力直流產品的知識產權，並須向我們報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侵犯的情況。

d. 合作協議年期

所有正式合作協議將為期一年，可由訂約各方續期。

e. 我們的責任

我們將不時向銷售夥伴提供我們的產品資料，亦將與銷售夥伴合作了解客戶的需要、設計產品及提供其他必要服務，如安裝、測試及售後服務。

f. 銷售安排

根據將與我們最大銷售夥伴廣州泰坦凱立電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正式合作協議，我們將繼續向廣州泰坦凱立電氣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產品，除非(1)客戶要求我們(作為生產商)簽署銷售合約；或(2)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形象具有重大意義。

根據將與其他銷售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將就其就110千伏以下市級或以下項目或銷售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的項目產生的銷售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除非(1)客戶要求我們(作為生產商)簽署銷售合約；或(2)招標涉及多於一個項目；或(3)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形象具有重大意義；或(4)有關情況不允許我們透過銷售夥伴銷售產品。

g. 信貸期

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的信貸期介乎零至六個月。我們將按照多項因素來決定實際信貸期，包括(1)銷售夥伴的往績記錄水平；(2)合約金額；及(3)相關項目的性質。

作為補償，銷售夥伴將會按照當時適用的銀行借貸利率就任何逾期未付款項支付利息，而銷售夥伴未能按照獲授的信貸期支付款項，則我們將有權暫時停止與該名銷售夥伴的買賣關係。

h. 銷售價格及佣金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我們若向用戶客戶直接銷售相同產品的價格、銷售夥伴的市場推廣工作及銷售合約的大小，協定給予銷售夥伴的售價。

就我們直接競投項目並直接向用戶銷售的情況而言，我們將按照內部銷售管理政策參考合約大小向銷售夥伴支付最多達銷售額15%的佣金。

i. 使用我們的「泰坦」名稱

根據正式合作協議，作為我們的正式合作夥伴(將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夥伴可在其名稱中使用「泰坦」字樣，而根據正式合作協議所載的其他具體條件，銷售夥伴須專業地行事及不可從事銷售其他產品或從事本集團認為將對其前景、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活動。一旦不再為本集團的銷售夥伴，銷售夥伴須停止使用「泰坦」名

稱。根據正式合作協議，倘銷售夥伴濫用「泰坦」字樣及／或違反正式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則我們有權(i)終止合作協議；(ii)就本集團因銷售夥伴違約而遭受的全部損失獲得其彌償；及(iii)自銷售夥伴收取金額相等於其因違約而獲得的任何收益及／或溢利的賠償。

j. 銷售目標

視乎市場環境及各銷售夥伴的市場地位及資源而定，我們將與銷售夥伴協定年度銷售目標。倘銷售夥伴因疏忽或不盡職而未能達成年度銷售目標，我們有權視之為違約及我們將有權終止合作協議。

k. 退貨政策

根據正式合作協議，就售予銷售夥伴的貨物而言，倘因產品質量出現問題而不能以修理及／或替換零部件方式補救，在產品安裝及測試滿意前我們可以接受退貨。

l. 終止

倘銷售夥伴違反合作協議條款，其中包括銷售其他供應商的電力直流產品，或進行、參與或投資於任何可能與我們現有或未來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將有權終止合作協議。

管理及控制

銷售安排將繼續由營銷經理(顧文革)及副總經理(李小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其中一名成員)負責監控，彼等獨立於所有銷售代表、銷售夥伴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泰坦科技的營銷經理及副總經理將繼續負責向銷售夥伴銷售的審批工作。任何大量銷售或可能涉及額外研究開支或其他資源的銷售，須獲執行董事批准。執行董事安先生亦將負責監控與銷售夥伴訂立的銷售安排。有關本集團向銷售夥伴銷售的每月報告將提供予執行董事，而有關本集團向銷售夥伴銷售的季度報告則提供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我們將會於呈交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內載入對銷售夥伴的銷售額、彼等未付的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應付銷售夥伴的佣金金額及對售予銷售夥伴的銷售額與售予其他客戶的銷售額進行比較的若干進一步分析，以讓審核委員會審核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向銷售夥伴作出銷售及向銷售夥伴支付佣金。

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的管理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透過銷售夥伴直接向最終用戶、項目承包商及其他電力設備製造商推銷及銷售產品，銷售夥伴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用戶。同時我們亦透過兩種渠道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即(1)銷售代表及(2)其他銷售人員。我們已建立一支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以制定各種銷售及營銷方案，包括制定銷售策略、進行營銷活動、收集市場信息及客戶及用戶的意見及其他銷售管理工作(如編製投標文件及追收應收款項)。我們在銷售活動中採取的一項重要策略是全面了解產品用戶對我們產品的要求。我們的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負責就客戶及產品用戶的技術需要及要求與他們進行溝通。

我們的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將協調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的工作。

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

(1) 銷售代表

我們已建立了一支覆蓋中國23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銷售代表銷售隊伍。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擁有22名銷售代表，於二零零八年擁有22名銷售代表及於二零零九年擁有23名銷售代表。我們與所有現有銷售代表均簽訂委聘及僱傭合同。在銷售代表中，有9名銷售代表或其家族成員於銷售夥伴擁有股權。鑒於上市，除該等銷售代表中一名負責中國北京的銷售代表外，我們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後終止聘用其他8名銷售代表。就北京的銷售代表而言，我們將繼續聘用其為我們的銷售代表，惟將不再向其擁有的銷售夥伴銷售產品。

根據銷售夥伴與我們訂立的委聘及僱傭合同，每名銷售代表均獲支付固定薪金並須遵守我們的內部銷售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委聘及僱傭合約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所有銷售代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而本集團在僱用銷售代表方面一直遵守有關勞動事務及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銷售代表主要負責向最終用戶推銷我們的產品。每名銷售代表在中國均獲分配一個指定區域，其在該區域負責向其指定區域的電力行業客戶推廣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銷售代表為我們收集業務信息、向潛在客戶促銷我們的產品及與我們的客戶定期保持聯絡。我們相信，指派銷售代表負責不同的指定區域可鼓勵銷售代表與客戶建立和維持長遠、穩定的關係。雖然銷售代表為我們的僱員，但我們並不要求他們全職效力於我們，並准許其從

事其他業務活動。然而，根據有關僱傭合同，他們不得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我們每年會要求各銷售代表作出書面確認，確認他們並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對我們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我們的營銷管理及支援團隊以及負責銷售及營銷的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就銷售代表的營銷工作與銷售代表聯絡，並不時評估每名銷售代表的銷售表現，詳情於下文載述。我們亦會透過技術團隊、營銷管理及支援團隊以及高級管理層與客戶及產品用戶聯絡及獲取他們的意見，以了解銷售代表的工作。部分銷售代表及其家人或親屬為銷售夥伴的股東。該等銷售代表將在其指定市場與相關銷售夥伴合作。由於銷售夥伴並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認為該等銷售代表投資於銷售夥伴並無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執行董事確認，過去並無銷售代表嚴重違反聘用條款的情況。

銷售代表在開展業務時，須作為本集團的代表與客戶洽談及交易。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協議或合約均以本集團的名義訂立。在協商合約條款及制定擬定投標條款時，我們的銷售管理及支援團隊會與銷售代表緊密合作。銷售代表取得的所有銷售協議或合約均須經本集團批准，銷售代表獲本公司授權以本集團的名義簽署銷售協議或合約。

我們積極管理及監察彼等的行為表現。我們將付還銷售代表於其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活動時產生的開支。為更有效控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付還金額乃參考其獲得的銷售所得款項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而在釐定該百分比時，我們會計及銷售代表促成的銷售的利潤率。付還款項的支付亦將視相關應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而定。倘相關銷售合約並未經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不會向銷售代表發還任何開支。

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銷售隊伍是本集團銷售策略及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我們某一省份特定城市或地區的銷售代表一般須是具有向發電及輸電公司銷售經驗並具有現成穩固客路的當地居民。銷售代表須對我們的產品及電力行業有深入了解。作為我們內部績效考核制度的一部分，我們會在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及／或目標項目或客戶方面為本集團之銷售代表設定全年的表現目標。就評估而言，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亦被視作由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所產生的銷售。我們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新項目及銷售機會)為銷

業 務

售代表製訂表現目標。我們認為此表現目標制度有助我們了解銷售代表的市場推廣工作。若他們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我們將設法找出其中原因。若銷售代表因本身不當行為(如從事銷售競爭產品的業務活動或工作不達標)未能達到其銷售目標，則我們或會對有關銷售代表採取行動。倘銷售代表因無法預計的市場變動或發展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我們將與銷售代表一同修訂我們的營銷策略。另外，本集團會與銷售代表定期舉行銷售會議，檢討、評估及重新調整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工作。此外，本集團會為銷售代表舉行不定期培訓，向其通告本集團的最新產品或新推出的政策或制度。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穩定有效的銷售代表網絡。大部分銷售代表已與我們合作3到10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銷售代表支付的固定薪金及付還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支付予其本身或家族成員擁有銷售夥伴股權的銷售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銷售代表的付還開支金額主要視銷售代表實際要報銷的開支金額而定。銷售代表有權報銷的開支金額應為根據銷售代表產生的銷售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誠如上所述，我們的銷售代表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崔健及馮健分別為本集團甘肅省及江蘇省的銷售代表。我們按其經驗及市場知識聘用崔健及馮健為我們的銷售代表。崔健為控股集團的股東，而馮健為泰坦科技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甘肅省及江蘇省的客戶銷售電力直流產品外，崔健及馮健亦向甘肅省及江蘇省以外地區的非電力行業客戶銷售電力直流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崔健及馮健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62,000元、人民幣3,313,000元及人民幣5,422,000元及向崔健及馮健(作為銷售代表)支付／應付的薪金及發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83,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崔健及馮健已完成其各自的銷售目標。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內崔健及馮健的銷售額下降，主要受各自所在地的市況變動影響。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建立一個監控及檢討所有銷售代表(包括崔健及馮健)的工作及表現的制度。崔健及馮健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經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李小濱(泰坦科技的副總經理)及陳向軍負責監管銷售團隊(包括我們的銷售代表)。李小濱及陳向軍按與我們評核其他銷售人員相同的標準評估崔健及馮健的表現，包括要求銷售人員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而銷售合同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均須經管理層批准。

這有助確保崔健與馮健作為銷售代表及本公司最終股東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不會出現利益衝突。除崔健與馮健外，本集團所有其他銷售代表均為獨立第三方。崔健及馮健於上市後將繼續擔任我們的銷售代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代表為本集團錄得的銷售額(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除外)分別為人民幣102,584,000元、人民幣90,675,000元及人民幣70,253,000元。

(2) 其他銷售人員

除銷售代表網絡外，本集團擁有由12名其他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繼續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新產品，包括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彼等亦注重包括如鐵路、石化、石油及供水業等非電力相關行業的客戶。我們的其他銷售員工並不於銷售代表及合作夥伴的指定區域進行競爭性的活動。我們相信，其他銷售員工可以有效配合銷售代表及銷售合作夥伴的網絡，並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李先生、安先生及李小濱)亦與該等銷售人員密切合作，向部分大客戶及／或項目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與我們的銷售代表類似，我們的銷售人員會獲支付固定薪金並須遵守我們的內部銷售政策。與銷售代表的評估制度類似，我們亦不時對其他銷售人員的表現進行檢討及評估。我們會對其他銷售人員組織培訓，以讓彼等熟悉其負責營銷及推廣的產品。我們的其他銷售人員作出的銷售均以本集團的名義進行。我們甄選其他銷售人員的基準為彼等的業務網絡、工作經驗、知識及待人接物技巧。

銷售管理及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約60人組成的市場營銷管理及支援團隊，由市場部、技術部、客戶服務部和計劃部組成，並由本集團一名高管人員領導及管理。營銷管理及支援團隊負責與市場及客戶有關的一切事務，具體包括銷售政策制定、定價、市場信息收集及分析、客戶關係管理、營銷活動策劃、合同管理、債務追收管理及銷售代表培訓。技術團隊負責標書編製、就客戶的技術要求與客戶溝通、設計產品以符合客戶規格、客戶技術文件歸檔及就技術事宜定期與客戶溝通等支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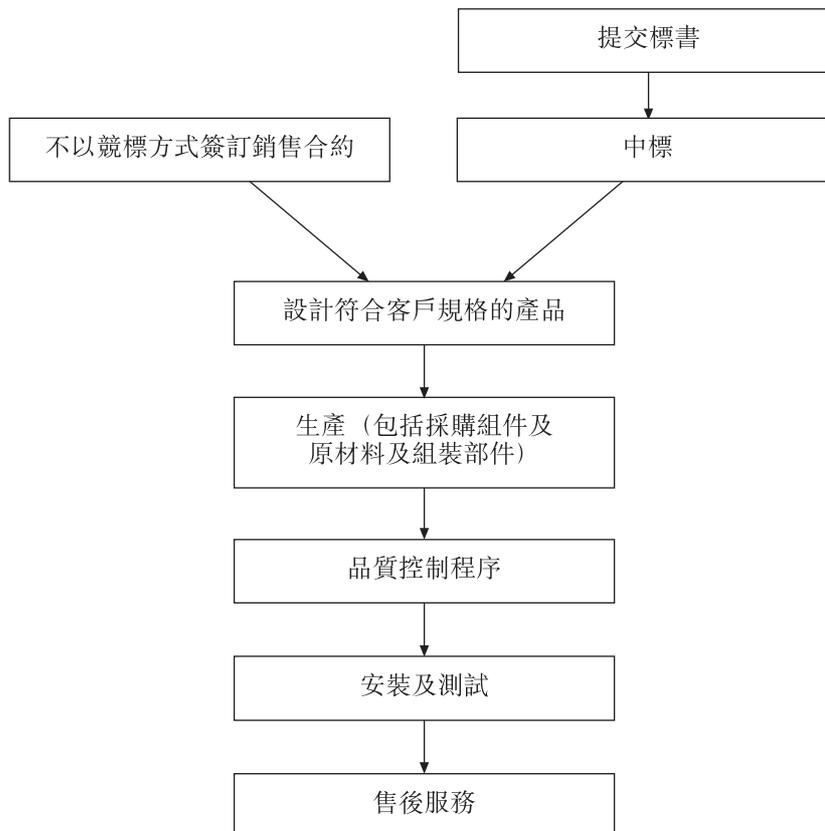
業 務

部負責產品現場安裝及測試、售後服務及為客戶提供現場技術培訓等。計劃部負責生產計劃制定及下達、零部件採購下單、執行管理、送貨管理及運輸等。多年來，本集團已經建立了針對業務需要的高效市場管理及工作流程。

作為市場推廣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必須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並保持溝通，收集銷售信息，向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尤其是產品的特點及競爭優勢，這對推出新產品而言尤其重要)，收集客戶需求及對產品的意見並採取因應措施。市場部和技術部的高級行政人員會聯同銷售團隊召開會議，介紹及宣傳集團的產品及本集團，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認知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創造銷售機會。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與展覽會、舉辦新推介會展示新產品及新技術、在貿易及業內雜誌、報章及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發表專門文章。我們通過從專門網站及刊物收集信息掌握市場及產品動態及趨勢。我們亦通過本身的網站www.titans.com.cn推廣我們的產品。

銷售模式

我們的銷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主要階段：



業 務

我們一般須要透過客戶(包括最終用戶或其項目承包商)安排的招標為銷售我們的產品進行投標。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聯絡客戶及潛在客戶，並收集有關潛在銷售的資料，包括客戶安排的招標。我們的技術團隊會了解客戶及項目的技術要求，並編製投標文件。

在中國進行投標乃根據《中國招投標法》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與招投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就有關供應我們產品的投標而言，我們將須根據文檔及資質要求編製投標文件，闡明我們的建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競標及非競標方式作出的銷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競標方式(附註)	114,478	79.3	148,479	84.7	175,847	81.24
非競標方式	29,926	20.7	26,859	15.3	40,605	18.76
總計	<u>144,404</u>	<u>100</u>	<u>175,338</u>	<u>100</u>	<u>216,452</u>	<u>100</u>

附註：包括對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前提是銷售夥伴以競標方式獲取相關銷售合同。

與客戶的溝通

我們通過修改設計定製大部分產品，以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技術團隊與客戶之間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及聯絡。我們將這項工作當作是銷售過程中的重要一環。為了能夠在招標過程中取得技術上的優勢，本集團十分重視區域技術特點及行業技術特點的分析，並編製成冊，以指導員工向客戶提供最佳的技術方案。同時，本集團已建立「巡迴技術聯絡制度」，即要求技術團隊成員每年要對目標電力公司及／或其他大型企業進行輪流拜訪，與該等公司的負責人員進行溝通，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要求、收集其所需設備的技術標準信息，並就他們所在區域的技術特點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拜訪有助我們進一步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技術專長的認識。另外，我們亦會不定期舉辦推介會向客戶及潛在客戶展示新產品及／或新技術。

安裝及測試

我們於產品交付後向產品買方(包括發電廠、變電站及鐵路公司、石油化工公司及冶金公司等其他一些用戶)及我們銷售夥伴的客戶提供現場安裝及測試服務。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銷售合同訂明的產品規格或要求,則客戶(包括銷售夥伴的客戶)可能向我們退貨。全部產品均於付運前測試合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產品交付客戶後,概無客戶向我們退回整套系統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控制權及風險於交付後轉至客戶,屆時客戶可隨意處置、管理及佔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品交付與現場安裝及測試的平均間隔時間約為82日。

我們認為,付運與實地安裝及測試之間相距的平均期間較長為82日,部分是由於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及/或有可能出現本集團的產品於客戶或彼等的承建商完成項目其他部分甚或整個項目後,方獲客戶視作經最終測試所致。我們進行產品安裝及測試工序所需的實際時間一般僅為大約兩個至三個工作日。我們並不認為安裝及測試為本公司合約的重要部分。

我們除了銷售成套產品系統外,還向客戶銷售系統控制軟件及若干系統核心部件(如模塊和微機控制組件)。倘若並無供應成套產品系統,我們一般不用承擔安裝及測試工作。

售後服務及產品保修開支

我們並無於銷售時計提產品保修開支撥備。售後服務費用於產生時於我們的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負責我們產品保修方面的產品檢驗、維修及保養。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亦負責保修期結束後的產品安裝及測試以及維修及保養。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並不另外記錄其在產品保修方面的開支。根據售後服務團隊所產生的開支及其工作記錄,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在產品保修方面產生的產品檢驗、維修及保養總開支應佔我們銷售額不足1.5%。

產品培訓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屬訂製，以符合客戶／用戶規格。我們以整套系統供應的所有產品通常由我們現場安裝，並進行現場測試程序。客戶服務團隊還要對產品客戶／用戶進行產品的操作和日常維護的培訓。我們認為，產品維護及客戶培訓為客戶／用戶提供附加利益，將會提高產品的吸引力，從而促進銷售工作，所以我們特別重視產品維護及培訓。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負責收集與處理客戶／用戶的意見。我們已建立「產品檢查制度」和「客戶培訓制度」，以規範該等方面的程序。

我們通常為客戶／最終用戶提供產品通過現場測試後12個月或付運後18個月的保修期（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

就我們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而言，大部分最終客戶將保留應付我們的合同價格約10%作為履約保證金，該等金額將於適用的保期屆滿後支付予我們。

於保修期內，我們將對任何由於設計、製造、材料或部件等我們負責的原因而造成我們產品的任何損壞、缺陷或故障以及運輸過程中造成的任何損壞，提供免費維修或更換。我們還設立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處理客戶遇到的產品相關問題。通常，我們會在接到熱線電話後1小時內協助客戶／用戶制訂解決方案。我們亦承諾24小時內到達飛機通航處及／或距機場200公里範圍內的現場。應產品客戶／用戶的要求，我們還對已售出的設備進行例行檢查並提供現場培訓。此外，我們的銷售隊伍與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客戶／用戶的意見得到有效跟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品質問題，我們並無遭客戶提出任何法律索賠。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有關品質保證或其他相關責任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定價

產品及合同價格由市場管理團隊掌控及釐訂，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沒有定價權。本集團通常透過投標程序取得銷售訂單。在確定投標價格及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信貸期、現行市況下的可能具競爭力價格的水平及目標毛利率。執行董事參與制訂銷售和價格政策，包括為各種主要產品釐定適當的價格及毛利率，而市場部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有關計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電力直流產品	48.75	48.07	51.99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77.54	56.35	61.8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15.95	56.5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平衡控制設備	36.86	33.84	—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	25.09	23.67
PASS產品	37.76	36.73	28.44
本集團的毛利率	48.50	45.25	46.95

我們一直努力透過控制成本及向客戶轉嫁任何成本波動的影響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特別是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另一方面，我們新產品的毛利率在往績期間內波幅較大。我們相信，部分原因是新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中，且我們在與客戶議價時缺乏有力的市場參考依據所致。

品牌

我們重視品牌市場知名度的建立與保持，除OEM和PASS產品外，大多數產品均由本集團以「泰坦」品牌銷售。我們相信，上文所記載的活動，提升了「泰坦」品牌的形象。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泰坦」品牌獲廣東省工商管理署授予「廣東省著名商標」稱號。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連續六年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稱號。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一般包括組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該等存貨主要存放在泰坦科技位於中國珠海市的倉庫。

我們每月對存貨進行盤點，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存貨分析，包括對組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齡、變動情況及保存狀況進行分析。

業 務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大部分為訂製產品，因而對於大部分原材料，如蓄電池、櫃體、電線電纜等，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訂單時才會採購。低壓電氣裝置及各類電子元組件（許多可用於多種產品）佔原材料庫存的大部分。該類產品的價格一直比較穩定，未出現大幅價格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8,925,000元、人民幣19,279,000元及人民幣11,921,000元，而截至該等日期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0.93日、72.63日及49.59日。

產品研發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使用先進技術，故我們對於產品的開發和改良非常重視，並擁有一支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監督的研發隊伍。部門主管決定研發項目及制定研發預算。在開展研發項目前，我們的研發小組須草擬一份建議，其中包括市場分析、相關產品說明、具潛在競爭力的產品評估、生產計劃、市場推廣計劃，供該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將根據可動用資源及產品的預計市場考慮該建議。撥予研究項目的資金將分階段發放予該小組，並由會計部門進行監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開發及改良電力直流產品方面所取得的若干成就：

產品完成	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改良	獎項或嘉許
一九九五年六月	我們開發高頻 開關電源產品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 技術委員會、中國工商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 國家外國專家局、 國家技術監督局 頒發的「一九九六年國家重點新產品」

業 務

產品完成	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改良	獎項或嘉許
一九九五年十月	我們開發微機 控制高頻開關直流電源 產品	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 「一九九七年廣東省重點新產品」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 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發的「一九九八年 廣東省重點新產品」 由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頒發的「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二零零二年八月	我們開發智能型 高頻開關整流／逆變電源	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頒發的「二零零三年廣東重點新產品」

上述獎項或嘉許與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的研發工作有關。

我們擁有31項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知識產權」一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集團以「標準負責起草單位」身份參與制定了「中國電力行業標準－電力系統直流電源規定或技術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以「標準負責起草單位」及「標準參與起草單位」的身份參與制定了「中國電力行業標準－發電廠、變電所蓄電池用整流逆變設備技術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以「標準負責起草單位」身份參與制定了「國家標準－電力工程直流電源設備通用技術條件及安全要求」。二零零五年十月，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高壓開關研究所和電力系統直流電源技術委員會鑑於本集團對中國直流電力

系統的安全和可靠運行做出的貢獻，特邀我們為電力系統直流電源技術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宣佈將籌建「全國電力電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電力工程用直流電源設備分技術委員會」，該委員會的秘書處擬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坦科技承擔。

我們與國家電力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等多個業內或學術機構開展共同研發項目，以期結合我們各自的技術資源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或產品。為表彰本集團在業內取得的技術成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珠海市經濟貿易局將我們的研發中心評為「珠海市重點企業技術中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根據珠海市科學技術局、珠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珠海市經濟貿易局聯合批准，我們的研發設施正式成立為「珠海市電力電子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我們可能作為相關當局批准的研究項目中心營運者獲提供資金及／或其他支援。所有研究成果歸本集團所有。根據《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管理辦法》中的有關規定，「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是指在若干行業和領域具有整體領導能力的工程技術研究機構，具備相對完備的工程技術試驗條件，有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工程設計和試驗隊伍，穩定的經費來源，並且能夠提供各種技術服務。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始終致力於產品的開發及升級，旨在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要。二零零五年，我們開發及引進了控制系統、通訊系統、UPS及交流電源供電系統，可通過微機監控，因此便於集中管理及調整。

我們近期亦從事新一代電力直流產品的研發工作，該產品可用於發電及輸電數字化控制系統。

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開始將源自電力直流產品的核心技術應用於電力傳動、監控及平衡領域，旨在開發我們的新產品。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我們推出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二零零七年，我們推出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二零零七年八月，我們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通過廣東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測試。二零零八年，我們推出新型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二零零九年五月，我們的在線

業 務

監測及測試系統(一種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通過國家繼電保護及自動化設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測試，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通過國家電力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測試。我們認為，通過以上測試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向潛在客戶推廣該等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共計75名員工負責產品研發活動，其中89%的員工接受過高等教育及44%的員工在業內擁有至少五年工作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91,000元、人民幣8,041,000元及人民幣9,156,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內銷售額約3.1%、4.6%及4.2%。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人員工資、物料消耗、辦公費用、產品試驗及鑒定費用、產品調研費用等。

為了扶持本集團的發展，廣東省政府和珠海市政府每年給予一定的財政補助(毋須償還並由本集團記作收入)或免息政府補助，以貸款或貸款補貼利息付款形式發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收取毋須償還的財政補助共計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820,000元及人民幣893,000元。

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保持優良的產品品質為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的關鍵。

本集團持有以下品質控制認證：

認證中心	本集團成員公司	認證標準	認證月份/ 日期	到期日
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	泰坦科技	符合 GB/T19001-2000- ISO9001：2000標準的 質量體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北京新世紀認證 有限公司	泰坦自動化	符合有關產品的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標準的 質量體系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業 務

認證中心	本集團成員公司	認證標準	認證月份／ 日期	到期日
北京新世紀認證 有限公司	泰坦自動化	符合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標準的 質量體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
SEI Partners*	泰坦科技	系統/軟件工程能力成熟度 模型集成(CMMI)成熟度2級 (管理) (CMMI-SE/SW. V1.1)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並無到期日

* SEI是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的服務標誌之一。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涵蓋了客戶溝通、招投標管理、產品研發、產品設計、物料採購、產品交付到售後服務的全過程。每一道品質控制程序均有程序文件加以規範，以確保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研發委員會將監督及監察研發工作的質量。我們通過選擇經驗豐富的運輸公司對產品交付實施質量控制，並執行有關產品包裝的質量控制規定，以降低交貨時損壞的風險。

我們只向通過了我們內部評審的供應商採購組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控制我們採購的組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質量。此外，我們在使用組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前對其進行質量控制檢測。我們在使用核心組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前對其進行全面的質量控制檢測，並對大量使用的普通組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抽樣檢測。

作為我們品質控制程序的一環，我們亦通過調試、檢驗、時效處理等程序對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檢測。調試涉及對相關半成品或成品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產品正常運行；檢驗涉及檢查產品的設計方案，確保產品已經按照客戶要求生產；時效處理涉及在相關半成品或成品交付給客戶前，須進行48小時以上的電力超負荷運行，以找出產品在將來的工作狀態中有可能出現的潛在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31名員工負責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工作。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8項商標在中國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兩項商標，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誠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之前，泰坦集團、Unionix、孫實文及盧良鵬曾為泰坦科技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在此期間，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亦為泰坦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與泰坦科技不同的其他業務。泰坦集團、Unionix、孫實文及盧良鵬隨後不再為泰坦科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泰坦科技、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的所有人各自獨立，但均繼續於其名稱中使用「泰坦」字樣。出於以上歷史原因，我們同意與泰坦軟件共同擁有一項商標及授予泰坦能源使用本集團一項商標的權利。

泰坦軟件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數據管理軟件及生產機身金屬外殼（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誠如以上所述，根據類別42有關科技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及開發註冊的商標之一乃由泰坦軟件及泰坦科技共同擁有。我們並無使用根據類別42註冊的商標銷售我們的產品，亦無意終止是項共有權安排。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而言，我們大部分產品使用多個商標（由我們單獨擁有）銷售，該等商標乃根據類別9有關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導電、開關、變電、蓄電、調節或控制電量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音像播放器，磁性數據載體，記錄光碟，自動售賣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記錄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器註冊。我們不擬改變上述共有權安排。

泰坦能源從事製造及銷售系統控制及自動化用電力產品（並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誠如以上所述，泰坦科技同意授予泰坦能源特許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免費使用若干由泰坦科技註冊及擁有的商標。我們亦使用這些商標銷售我們的自製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使用這些商標所涉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98.79%、99.98%及

99.8%。根據特許協議，未經我們的同意，泰坦能源不可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再授予任何人，並須確保其使用該等商標的產品的品質。本集團將有權就因泰坦能源使用該等商標而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的任何損害向泰坦能源提出索償並將有權在一些情況下終止泰坦能源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在與泰坦能源訂立的現有特許協議屆滿後，我們不擬延續該特許安排。

除「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的歷史關係外，泰坦軟件、泰坦能源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先生及李先生曾為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的董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李先生及安先生及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的管理層是生意上的朋友。李先生及安先生會不時與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的管理層進行溝通並相信彼等可從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的管理層獲悉任何可能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違反特許協議的情況。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將監控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是否在我們與其訂立業務合約的許可範圍以外使用我們的商標。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泰坦軟件或泰坦能源侵犯商標的事件。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以上監控程序乃屬有效。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3項發明專利、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設計專利，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知識產權」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向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多項有關我們各類產品的實用專利申請。有關該等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除非在規定期限內對我們的申請提出反對意見，否則我們所作的申請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並無對申請程序的完成時限作出規定。

此外，本集團已獲得一項可以使用安研先生及李斯嘉先生擁有的專利的獨家特許權，該等特許權在有關專利轉讓予本集團後已終止。其詳情列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分節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斯嘉LED專利及安研LED專利均已轉讓予本集團。若干該等專利目前仍由珠海泰坦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申請登記。

李斯嘉先生為李先生之子，而安研先生為安先生之子。李斯嘉先生及安研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李斯嘉先生現為學生，而安研先生現獨立於本集團在中國工作。我們並無計劃聘用彼等。於本集團開發相關技術時，該等技術及相關專利擬定於本集團增加其於珠海泰坦（為本集團旗下唯一一家業務範疇涵蓋大功率LED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股權及珠海泰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歸珠海泰坦持有。有關技術由李斯嘉先生及安研先生持有，曾是一項臨時安排，其原因僅是有待本集團增持珠海泰坦的股權。該等專利及技術已全部無償轉讓或出讓予本集團。本集團並未就李斯嘉先生及安研先生持有該等技術而向他們支付任何款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之前由李斯嘉先生及安研先生持有的技術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1.1%及4.1%。有關特許協議及轉讓協議的其他詳情，投資者可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c) 計算機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廣東省信息產業廳發出的13項軟件註冊證書，並獲中國國家版權局頒發13項電腦軟件版權，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知識產權」一段。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個域名，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認為，保護本集團的專利及商標不受他人侵犯相當重要。我們的銷售及管理支援團隊收集及分析市場信息。倘若我們的管理層發現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本集團擬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維護其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技術遭到侵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聲稱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我們提出的法律索償。

(e) 控制

為確保我們知識產權及其他研發成果的機密，我們要求各高級、技術及研發人員就我們的創新、專利、軟件、技術及其他商業機密訂立保密協議，並予以遵守。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軟件版權）的行為。

競爭

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為中國電力直流產品市場的領先生產商之一。除少數主要經營者外，該行業充斥大量規模相對較小的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並無暫停買賣）。

我們相信，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在可靠性、價格、技術規格、訂製水平及技術水平等方面具有競爭力。

董事相信，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市場現正處於起步階段，參與經營企業較少，且以中小企業為主。目前，大量企業都在積極進行推廣試點工作。

董事認為，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市場仍未完全開發。目前，我們的產品與傳統照明系統在價格方面進行競爭，這對我們在該等產品銷售方面能夠達致的利潤率水平造成影響。我們已通過廣東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為國家質量檢驗檢疫總局轄下的測試及認證機構）按照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制定的指引進行的LED道路照明及LED隧道照明的照明測試。

本集團被指定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我們相信，我們的電網監控與治理裝置系列在電力電子市場擁有廣泛的用途，但該等類別產品的國內市場仍然處於發展初期，市場競爭格局尚不明顯。

保險

我們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地方當局的規定為本集團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險，而保費則由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按照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的比例繳付。我們亦為本集團的資產及產品(包括半成品及原材料)購買財產保險。雖然我們已購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產品在運輸及交付期間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我們並無就本集團業務中斷所引致的第三方損失或產品責任索償投購任何保險。為盡量減低產品責任風險，我們會與客戶磋商每份將訂立的合約條款，以便可合理限制我們的責任，而我們竭力在若干銷售合約內酌情加入若干限制性條文(如不可抗力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法律索償。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有保險對我們目前的資產及營運而言乃屬充足。

獎項及嘉許

我們在中國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列載如下：

獎項/證書	頒授/續期年份	屆滿/續期	頒授/頒發機構	主要評定標準	對業務發展的意義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業務性質• 研發活動的水平• 產品組合• 管理情況	認定我們業務的高新技術含量，並享有相關稅務優惠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授／續期年份	屆滿／續期	頒授／頒發機構	主要評定標準	對業務發展的意義
廣東省著名商標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標是否廣受市場認可 公司是否設立有效的制度規管其商標的使用、管理及保護 	我們視同品牌獲市場認可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 19001-2000-ISO 9001:2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有關生產流程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內部流程及文件	屬國際認可標準，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軟件企業	二零零五年四月	(附註)	廣東省信息產業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的軟件使用情況 擁有所開發軟件產品的知識產權 從事軟件產品開發的員工數目 軟件產品研發工作量 軟件產品銷售額 	銷售軟件產品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授／續期年份	屆滿／續期	頒授／頒發機構	主要評定標準	對業務發展的意義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成熟度二級 (管理)	二零零七年六月	(附註)	SEI Partners (SEI是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的服務標誌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MMI模型 • 評估我們在軟件開發方面組織的程序成熟度 	表明我們的軟件開發程序獲認可
珠海知識產權先進企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附註)	珠海市知識產權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是否已建立管理知識產權的制度 • 所擁有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的數目 	該獎項認可我們妥善管理知識產權的能力
珠海市十佳民營企業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附註)	珠海市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表現 • 所擁有知識產權 	有助增強本公司的市場聲譽
珠海市重點企業技術中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附註)	珠海市經濟貿易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年度收益、除稅前溢利金額以及槓桿比率 • 研發團隊的人數及經驗 	有助顯示我們的研發能力。

附註： 並無屆滿日期。

業 務

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主要獎項／嘉許列載如下：

產品	獎項／嘉許	頒授日期	頒授／頒發機構	主要評定標準	對業務發展的意義
電力直流電源系統	220千伏 變電站電力工程 主要設備推薦廠商	二零零七年十月	電力規劃設計總院／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資質 • 技術含量 • 自主研發產品的產品 測試／評定結果 • 產品質量監控系統 	電力電子行業 的一項認可
電力直流電源系統	200兆瓦火電機組 電力工程主要 設備推薦廠商	二零零七年十月	電力規劃設計總院／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資質 • 技術含量 • 自主研發產品的產品 測試／評定結果 • 產品質量監控系統 	電力電子行業 的一項認可
電力直流電源系統	300兆瓦火電機組 電力工程主要 設備推薦廠商	二零零七年十月	電力規劃設計總院／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資質 • 技術含量 • 自主研發產品的產品 測試／評定結果 • 產品質量監控系統 	電力電子行業 的一項認可

證書、許可證及註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有效的營業執照，而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一切相關的批文、證書及許可證。

環境保護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須受（其中包括）以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iv)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v)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環保法例、規則及法規而被檢控、罰款或受到任何處罰。中國有關當局確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並執行內部程序以防止及控制污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模塊部件及機櫃的組裝，而組裝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廢料，因為大部分部件由金屬製成。為保護環境，我們會收集可回收的固體廢料及交予供應商進行回收。此外，在組裝過程中須進行燒焊，進而導致排放煙氣。為盡量減少對空氣質量的影響，燒焊煙氣透過通風設備排放。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對員工食堂通風及廢水處理系統的改善工程。我們認為，我們現時所採取以減少我們業務對環境影響的措施已足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條例所承擔的費用極少。鑒於目前的措施已足夠，故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的將來在遵守目前適用環保規則及條例方面須承擔大筆費用。

我們將繼續確保日後不時遵守適用環境法例法規。倘我們的生產過程或產品種類出現重大變動，將重新評估我們的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確保符合適用環境法例法規。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一次性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泰坦科技與成長科技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泰坦科技(作為出租人)與成長科技(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本集團的辦公樓中面積為324平方米的辦公單位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年租約為人民幣46,650元(不包括電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泰坦科技就成長科技租賃本集團辦公樓的辦公室單位收取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8,520元及人民幣42,960元。租賃協議的租金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成長科技為泰坦科技的董事馮健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長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長科技與泰坦科技於上市後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為及將繼續為一般商業條款。由於適用的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將少於0.1%(或如高於0.1%，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於該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向成長科技出租辦公單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當時的市價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已終止關連交易

A. 李先生及安先生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個人擔保

泰坦科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的銀行作出借款。作為中國銀行業的標準慣例，李先生及安先生以若干銀行及機構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反擔保作為抵押品。由於李先生及安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下文所述提供個人擔保及反擔保將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援助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下文所述財務援助將由一名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

關 連 交 易

受益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提供，其中不會就財務援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由於並無就提供該等擔保及反擔保而向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任何抵押品，故李先生及安先生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而提供的擔保及反擔保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確認，本分節所載所有個人擔保及反擔保均會於上市日期或前後解除，惟本公司須提供以若干銀行及機構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替代部分來自李先生及安先生的個人擔保及反擔保。

1. 李先生與安先生以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江山投資」)及珠海市商業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李先生與安先生分別以江山投資為受益人授出個人反擔保，作為江山投資就珠海市商業銀行授予泰坦科技最多達人民幣9,000,000元的融資向珠海市商業銀行提供擔保的抵押。此外，泰坦科技的99%已發行股本亦已以江山投資為受益人質押作為擔保。根據江山投資與泰坦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江山投資同意(其中包括)，於緊接上市前之日，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的個人反擔保將會解除，惟本公司須提供以江山投資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替代來自李先生及安先生的個人反擔保。

江山投資乃由珠海市商業銀行介紹予本集團，其為一家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而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向私人貸款及企業融資提供擔保。江山投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江山投資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珠海市商業銀行通常並不接受私人企業成員或董事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信貸的唯一抵押，故珠海市商業銀行要求擔保公司例如江山投資提供擔保。據董事所知，提供該等擔保安排就珠海市商業銀行而言為商業慣例，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為維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及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李先生及安先生向江山投資授出個人反擔保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李先生與安先生亦以珠海市商業銀行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作為上述珠海市商業銀行授予泰坦科技最多達人民幣9,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概無就李先生及安先生授予的反擔保及擔保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任何費用，亦無提供任何抵押品。

關 連 交 易

珠海市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同意於上市前一日解除李先生及安先生授予的擔保。

2. 李先生與安先生以深圳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李先生與安先生各自向深圳發展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泰坦科技獲授最多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的擔保。該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李先生及安先生各自向同一間銀行提供新擔保，作為泰坦科技獲授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書面確認，其將於上市日期或前後解除由李先生及安先生所提供的擔保，惟須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概無費用已支付或應付予李先生及安先生，本集團亦未曾就李先生及安先生獲授的擔保而向彼等提供擔保。

3. 李先生以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信用」）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李先生以中小企業信用為受益人作出反擔保，作為中小企業信用就交通銀行珠海分行授予泰坦科技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向交通銀行珠海分行提供擔保的抵押。根據泰坦科技與中小企業信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中小企業信用同意，於緊接上市前之日，將李先生提供的個人反擔保以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代替。中小企業信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代表企業及個人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質押及抵押。中小企業信用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小企業信用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概無就李先生及安先生授予的反擔保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任何費用，亦無提供任何抵押品。

4. 李先生與安先生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李先生與安先生各自以工商銀行為受益人就工商銀行授予泰坦科技最多達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惟須待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工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向泰坦科技發出函件，確認有關的貸款融資已失效。

泰坦自動化及泰坦科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一項最高多達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新融資與工商銀行簽訂一項新擔保協議及一項新抵押協

關 連 交 易

議。該項貸款融資由泰坦自動化擔保，並以泰坦科技若干為數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該項融資並非由李先生及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本集團概無就李先生及安先生授予的擔保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任何費用及提供任何擔保。

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的其他個人擔保詳情（該等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或將於上市後解除）已於「財務資料」一節「債項聲明」分節的「銀行貸款」一段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的公司架構」分節的「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內披露。

B. 與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往來賬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與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若干往來賬目。有關該等往來賬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及「應付董事的款項」等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已清償。應付董事的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清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本集團／控股股東維持的的往來賬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若干LED技術的獨家特許協議及轉讓協議

1. 珠海泰坦與李斯嘉先生訂立的 李斯嘉LED專利特許協議

背景： 我們一直使用及採用由李斯嘉先生註冊或正申請專利權註冊的技術。該等技術正由本集團採用於生產我們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根據李斯嘉LED專利特許協議，李斯嘉先生同意無償將李斯嘉LED專利獨家授予珠海泰坦使用。特許的年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持續。然而，李斯嘉LED專利已根據李斯嘉LED專利轉讓協議轉讓予珠海泰坦。

關 連 交 易

主題專利：李斯嘉LED

關連人士：李斯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的兒子。根據上市規則，李斯嘉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珠海泰坦與安研先生訂立的安研LED專利特許協議

背景：我們一直使用及採用由安研先生註冊或正申請專利權註冊的技術。本集團乃將該等技術應用於生產我們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根據安研LED專利特許協議，安研先生同意無償將安研LED專利獨家授予珠海泰坦使用。特許的年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持續。然而，安研LED專利已根據安研LED專利轉讓協議轉讓予珠海泰坦。

主題專利：安研LED專利

關連人士：安研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安先生的兒子，根據上市規則，安先生及安研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珠海泰坦與李斯嘉先生訂立的李斯嘉LED專利轉讓協議

背景：根據李斯嘉LED專利轉讓協議，李斯嘉先生與珠海泰坦協議轉讓李斯嘉LED專利。

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斯嘉LED專利已轉讓予珠海泰坦。

4. 珠海泰坦與安研先生訂立的安研LED專利轉讓協議

背景：根據安研LED專利轉讓協議，安研先生與珠海泰坦協議轉讓安研LED專利。

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研LED專利已轉讓予珠海泰坦。

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開發相關技術時，該等技術及相關專利(註冊後)計劃於本集團增加其於珠海泰坦的股權及珠海泰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歸珠海泰坦持有，而成立珠海泰坦乃為從事大功率LED照明產品業務。李斯嘉先生及安研先生持有該等技術只是成立珠海泰坦前的一項臨時安排，並無其他特定原因。我們並未就持有該等技術向李斯嘉先生及安研先生支付任何款項。李斯嘉先生為李先生之子及安研先生為安先生之子。彼等並非本集團員工或高級職員。我們並無聘用彼等的計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第三方擁有的技術。

其他一次性關連交易

1. 泰坦科技與金易冶煉訂立的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泰坦科技與金易的附屬公司廣西鍾山縣金易冶煉有限責任公司(「金易冶煉」)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向金易冶煉出售若干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000元，乃參照產品所需的技術及部件以及金易冶煉的需求釐定。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製造，且電網監測與控制產品的市場不夠成熟，故本集團認為參考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並不恰當。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毛利率波幅較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與金易冶煉訂立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代價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相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金易冶煉為金易的附屬公司，而泰坦科技的董事周偉先生持有金易的80%註冊資本，故金易冶煉為周偉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坦科技與金易冶煉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與李小濱及歐陽芬的融資安排

作為高級員工薪酬的一部分，本集團向若干管理僱員提供免息貸款供彼等購買自用汽車。我們現有13名僱員(包括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李小濱及歐陽芬)享有該項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小濱與泰坦科技訂立汽車貸款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向李小濱墊付免息貸款人民幣200,000元供其購買汽車。該筆貸款期限為六年。李小濱亦

關 連 交 易

與本公司訂立押記，據此，汽車所有權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償還貸款的擔保。雙方於押記中亦協定，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李小濱將每月分期還款人民幣1,500元及於每年年底還款人民幣18,4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小濱欠負的未償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歐陽芬與泰坦科技訂立汽車貸款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向歐陽芬墊付免息貸款人民幣250,000元供其購買汽車。該筆貸款期限為六年。歐陽芬亦與本公司訂立押記，據此，汽車所有權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償還貸款的擔保。雙方於押記中亦協定，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歐陽芬將每月分期還款人民幣1,250元及於每年年底還款人民幣2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陽芬欠負的未償金額為人民幣191,250元。

根據上述汽車貸款協議，倘李小濱與歐陽芬因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而被終止僱用，則彼等須償還全部貸款，另加相等於年利率7.2厘的利息。

提供上述貸款乃作為我們向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福利(貸款本金額)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此舉將激發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有助於挽留高級人才。向李小濱及歐陽芬提供汽車貸款的主要條款與我們提供予其他僱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其他汽車貸款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我們的保薦人亦認同，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3. 泰坦自動化向成長科技購買一輛汽車

鑑於本集團需要將其車隊升級以接送重要客戶，泰坦自動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以代價人民幣580,000元向成長科技購買一輛汽車連同兩個有效及存續的中國珠海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汽車牌照。

代價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上述汽車的實際狀況及二手市場參考價釐定。

成長科技為泰坦科技董事馮健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長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長科技與泰坦自動化進行的汽車買賣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代價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價公平磋商協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我們的業務：

1. 管理獨立及互不競爭：李先生及安先生為泰坦軟件的前董事，而李先生、安先生及歐陽芬則曾為泰坦能源的董事，而歐陽芬亦曾為Unionix的董事。彼等在泰坦軟件、泰坦能源及／或Unionix的角色僅限於提供顧問服務及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所參與的時間甚少。李先生及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辭任泰坦軟件的董事。李先生、安先生及歐陽芬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泰坦能源的董事。歐陽芬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Unionix的董事。於辭任後，李先生及安先生均無於泰坦軟件或泰坦能源保留任何職務，而歐陽芬亦無於泰坦能源或Unionix保留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泰坦軟件、泰坦能源或Unionix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全職為本集團工作。除於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個別控股股東已分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2. 營運獨立：我們已藉支持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各部門及職能成立自身的業務架構，包括(其中包括)研究與開發、生產、規劃、採購原材料、製造工序、銷售及工程服務。我們已成立自身的銷售團隊、採購團隊及生產，並不純粹依賴控股股東接觸及聯絡客戶及供應商。除控股股東擔任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外，我們的經營乃獨立於我們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及管理功能及支持職能。我們亦擁有現時正在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根據ISO 9001規定設立管理制度及制定相關政策。我們正按照該等管理制度經營業務。
3. 財政獨立：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獨立財務系統(具備包括會計及現金管理功能)。根據中國銀行業的慣例，李先生及安先生已就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反擔保(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分節所描述)，有關銀行及擔保公司已書面確認其原則上同意，於上市日期或前後解除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的擔保及反擔保，惟本公司須提供以有關銀行及擔保公司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替代部分來自李先生及安先生的個人擔保及反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墊款作營運資金用途，而本公司認為此舉乃獲取融資較為低廉及靈活的方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1,251,000元、人民幣3,073,000元及人民幣8,966,000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分節。所有相關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4. 關連人士交易：李先生及安先生曾為泰坦軟件的董事。泰坦軟件的業務範圍包括電腦軟件開發、網絡工程(不包括互聯網)、智能辦公室建設及開發的數據管理、檔案管理服務、設計、服務及整合電線鋪設系統，以及自動化控制產品、箱櫃系統的開發及銷售。李先生及安先生均曾為泰坦能源的董事。泰坦能源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智能電力自動化設備、環境保護記錄器、數據收集器；設計及安裝自動化工程，以及開發電腦軟件及大功率和節能技術。歐陽芬曾為泰坦能源及Unionix的董事。由於李先生、安先生及歐陽芬曾擔任泰坦軟件、泰坦能源及／或Unionix的共同董事關係，故泰坦軟件、泰坦能源及Unionix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的交易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關連交易。然而，他們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泰坦能源向本集團供應無功功率電力控制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向泰坦能源採購。我們向泰坦能源銷售電力直流產品模塊，並就泰坦能源及Unionix的自動控制產品向其銷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軟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泰坦軟件購買電力直流產品的機身金屬外殼。與泰坦能源、Unionix及泰坦軟件進行的所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基於歷史原因，泰坦軟件、泰坦能源及Unionix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可能繼續向泰坦能源、Unionix及泰坦軟件出售或採購，視乎條款及／或其產品的質素而定。我們認為，進行該等交易並不會影響我們對該等公司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財務安排及與以上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外，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其他租賃及銷售產品等並不重大的交易，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金額並不重大。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代價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如有）的代價相若）公平進行。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上市，各控股股東已分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承諾，除下文所述的特殊情況外，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a)在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業務而不時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受限制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b)由彼等招攬聘用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及(c)為求與受限制業務相競爭而使用關於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

倘若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以下情況，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

- (a)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b)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無權委任超過該公司董事總數10%以上的董事人數；及
- (c)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不得為該公司持有最大股權或權益的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詳見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後,方可作實。

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日;

以上述先發生者為準。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若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前景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股份發售開支及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5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201,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760,000元）。我們現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62,7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1.1%）將用作支持及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或購置新生產設施（包括約22,0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一幅位於珠海的土地、約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建造一座新廠房及2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購置額外生產設備及機器），以配合本集團不斷將產品組合多元化；
- 約75,7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7.5%）將用作支持及鞏固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地位，其中將包括約30,000,000港元於未來兩年用作投資新業務機會以及收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有補充作用的技術、項目或業務（我們將積極物色有關技術、項目或業務），以及約45,7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實施一系列策略以繼續建立我們的品牌、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這或會涉及聘請一名專業顧問以就我們的組織架構、管理及經營效率以及員工薪酬架構提供意見及作出改善，惟視乎當時的聘用情況及條款而定）；
- 約18,6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2%）將用作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支持及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新產品的產品研發能力，包括(i)投入更多資源（人力資源、設備硬件及軟件）開發我們的產品；(ii)根據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其應用範圍及可靠性；(iii)與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及(iv)透過一系列的研發工作及結果檢討加快研發工作的商業化進程；
- 約27,0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3.4%）將用作支持及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包括約1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用作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如開展更多建立客戶關係工作、參加相關技術或產品發佈會、展覽及研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會、在技術雜誌或互聯網站上刊登廣告或發佈新聞)，以及約15,700,000港元用於主要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在中國上海、成都、西安、瀋陽、武漢、濟南等城市成立約10個新辦事處以擴展市場推廣渠道，並增聘約20名員工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

- 約17,800,000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8%)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申請收購一幅位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土地，以建造一座新生產廠房。該經濟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已於我們作出申請當月同意我們在該經濟開發區建立設施的計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向該經濟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建議。申請仍有待珠海橫琴新區公共建設局的批准。本公司可能收購的土地的大小及具體位置尚未確定。根據我們與橫琴經濟開發區有關官員的溝通，我們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前可就我們在橫琴經濟開發區發展生產廠房取得批准。然而，不保證我們的申請將何時獲批准或會否獲批准。如我們的土地收購申請不獲批准或我們決定不在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建造新工廠，我們將物色另一合適地點拓展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可能進行的土地收購或建造新生產設施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

撥作建造新工廠及擴展新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撥付整體擬定用途。上述項目的任何融資不足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及／或本集團不時可動用的其他適當的融資撥付。

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安排。然而，在選擇收購或投資目標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該等目標業務是否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承或產生協同效應，以及收購或投資會否有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知名度。

我們一直透過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及其相關商業化及應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產品開發，亦未就我們計劃與研究機構合作以加強產品開發而訂立任何協議。雖然我們將繼續發展本身的研發團隊，但我們計劃在產品及技術開發方面與其他研究機構進行合作，以利用其知識及技術。我們將伺機就我們的研發計劃與合適的研究機構進行討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可能面對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計劃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變動的風險。例如，我們未必能確定擴展生產的適當範圍或鞏固市場份額的適當收購目標。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倘發售價定為1.05港元或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於扣除所有包銷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87,5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230,000元）及216,0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290,000元）。倘因所定發售價低於或高於上述1.125港元以致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或多於201,800,000港元，則我們擬調整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獲得約32,0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負責企業策略。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第二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及泰坦香港的董事以及泰坦科技、泰坦自動化及珠海泰坦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除以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有關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的年薪將為人民幣226,000元。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的年薪預期為人民幣402,625元。

安慰先生，53歲，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亦曾任珠海市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泰坦香港的董事，泰坦自動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江陰泰坦主席及北京優科利爾及石家莊泰坦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有關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除以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安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的年薪將為人民幣211,000元。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的年薪預期為約人民幣395,895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李萬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及有權從獲委任之日起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0元的袍金。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預期為約人民幣61,663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曉慧女士，4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揚州師範大學(現稱為揚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李女士繼而於一九九三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李女士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李女士一直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及獲委任為副院長，主要負責學院的教學管理及參與研究及發展企業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審計。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李女士已編寫多部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著作及其他刊物。李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李曉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李曉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及有權從獲委任之日起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0元的袍金。李女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預期約為人民幣61,663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卓平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建築機關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余先生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博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加入大眾汽車公司之研究部門布朗斯維格汽車研究所(Braunschweig automotive research institute)以及達姆斯塔克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Darmstadt)汽車研究所。自二零零二年起，余先生一直為同濟大學自動化學院之院長及同濟大學之校長助理，主要負責自動化學院的教學與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余先生就其「內部警告預測、診斷及自動化控制」之研究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三等獎」。於二零零七年，余先生就其及其隊伍開發的「電子及電子平台或能源細胞自動化動力列車系統」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八年，余先生進一步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余先生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余卓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及有權從獲委任之日起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0元的袍金。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預期約為人民幣61,663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而須告知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47歲，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廣東省人事廳評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泰坦科技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及開發，同時任泰坦自動化的董事，以及我們的研究中心主任，負責電力電子方面的整體研究開發與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技術工作。彼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Honor Boom（一間上市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0.31%權益的公司）40%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歐陽芬女士，44歲，副總經理，負責財務部。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完成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職業課程。彼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資格，畢業後一直從事財會工作，先後在多家企業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彼歷任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彼現任泰坦科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泰坦科技的財務管理工作。歐陽芬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Honor Boom（一間上市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0.31%權益的公司）30%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向軍先生，41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加拿大皇道大學(Royal Roads University)行政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集團資本市場相關工作，另負責擴展本集團的全國市場推廣及分銷網路以及內部銷售小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景宜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七年在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力系統自動化課程，現為一名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一直在電氣工程領域工作。潘先生曾任職於西安一家電廠，現任一家電力公司(上述電廠的附屬公司)的電站主任及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泰坦科技，目前為泰坦科技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商業化，亦為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產品的開發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付玉龍先生，46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先前曾於武陽一家鋼鐵公司工作逾十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泰坦科技任副總經理，負責研發工作，對本集團成功開發電力自動化技術作出貢獻。傅先生亦為北京優科利爾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振華先生，52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為中國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組織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出任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附屬公司華福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雲南隴川縣宏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年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先生在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 Applied Electronics (OEM) Limited、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計劃安排所規限)、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及福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等多家公司的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或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曉慧、余卓平及李萬軍組成。李萬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考慮我們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李曉慧、余卓平及李萬軍。李萬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李先生、余卓平及李萬軍。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僑豐為合規顧問。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委任狀的條款，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售及股份購回；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ii) 倘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正常變動。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的日期為止，該項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後予以延長。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000元、人民幣439,000元及人民幣46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酬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8,000元、人民幣491,000元及人民幣499,000元。

所有董事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中或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均可向本公司實報實銷。兼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可以其作為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以薪金、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等方式的薪酬，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為其執行董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我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固定每月酬金。宣派任何酌情花紅均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員工數目總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合共342名僱員及工人，其按職能分析如下：

職能	總數
研究與開發	75
市場推廣	13
技術	21
客戶服務	21
規劃	5
銷售 (附註)	35
生產	92
購置及採購	9
品質控制	31
管理、財務、行政及支援	40
總計	<u>342</u>

附註：於上市當日或之前，我們會終止聘用8名銷售代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銷售」一段的「銷售夥伴及銷售代表的職責」分段。

僱員福利

我們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僅有一名僱員。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按有關僱員有關收入的5%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Genius Mind、Great Passion、李先生及安先生已承諾個別及共同地提供彌償

保證，就本集團因聘任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及因未能就該等聘任支付任何強制性公積金款項而導致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而致使本集團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就退休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5,000元、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元。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的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已按照該等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我們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員工是最寶貴資產之一，其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自成立以來，我們未嘗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運作停頓，亦未嘗於招募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名董事及僱員已經及可能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國內管理及運作，且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故我們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維持管理層常駐香港，對我們而言屬繁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詳見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¹⁾	股份發售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Genius Mind ⁽¹⁾	實益擁有人	190,174,457	23.77%
Great Passion ⁽²⁾	實益擁有人	190,174,457	23.77%
Honor Boom ⁽³⁾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10.31%
李小濱 ⁽⁴⁾	受控制公司權益	82,458,117	10.31%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0%
Thomas Pilscheur ⁽⁵⁾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9,264,818	8.66%

附註：

1.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實益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李小濱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800,000股股份的權益指李小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濱的購股權。
5. Thomas Pilscheur為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各自唯一的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Huge Step持有的22,168,427股股份、Jumbo Gain持有的24,014,118股股份、及Perfect Quality持有的23,088,2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ii) 於股份的淡倉

權益方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enius Mi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3.75%

附註： 該等股份將須受借股協議所規限。

除本節及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2.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控股股東的承諾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外，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其本身或有關註冊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以上(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i)段所述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其本身或上述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於出售或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各控股股東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當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誠意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時，會即時知會本公司上述事宜及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時，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在獲悉上述事宜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在報章刊登公佈，披露上述事宜。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
6,825股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68.25
598,193,175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81,931.75
1,600,000股	作為僑豐部分費用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00.00
2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800,000,000股 股份		8,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按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凡以供股方式、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無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而被削減。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訂此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的數目將佔以下兩者合共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修訂或重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除外。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章節所列的金額總計與本節所載金額總和之間如有出入，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其中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供應商。我們的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已被評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主要營運以中國珠海為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所購買的其他技術中我們於電力電子方面的核心技術，我們一直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除銷售電力直流產品及PASS產品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產品	127,002	132,317	130,840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4,030	7,484	16,231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4,565	15,157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6,034	7,010	—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	3,181	8,758
PASS產品	7,338	20,781	45,466
	<u>144,404</u>	<u>175,338</u>	<u>216,452</u>

財務資料

我們年產量(包括整套系統及模塊)由二零零七年的11,430套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3,035套,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4,449套。我們認為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量隨著中國電力行業、其他基建發展(例如鐵路系統)及新能源產品需求的增長而逐步增長。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40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38,000元,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452,000元,增幅分別為21.42%及23.45%。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3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348,000元,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27,000元,增幅分別為13.30%及2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5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12,000元,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06,000元,增幅分別為13.63%及39.4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重組涉及受本集團共同控制的公司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就編製會計師報告而言,載於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編製。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較短的期間為準)起已一直存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已一直存在(倘其於該等日期或收購時並不存在)。

就本集團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附屬公司而言,其財務報表已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實際收購日期止予以綜合。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重組，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已以股份交換方式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並無作出調整，以便達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以下因素已經並將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a) 中國的經濟增長

我們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市場增長潛力主要受中國電力行業的發展所帶動，例如隨著中國興建發電廠及變電站，以及推廣節能及新能源策略，以及中國生活水平的提高，均構成對電力需求，以至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需求的增長。隨著中國國家對電力行業投資的增長，董事相信，對電力電子及節能產品的需求有望持續，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正面影響。

(b) 產品組合

憑藉我們研發出用於電力直流產品的技術，我們亦從事包括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產品在內的其他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鞏固了我們的收益基礎並因各類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變動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介乎48.07%至51.99%。其他新能源產品的毛利率有別於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的毛利率介乎56.35%至77.54%；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介乎15.95%至56.53%；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的毛利率介乎33.84%至36.86%；大功率LED產品的毛利率介乎23.67%至25.09%。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各類產品的毛利率的詳情，請參見本節下文「毛利及毛利率」一表。我們相信，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各不相同，主要受市場發展及成熟度以及與同類替代產品的競爭能力影響。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大力推廣節能及使用新能源的政策，將會對該等新產品的業務前景產生正面影響。

(c) 採購成本及售價

我們的產品銷售毛利率視乎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及部件的採購成本)如員工成本、設備折舊及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以及取得較高售價的能力而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包括相關模塊及部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41,100元、人民幣39,400元及人民幣37,500元。我們相信，電力直流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主要是市場競爭及與客戶議價的結果。我們產品的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部件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原材料及部件(如蓄電池、電線、機身外殼)的價格隨着鋼材及金屬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例如，往績記錄期間內金屬外殼部件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為二零零九年六月的每噸人民幣4,328.84元及二零零八年八月的每噸人民幣7,957.83元；往績記錄期間內2V/200AH蓄電池(電力產品常用蓄電池型號)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每個人民幣230元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每個人民幣376元；往績記錄期間內BVR4電線(我們生產中常用的電線型號)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為二零零九年三月的每米人民幣2.37元及二零零八年七月的每米人民幣3.6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PASS M0(電網及變電站的一種PASS模式)的最低及最高採購價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每件65,000美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的每件75,000美元。儘管原材料成本波動，但我們致力維持我們產品穩定的毛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直流電力產品的毛利率均維持在48%至52%左右，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8.50%、45.25%及46.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及各類產品的毛利率不同所致。

(d) 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波動

過往，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於第三及第四季錄得較第一及第二季高的銷售額，而最高銷售額通常於年中第四季錄得。我們相信，這可能部分因很多國有公司就其資本開支項目的支出模式(計劃工作，包括項目計劃及資金及經費計劃，多在每年上半年進行)以及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第三及第四季度落購貨訂單所致。

(e) 中國稅務優惠如有改變則可能有損我們的營運

對中國公司徵收的所得稅稅率是根據各公司所在地點可獲的稅務優惠或補貼而有所不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將對中國的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逐步實施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泰坦科技和珠海泰坦是高新技術企業並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因此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享有稅項優惠。彼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泰坦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而珠海泰坦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泰坦科技和珠海泰坦的適用所得稅率將分別為24%及25%。泰坦自動化公司為外資企業，享受「兩免三減半」政策，（即首兩個獲利年度轄免徵稅及隨後三個年度減半徵稅）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免徵所得稅，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1%、12%及12.5%。北京優科利爾、石家莊泰坦及江陰泰坦的稅率為25%。

(f) 金融危機的影響及政府的支持

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始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儘管發生金融危機，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分別增加約21.4%及23.4%，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新產品及PASS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然而，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流銷售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1.1%。我們認為，金融危機或會令我們的客戶更加審慎對待其發展，放緩資本投資及／或導致我們競投的合同價下降，及／或導致延期結算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推出涉及十大措施的四萬億元人民幣經濟刺激計劃以及涉及投資數十萬個項目，時間跨越兩年的十大措施。在國務院十大主要措施當中，有三項涉及電網投資，分別為：第二項措施，完善農村電網；第三項措施，加快城市電網改造以及第七項措施，加快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各項工作。經賽迪顧問估計，由於「國十條」的推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電網投資達到人民幣8,300億元，其中超預期人民幣700億元。此外，中國政府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十一五」期間中國電力市場的年均增幅目標設定在10%以上。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因素將繼續拉動電力電子產品（包括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

財務資料

除若干客戶延期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銀行融資撤回、提早償還貸款要求、訂單嚴重撤銷、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破產或違約的情況。然而，我們認為，全球金融危機可能會導致若干電能輸送項目或我們客戶的其他項目推遲，進而導致我們向客戶付運產品後，客戶延期結算應收貿易賬款。

(g) 市場競爭

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為中國電力直流產品市場的領導生產商之一。除少數主要公司外，該行業充斥大量規模相對較小的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兩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參與者之間在定價方面的競爭一旦加劇，將會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我們經營業績的財務報表時，我們作出多項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以我們過往經驗及假設作出，而本集團相信，在當時情況下，該等假設乃合理。日後，實際情況可能與該等估計的假設有異。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以下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判斷及估計，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日後的財務表現構成潛在影響。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根據重組轉讓共同控制下的股權除外。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如適用)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累計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

負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應佔被收購的可識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即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相關稅項。

財務資料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相符，即貨品銷售收益乃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有關實體已將貨品所有權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有關實體並無參與一般與該物業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物業的實際控制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及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一經交付予客戶，重大風險、控制權及擁有權即轉讓予買方，屆時買方可自由處置、管理及佔用產品。

銷售軟件的收益於定制及交付軟件時確認。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現於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以與相關成本配比。與支出項目有關的補助金於同期確認，乃由於該等開支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並單獨呈報為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就我們的項目及發展得到的補助金及就我們的借貸得到的利息補貼收入。補助金按項目授出，屬非經常性支出。除用於特定項目及發展外，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附加任何條件。

技術知識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技術知識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人民幣3,000,000元的技術知識，其中人民幣1,800,000元為有關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技術知識的代價，而人民幣1,200,000元為有關電網監測與治理設備的技術知識的代價。考慮到技術規格及根據業內管理專才的判

財務資料

斷，董事估計，有關電力直流產品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設備產品的技術知識攤銷期分別應為七年及十年。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其中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並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就估計不能收回款項在損益賬確認適當撥備。所確認的撥備，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

採納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每年4.5%至20%的折舊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計，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作出折舊。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的估計使用年限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日後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

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為根據客戶的實際訂單製造。部分價值較高的原材料及部件，如蓄電池、機身外殼等，則確認銷售訂單時才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會定期對該等賬齡長的存貨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此涉及高賬齡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的比較。其目的乃確定是否有需要於財務資料中就任何過期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須至少每

財務資料

半年對所有存貨進行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識別的過期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此風險微不足道，且已於財務資料中對過期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如有)。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本集團對我們客戶進行持續性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的背景及信用狀況(經審閱其信用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向客戶收取款項及付款的情況，並根據應收款的賬齡及客戶的具體情況，於必要時對應收款作出具體撥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董事在選擇合適的可換股票據(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工具)估值技術時，會採用其判斷及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可換股票據的估值已納入市場數據，並由管理層作出假設，而其中所採用的估計涉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股價波幅假設，主觀性假設如有變動，對公平值估計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選定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按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本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144,404	100.00	175,338	100.00	216,452	100.00
銷售成本	(74,370)	(51.50)	(95,990)	(54.75)	(114,825)	(53.05)
毛利	70,034	48.50	79,348	45.25	101,627	46.95
其他收益	7,082	4.90	10,607	6.05	7,582	3.50
負商譽	—	—	—	—	830	0.3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	—	—	104	0.06	179	0.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69)	(15.49)	(20,211)	(11.53)	(22,614)	(10.44)
行政開支	(13,286)	(9.20)	(23,442)	(13.37)	(26,563)	(12.27)
財務成本	(1,126)	(0.78)	(1,290)	(0.73)	(1,386)	(0.64)
除稅前溢利	40,335	27.93	45,116	25.73	59,655	27.56
稅項	(5,916)	(4.10)	(6,416)	(3.66)	(6,431)	(2.97)
本年度溢利	34,419	23.83	38,700	22.07	53,224	24.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155	23.65	38,812	22.13	54,106	25.00
少數股東權益	264	0.18	(112)	(0.06)	(882)	(0.41)
	34,419	23.83	38,700	22.07	53,224	24.59
本年度股息	1,942		—		21,98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5.9分		6.7分		9.3分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6	12,516	13,358
無形資產	2,833	2,456	2,079
	16,189	14,972	15,437
流動資產			
存貨	18,925	19,279	11,9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098	137,001	221,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74	14,742	14,4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8	—	—
應收股東款項	2	190	2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352	13,516	15,6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68	27,475	27,081
	172,187	212,203	291,253
	188,376	227,175	306,6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3,750	38,545	58,868
預收款項	13,956	10,765	2,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2	25,976	43,136
應付股息	8	150	2,9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8	—	1,5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900	9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9	—	—
應付董事款項	20,943	3,073	7,447
應付稅項	6,113	8,211	11,247
借款	12,000	16,868	24,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8,760	8,581
	112,999	113,248	160,301
流動資產淨值	59,188	98,955	130,952
資產淨值	75,377	113,927	146,3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	2	2
儲備	73,087	111,899	144,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089	111,901	144,025
少數股東權益	2,288	2,026	2,364
權益總額	75,377	113,927	146,389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	48.50	45.25	46.95
純利率 ⁽²⁾ (%)	23.65	22.13	25.00
權益回報率 ⁽³⁾ (%)	46.73	34.68	37.5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倍)	1.52	1.87	1.82
速動比率 ⁽⁵⁾ (倍)	1.36	1.70	1.74
存貨周轉率 ⁽⁶⁾ (日)	90.93	72.63	49.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率 ⁽⁷⁾ (日)	188.43	217.15	258.6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率 ⁽⁸⁾ (日)	135.95	117.48	132.33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⁹⁾ (%)	18.56	13.03	13.55
盈利對利息比率 ⁽¹⁰⁾ (倍)	36.82	35.97	44.13

附註：

- (1) 毛利率為毛利除以營業額再乘100%。
- (2) 純利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 (3)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減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年初與年終的存貨平均周轉率等如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有關存貨周轉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分析－存貨分析」一節。
- (7) 年初與年終的應收款項平均周轉率等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除以1+17%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包括應收客戶的銷售增值稅）再乘365。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分析－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一節。
- (8) 年初與年終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率等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除以1+17%增值稅後（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內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款）再乘365。有關應付款項周轉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項目摘要分析－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一節。

財務資料

(9)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和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10) 盈利對利息比率相等於除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再除以財務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電力直流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裝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設備及大功率LED照明設備及PASS產品。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金額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表示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27,002	87.95	132,317	75.46	130,840	60.4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4,030	2.79	7,484	4.27	16,231	7.50
電動汽車充電裝置	—	—	4,565	2.60	15,157	7.00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平衡控制系統	6,034	4.18	7,010	4.00	—	—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	—	3,181	1.81	8,758	4.05
PASS產品	7,338	5.08	20,781	11.85	45,466	21.00
總計	<u>144,404</u>	<u>100.00</u>	<u>175,338</u>	<u>100.00</u>	<u>216,452</u>	<u>100.00</u>

按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力直流產品佔我們營業額60.45%至87.95%，而新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裝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大功率LED照明設備）的銷售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6.97%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2.68%，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8.65%。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就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投標數個項目，並於其中一項投標中標，我們預期據此於二零一零年交付產品。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售產品的套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電力直流產品	3,090	3,361	3,490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36	11	77
電動車輛充電裝置	—	42	179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2	761	—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按照明部件數目計)	—	454	1,689
PASS產品	9	21	56

我們的產品的營業額均有增長，而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銷售比例有所減少，這代表我們的產品種類變得多元化，有助減少對單一產品系列的依賴。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料成本	69,113	92.93	88,463	92.16	107,376	93.51
生產間接成本	3,325	4.47	4,787	4.99	4,802	4.18
直接勞動力成本	1,932	2.60	2,740	2.85	2,647	2.31
	<u>74,370</u>	<u>100.00</u>	<u>95,990</u>	<u>100.00</u>	<u>114,825</u>	<u>100.00</u>
合計	<u><u>74,370</u></u>	<u><u>100.00</u></u>	<u><u>95,990</u></u>	<u><u>100.00</u></u>	<u><u>114,825</u></u>	<u><u>100.00</u></u>

物料成本主要包括五金部件(金屬外殼)、低壓電器、電線電纜、控制芯片、逆變器、電池及各類電子部件等及PASS產品的採購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92.93%、92.16%及93.51%。

其他成本(生產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動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生產部門的員工成本、水電費用、車間生產設備的折舊等。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我們產品生產及銷售量的增加及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提供有關所示年度本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毛利	佔毛利	
	金額	毛利率	佔毛利	金額	毛利率	佔毛利	金額	毛利率	佔毛利	金額	毛利率	佔毛利
	人民幣	%	總額	人民幣	%	總額	人民幣	%	總額	人民幣	%	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電力直流產品	61,914	48.75	88.41	63,600	48.07	80.15	68,024	51.99	66.93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3,125	77.54	4.46	4,217	56.35	5.31	10,030	61.80	9.87			
電動汽車充電裝置	—	—	—	728	15.95	0.92	8,569	56.53	8.4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2,224	36.86	3.18	2,372	33.84	2.99	—	—	—			
大功率LED照明設備	—	—	—	798	25.09	1.01	2,073	23.67	2.04			
PASS產品	2,771	37.76	3.95	7,633	36.73	9.62	12,931	28.44	12.73			
合計	70,034	48.50	100.00	79,348	45.25	100.00	101,627	46.95	10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佔我們毛利總額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比較穩定。我們相信主要因為該產品為成熟產品，而我們在產品生產設計方面有逾十年經驗，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有穩定關係。本集團與PASS的供應商已有約六年的合作關係，PASS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基本穩定。於二零零九年，為就一份主要PASS產品合約投標，我們降低相關銷售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PASS產品的整體毛利率有所降低。

與我們具有相對穩定市場的電力直流產品不同，我們的新產品的毛利率波幅較大，乃由於其市場尚在發展之中，同時我們並未開始大量生產有關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毛利率較為波動，這主要由於市場仍在發展之中，缺乏價格參考所致。因此，我們的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售價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與每名客戶的議價結果。大功率LED照明設備的毛利率水平較低的主要原因是，該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成本較低的傳統照明設備，我們須減低LED照明設備的毛利率，才能與該等傳統照明設備競爭及取得用戶對該等產品的認同。我們的董事相信，隨著市場對該產品的逐步認同，和政府對該產品的有利的政策扶持，該產品毛利會逐步增高。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由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金、銷售原材料所得款項淨額、所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組成。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關於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泰坦科技可就銷售經確認軟件實際支付超過3%的增值稅項獲得退稅，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現有適用法例，於二零一零年後，我們將不再繼續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我們的政府補助金包括我們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補助金及科研項目的補助金。我們已以現金形式收取往績記錄期間列作其他收益的所有增

財務資料

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分別佔營業額4.90%、6.05%及3.50%。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5,833	8,925	5,749
政府補助金	300	820	893
銷售原材料的所得款項淨額	325	116	13
所提供的維護及保養服務	46	46	6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	274	289	132
—來自董事	18	—	—
租金收入(附註)	102	105	32
顧問服務收入	130	15	74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
其他收入	54	252	10
	<u>7,082</u>	<u>10,607</u>	<u>7,582</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收入已分別經扣除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負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泰坦科技30%的股權。是次轉讓的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有關負商譽是由於當時泰坦科技30%的資產淨值高於收購的代價而產生。

我們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400,000元向泰坦科技的當時其餘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泰坦科技另外1%股權。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過戶生效。由於當時泰坦科技1%的淨資產高於有關代價，故產生負商譽。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8.1厘計息，當時為未償還。

財務資料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約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179,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的費用及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15.49%、11.53%及10.44%。由於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如辦公室及應酬開支)相對穩定及並無與銷售增長成正比，銷售及分銷佔營業額的比例有所下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相關開支	3,734	5,216	4,689
消耗材料	3,859	1,521	1,863
辦公室開支	1,492	1,242	1,168
差旅費	6,018	4,461	8,061
應酬	333	361	441
交通	3,155	3,735	2,983
安裝及測試費用	2,260	1,230	985
投標開支	800	860	778
折舊及攤銷	303	557	491
其他	415	1,028	1,155
	<u>22,369</u>	<u>20,211</u>	<u>22,614</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成本、差旅及應酬開支、辦公室開支、研發開支、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折舊、應收貿易賬款備抵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9.20%、13.37%及12.27%。二零零八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呆賬的撥備及本集團的研發費及上市籌備支出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的員工相關開支及差旅費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相關開支	4,421	5,647	7,544
折舊	931	677	946
研發開支(附註1)	792	2,480	2,510
應收貿易賬款備抵	2,412	3,172	2,939
其他應收款項備抵	39	178	57
上市籌備支出	365	4,138	2,739
辦公室開支	387	983	1,024
差旅費	1,205	1,904	3,778
應酬	286	447	1,060
保險	49	148	60
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613	1,022	804
銀行費用	255	286	457
董事酬金	270	586	466
交通	165	212	190
出售虧損	21	11	2
其他(淨值)(附註2)	1,073	1,551	1,966
	<u>13,286</u>	<u>23,442</u>	<u>26,563</u>

附註1：研發開支僅包括研發工作消耗的主要材料，不包括相關薪金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差旅費、產品測試、消耗品及辦公室公用設施及研發部門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計及其他相關開支在內，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91,000元、人民幣8,041,000元及人民幣9,156,000元。

附註2：其他行政開支(淨額)包括水電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其他稅項、捐款及其他雜項開支項目。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員工、股東及其他獨立人士的其他營運資金墊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成本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0.78%、0.73%及0.64%。

稅項

開曼群島利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目前於開曼群島並無收入、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香港須按16.5%（二零零七年：17.5%及二零零八年：16.5%）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泰坦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支付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均享有15%的企業稅稅率。由於彼等擁有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以及作為在珠海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故享有上述優惠稅務待遇。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繼續享有15%的優惠企業稅稅率。泰坦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而珠海泰坦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若彼等不再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仍有權享有《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項下的稅務優惠。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的適用企業稅稅率於二零一一年為24%，於二零一二年之後為25%。泰坦自動化為外資公司及享受「兩免三減半」政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坦自動化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免徵所得稅；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的稅率分別為11%、12%及12.5%；二零一二年後適用25%的企業稅稅率。北京優科利爾、石家莊泰坦、江陰泰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稅務優惠由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根據適用法例、規則或指引授出。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申報所有規定稅款，並已支付所有已到期但未償還的稅項負債，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已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備案，並無欠付有關稅務機構的稅務責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與稅務機構有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67%、14.22%及10.78%。實際稅率降低主要由於泰坦自動化（其於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稅）的新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隨著營業額增加而提升，而純利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23.65%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22.13%，這部分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確認額外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所致。我們的純利率增加至約25.00%，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有所改善及實際稅率下降所致。

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零年起，泰坦自動化將須就其賺取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3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452,000元，增幅為23.45%。這主要由於我們的新產品銷售額增加約80.51%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電動直流產品銷售額維持穩定。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成功訂立與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供應合約（為數約人民幣8,350,000元），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裝置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65,000元增長3.32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157,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亦受因我們成功簽訂向海南省鐵路項目供應PASS產品的合約（合約額約為人民幣33,080,000元）導致PASS產品由人民幣20,781,000元增至人民幣45,460,000元所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990,000元增加19.6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825,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同

財務資料

期的銷售增加所致。物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料成本分別達人民幣88,463,000元及人民幣107,37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93.51%，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16%有所減少。

毛利

由於營業額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348,000元增加28.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27,000元。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2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5%。年內，除PASS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佔本集團毛利的66.93%）、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的毛利率上升（佔本集團毛利的9.87%）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上升（佔本集團毛利的8.43%）所致。我們相信上述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及改進產品設計所致。

我們銷售PASS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為獲取海南省鐵路項目大額供應合約而降低我們的漲價幅度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07,000元減少28.5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82,000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5,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9,000元所致。其他收益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5%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個軟件產品的升級版。然而，本集團卻未於二零零九年更新銷售部分該等軟件產品（「專項銷售」）有關的增值稅銷售發票上的產品說明。由於相關增值稅發票中上述專項銷售的產品說明並無確切反映本集團售出的產品，因此本公司了解，本集團無法就該等專項銷售索取增值稅退稅。我們估計，專項銷售約達人民幣15,900,000元，而在專項銷售的所有增值稅銷售發票均正確標明升級產品版本概況情況下，我們將收取增值稅退稅共約人民幣2,200,000元。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為此，本集團其後已更新了軟件銷售發票的相關產品說明。

財務資料

我們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400,000元向泰坦科技的當時其餘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泰坦科技另外1%權益。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過戶生效。由於當時泰坦科技1%的淨資產高於有關代價，故錄得人民幣830,000元的負商譽收入。

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新股份，將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金融負債，其賬面值須根據其公平值的專業估值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其公平值下降，故錄得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11,000元增加11.8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14,000元。於該年度，為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更高銷售而產生更多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應酬開支。該等年度的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下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3%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42,000元增加13.3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63,000元。我們原計劃於創業板上市，但隨後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上市規定，故更改計劃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撇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原計劃錄得的上市籌備開支人民幣4,138,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撇銷就此錄得的部分上市開支人民幣2,739,000元。我們的員工相關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647,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544,000元，乃由於我們的支持部門 (包括我們的研發部及技術部) 的人數增加及員工薪金增加所致。我們的差旅費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04,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78,000元，乃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就業務及項目開發更頻繁出差所致。然而，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7%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7%。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000元增加7.4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6,000元。財務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3%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4%。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6,000元增加0.2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即我們的稅項開支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比率)分別為14.22%及10.78%。實際稅率下降乃部分由於該年度來自泰坦自動化的溢利貢獻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述，泰坦自動化於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12,000元增加39.4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06,000元。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3%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0%。如上文所述，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達人民幣88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1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珠海泰坦於年度出現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404,000元增加21.4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38,000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行業增長，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銷售由人民幣127,002,000元增至人民幣132,317,000元。我們的營業額亦由於PASS產品銷售由人民幣7,339,000元增至人民幣20,781,000元(增幅183.2%)而增加。本集團利用其電力直流產品的客戶群及銷售網絡尋求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訂單。新產品的銷售亦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064,000元增長至人民幣22,240,00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70,000元增加29.0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990,000元，與我們的營業額的增長大致相同。

物料成本是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達人民幣69,113,000元或佔銷售成本的92.93%及人民幣88,463,000元或佔銷售成本的92.16%。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達54.7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1.50%。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34,000元增加13.3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348,000元。就此而言，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1,914,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600,000元，該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8.75%微降至二零零八年的48.07%。PASS產品的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七年的37.76%微降至二零零八年的36.73%。

新產品(特別是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毛利率波動不定，而我們相信原因是市場相對較新及缺乏完善的市場參考而易受與個別客戶議價的結果影響。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77.54%降至二零零八年的56.35%。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毛利率受我們於磋商及投標過程中要較高的價格議價能力的影響。毛利率受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平均售價較低的影響而下降。另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大功率LED產品，其毛利率僅約為25.09%。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2,000元增加49.7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07,000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因我們的軟件產品銷售增加而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833,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925,000元及政府補助金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820,000元。其他收入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4.90%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6.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69,000元減少9.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11,000元。諸多因素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員工相關支出(主要包括向銷售及分銷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工資)大幅增加39.7%，但我們得以減低如所耗物料(包括用以支持銷售及售後服務的產品及部件)款項、差旅費及安裝及測試費用等多項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86,000元增加76.4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42,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該等長期應收款項(無重大還款)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員工相關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工資)、在線監測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大功率LED照明設備的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管理層差旅費，特別是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我們原計劃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改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就創業板上市計劃產生的開支大部分已於當時撇銷。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0%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7%。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6,000元增加14.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000元。年內，銀行借款金額由二零零七年年底的人民幣12,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的人民幣16,868,000元。財務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0.78%微降至二零零八年的0.73%。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6,000元增加8.4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6,000元。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4.67%，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55,000元增加13.6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1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及毛利增加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5%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3%。這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佔上述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份額為人民幣11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份額為人民幣264,000元。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部分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從事大功率LED照明設備生產及銷售的珠海泰坦)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所致，因此，有關少數股東在會計處理上分擔了其部分虧損。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投標按金	1,793	2,255	2,261
墊款予銷售人員及僱員	1,540	5,550	1,715
墊款予一名獨立客戶	—	600	—
墊款予關連人士	200	2	—
墊款予獨立第三方	395	1	1
其他	1	333	109
	3,929	8,741	4,086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4)	(199)	(256)
	3,865	8,542	3,830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406	4,061	2,570
按金	2,003	2,066	2,355
預付款項	4,900	73	5,689
	12,174	14,742	14,444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65,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42,000元，主要由於在銷售增長的同時，需付的投標按金亦增加，及給予銷售人員及僱員為業務發展費用的墊支增加所致。作為本集團僱員福利的一部分，本集團向其管理層員工提供免息墊款購買車輛，款項可於6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達人民幣753,000元，不包括向歐陽芬女士提供的墊款人民幣191,250元，此筆款項已就會計目的與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相互抵銷。請參閱本節下文「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至人民幣3,83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因商業原因而墊款予銷售人員及僱員的金額較多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成長科技(泰坦科技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馮健控制的公司)的免息墊款人民幣200,000元尚未償還。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珠海福迪斯另一筆為數人民幣2,100元的墊款。該筆墊款免息且已悉數償還予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珠海福迪斯為擁有珠海泰坦20%權益的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董事的相熟人士)的墊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指主要為該等獨立第三方的一般營運資金而提供的墊款。我們認為給予成長科技、珠海福迪斯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墊款金額並不重大，分別僅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8%及0.003%。因此，我們認為向成長科技及該等獨立第三方墊款可予接受。鑒於中國存在相關立法，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繼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墊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一名銷售夥伴廣州泰坦凱立電氣科技公司(「廣州泰坦」)提供人民幣600,000元的免息墊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廣州泰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將該筆墊款償還予本集團。除廣州泰坦凱立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外，我們並無向任何其他銷售夥伴或銷售代表作出墊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給予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及銷售夥伴墊款，違反了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可能遭受金額最高為從墊款所賺取收入金額五倍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墊款賺取任何利息及其他收入。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遭受罰款。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因上述墊款導致的不利法律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員工墊款(包括作為我們僱員福利一部分的車輛購買墊款)並不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總則。

預付供應商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指預付予第三方供應商以購買生產材料的現金。預付供應商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06,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6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的款項為人民幣2,570,000元。預付供應商款項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採購量所致。

財務資料

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達人民幣2,003,000元，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貸款而支付給擔保公司的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支付予擔保公司的按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2,066,000元及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5,000元，這主要由於就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向擔保公司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即該銀行貸款額的10%)所致。

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就珠海泰坦租賃的辦公室預付的租金按金。有關租約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就籌備上市計劃所支付的專業費用。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泰坦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附註)	—	—	—
珠海泰坦能源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168	—	—
	<u>168</u>	<u>—</u>	<u>—</u>

附註：李先生及安先生為泰坦軟件的董事，而李先生、安先生及控股集團的股東歐陽芬女士同為泰坦能源的董事。該兩家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李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泰坦能源及泰坦軟件的董事。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的董事。歐陽芬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泰坦能源的董事。泰坦軟件及泰坦能源並非我們根據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有關泰坦軟件、泰坦能源與本集團的歷史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應收珠海泰坦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款項為應收租金收入。應收珠海泰坦能源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款項為按當時市價銷售產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還款。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21	112	—
獨立第三方墊款	5,136	2,400	1,000
應付增值稅	6,176	8,894	25,61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89	2,100	2,556
應計開支	8,710	9,081	10,453
其他應付款項	1,970	3,389	3,517
	<u>24,202</u>	<u>25,976</u>	<u>43,1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董事的相熟人士)的墊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原因是向彼等取得墊款較銀行簡單，而應付利率較銀行借貸利率低。員工及獨立第三方的墊款以2.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由本集團支付，而該等利率乃經參考中國的銀行存款利率釐定，而自此我們的股東不再向該等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支付任何利息。所有來自員工及獨立第三方的墊款已全部償還。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上述墊款乃由個人(而非公司)作出，故並不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貸款通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作為本集團董事的相熟人士外，該等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員工與我們之間並無訂立書面協議。

應付增值稅款項乃與我們就銷售已收或應收的增值稅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增值稅款項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臨近二零零九年底時的銷售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季節銷售模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向銷售夥伴銷售及通過銷售代表或其他內部銷售員工向其他客戶銷售」分段。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增值稅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繳付)已悉數繳付。

應計費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隨着我們的銷售活動及銷售額增加而上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結算日，應計費用的明細情況。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開支	7,284	6,823	7,678
差旅費	1,149	1,860	1,164
其他	277	398	1,611
	<u>8,710</u>	<u>9,081</u>	<u>10,453</u>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308	—	1,519
應付泰坦科技少數股東的款項	900	900	—
	<u>1,208</u>	<u>900</u>	<u>1,51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為歐陽芬女士提供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該等應付歐陽芬女士的款項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其作出的免息墊款人民幣195,000元互相抵銷，詳述於本節「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有關該等墊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歐陽芬女士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持有Honour Boom 30%股權，而Honor Boom則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10.30%股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歐陽芬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來自歐陽芬的墊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來自歐陽芬的墊款已清還。

應付泰坦科技少數股東的款項乃用作泰坦科技的營運資金及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全數清還。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安慰	10,631	3,072	7,182
李欣青	10,312	1	265
	20,943	3,073	7,4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主要為安先生及李先生的免息墊款，用作撥付泰坦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泰坦自動化的代價。所有應付李先生及安先生的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

安先生及李先生給予本集團的墊款乃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物料	5,575	29.46	5,070	26.30	3,704	31.07
在製品	3,945	20.85	3,481	18.05	3,360	28.19
製成品	9,405	49.69	10,728	55.65	4,857	40.74
	18,925	100	19,279	100	11,921	100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925,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79,000元，與我們的銷售增加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下降至人民幣11,921,000元。我們致力維持低存貨水平。我們的產品主要根據客戶訂單而定。我們在接到訂單後才採購成本及價值較高的物料及部件。我們儲存的物料主要為價值較低的物料，如電子元件及低壓電器。我們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少，特別是製造成品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93天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63天。我們致力控制存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降至約49.59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原材料存貨均已使用，另我們分別約84.6%及78.5%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已使用或售出。

除備抵人民幣129,000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分別為人民幣107,098,000元、人民幣137,001,000元及人民幣221,938,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長期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詳見下文)增加所致。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亦受到季節因素影響。一般而言，應收電力行業客戶的銷售額會在每年的下半年償還。

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的行業因素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結算通常受電力行業客戶結算習慣影響。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供應予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我們認為，產品一經交付予客戶，重大風險、控制權及擁有權即轉至買方，屆時買方可自由處置、管理及佔用產品，故貨品的業權已轉移至買方。我們確認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據我們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僅有權按照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向其收款。我們的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我們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我們的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產品交貨至實地安裝及測試的期間平均需時約82日。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在本集團的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向本集團付清。我們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根據上述

財務資料

支付條款及產品交付後的平均安裝及測試時間，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後的112日至172日，我們僅有權收取購買價最多90%，僅供說明之用。我們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我們的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我們認為，付運與實地安裝及測試之間相距的平均期間較長為82日，部分是由於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及／或有可能出現本集團的產品於客戶或彼等的承建商完成項目其他部分甚或整個項目後，方獲客戶視作經最終測試所致。我們進行產品安裝及測試工序所需的實際時間一般僅為大約兩個至三個工作日。我們並不認為安裝及測試為本公司合約的重要部分。

此外，該等客戶中有些並無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結算欠付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我們向發電廠及變電站銷售的部分電力直流產品的實際結算期可能延長最多1至2年。我們相信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若干電力行業客戶的結算模式(如以上所述)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產生部分影響，並將其延長。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可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客戶的保留金款項(扣除任何呆賬撥備前)分別約為人民幣20,855,000元、人民幣21,948,000元及人民幣25,877,000元，分別佔相關年結日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8.77%、15.13%及11.15%。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前的應收保留金(包括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自我們於交付產品後記錄銷售額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日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447	2,377	8,186
91日至180日	2,397	3,177	3,105
181日至365日	4,231	4,406	7,038
1年以上至2年	5,878	7,464	4,822
2年以上至3年	2,635	2,286	1,765
3年以上	1,267	2,238	961
	<u>20,855</u>	<u>21,948</u>	<u>25,877</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保留金中約68%、38%及7%已獲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已包括於申報日期欠繳且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1,594,000元、人民幣69,963,000元及人民幣81,243,000元的應收款項，而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備抵撥備。該等金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申報日期約38.8%、51.1%及36.6%。於上述欠繳結餘中，約人民幣9,608,000元、人民幣5,311,000元及人民幣15,783,000元為應收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應收銷售夥伴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申報日期約55.2%、19.4%及4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88.43天、217.15天及258.66天。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發生多次自然災害，如四川地震、雪災及全球金融危機。我們相信，上述事件導致我們部分客戶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延遲實施。我們認為，為確保奧運會舉辦期間中國的電力系統更加穩定安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亦導致我們部分客戶的項目延遲。我們於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儘管銷售合約中訂有信貸期，惟我們部分客戶可能直至整個項目完成後才結清合約票據。因此，我們認為倘我們客戶的相關項目實施進度有所延誤，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將可能延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乃部分由於季節模式(於年底前的最後三至六個月的銷售比例會增加)的後果所致。於年底時，銷售越增加，已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延長(根據年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年內銷售的比率計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每季度的銷售比例。

	銷售夥伴	其他客戶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三月	5.5%	14.0%
四月至六月	18.1%	22.0%
七月至九月	44.1%	27.8%
十月十二月	32.3%	36.2%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三月	6.9%	26.6%
四月至六月	11.4%	22.5%
七月至九月	46.6%	32.4%
十月十二月	35.1%	18.5%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三月	7.9%	12.5%
四月至六月	27.0%	19.5%
七月至九月	19.3%	19.7%
十月十二月	45.8%	48.3%

財務資料

後續結算

請參閱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及營業額分析」分段所載顯示我們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終的隨後結清的表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分別約97.1%、89.0%及13.7%已獲償還。就長期未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倘(1)有關客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付所有或部分金額；及／或(2)有關客戶與我們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或(3)測試程序尚未完成及／或(4)未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相關部分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應收保留款項，則概不作任何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錄得的應收銷售夥伴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已全額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欠應收貿易賬款約20.36%已償付。除銷售夥伴外，我們與該等涉及超過兩年尚未償還及並無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有關客戶已建立兩年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我們的經驗及最近的結算記錄，應收銷售夥伴的貿易應賬款項通常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大量結算；就應收其他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通常約60%會於產品交付後1年內結算，約30%於產品交付後13至24個月結算，而餘下10%則於產品交貨後24個月後結算。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約75%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結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約90%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結算及約95%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結算，其餘5%將於其後結算。

業內比較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同樣經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延長的趨勢。兩個主要競爭對手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的股份買賣並未暫停。上市競爭對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錄得淨溢利。根據彼等各自己刊發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彼等各自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市競爭對手A	159.82天	229.20天	295.25天
上市競爭對手B	168.36天	165.83天	165.26天

我們認為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與上述兩大競爭對手於上述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相若。

撥備及壞賬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39,000元、人民幣8,211,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0元，分別佔以上各結算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備抵前)約4.5%、5.7%及4.8%。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就應收任何銷售夥伴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撥備。我們按特定基準對應收貿易賬款呆賬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收益表中扣除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12,000元、人民幣3,172,000元及人民幣2,93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壞賬撇銷。

信貸監控

為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評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以及我們的銷售夥伴於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後將監控客戶項目的發展情況並與客戶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算進行溝通。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無法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能根據合同下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採購價可能構成合同違約。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面臨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是電力電子設備市場的特點。我們已在業內經營17年之久。我們相信，我們已積累了信貸風險及營運資金要求管理方面的經驗，並在有關風險與我們的競爭力之間達致平衡。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產品的電力行業客戶或用戶大都是國有企業，並且我們已與所有主要銷售夥伴建立良好關係，故壞賬風險屬可控。據我們的理解、所知及所信，我們估計，我們的銷售額中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人民幣135,200,000元及人民幣183,400,000(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總額約81.0%、77.1%及84.7%)為售予中國國有企業投資項目的銷售，其中包括(i)我們售予銷售夥伴以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95,200,000元、人民幣106,900,000元及人民幣150,700,000元(分別佔我們售予銷售夥伴以外客戶的銷售總額約78.8%、73.8及83.6%)及(ii)我們售予銷售夥伴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21,800,000元、人民幣28,300,000元及人民幣32,700,000元(分別佔我們售予銷售夥伴的銷售總額約92.7%、92.9%及89.9%)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售予中國國有企業投資項目的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結算日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國家投資項目(不包括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4,570	28,281	96,824
91日至180日	12,215	28,337	22,309
181日至365日	9,661	11,180	30,060
1年以上至2年	8,589	17,982	11,750
2年以上至3年	1,092	843	1,020
3年以上	140	640	331
	<u>76,267</u>	<u>87,262</u>	<u>162,294</u>
隨後結算(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1%	88.9%	11.9%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銷售夥伴作出的銷售中有關國家投資項目的應收貿易賬款(未就此作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652	21,717	16,607
91日至180日	7,851	3,216	6,725
181日至365日	1,471	1,135	8,606
1年以上至2年	89	519	—
	<u>17,063</u>	<u>26,587</u>	<u>31,938</u>
隨後結算(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100%	21.4%

然而，我們亦向中介人(如項目承包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國家投資項目)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3、1及4名為國有企業或國有企業投資的公司。我們相信，存在長期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乃向中國電力行業客戶供應設備的行業特點之一，我們不擬對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及付款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對於未能按有關銷售合同的付款條款支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而言，出於行業特點的考慮，我們通常不會訴諸法律行動。儘管如此，我們或會考慮按現金基準進行一些規模較小的銷售。

財務資料

鑒於我們延長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獨立於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工作的營銷管理及支援隊伍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繳，我們的會計部門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為管理我們的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會計部會按我們的營銷管理及支援隊伍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有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每月編製現金收入預測。我們的會計部繼而按項目規劃現金付款。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會計員工編製，並經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歐陽芬批准。有關歐陽芬的經驗及資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現金流量預測亦有助我們作出製造及銷售預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曾改善趨勢。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36倍改善至二零零九年的1.74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資金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營運資金」一節。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監控制度乃屬有效。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及成本。

保薦人已就長期未付的應收款項的原因、中國電力電子行業的特點、本集團的收款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壞賬與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會計師報告(其中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審核意見)、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結算提供的記錄及業內若干其他公司的財務及其他事務。

有鑒於此，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控制及收款系統以及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的準備金額屬可接受及滿意，並且認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屬正常及與其主要競爭對手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3,750,000元、人民幣38,545,000元及人民幣58,868,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相應採購量亦增加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較大幅度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PASS採購額為數3,08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4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銀行借款結算所致。我們致力控制生產成本及存貨以減低對營運資金的壓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35.95日、117.48日及132.33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3,993	18,894	25,064
91日至180日	1,162	8,925	746
181日至365日	398	1,066	2,719
1年以上至2年	205	303	751
2年以上	482	522	75
	<u>26,240</u>	<u>29,710</u>	<u>29,355</u>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就我們的銷售合約收取客戶的按金(通常為合約價的10%)。預收款項的金額一般受截至結算日簽署的合約價(尚未交付產品)及客戶實際付款影響。預收款項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就須支付按金的項目達成的合同價波動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比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相對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金額相對較龐大的合約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所致。

債務

我們的所有負債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我們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應付股東款項	308	2.5%	—	—	1,519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900	0%	900	0%	—	—
應付董事款項	20,943	0%	3,073	0%	7,447	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00	7.03% 至8.47%	16,868	6.05% 至8.96%	24,000	5.83% 至7.34%
可換股票據	—	—	8,760	8.1%	8,581	8.1%
	<u>34,151</u>		<u>29,601</u>		<u>41,547</u>	

財務資料

由於銷售額，特別是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銷售額增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作出額外借款，以滿足運營資金需求。在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的借款中，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2,000,000元，泰坦能源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及未貼現票據人民幣1,000,000元，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83%至7.34%。

我們主要因籌集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而使用上述債務。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6%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5%。同時，我們的盈利對利息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82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97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4.13倍。隨著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發展，我們逐漸由依賴兩名執行董事及其他股東(少量)籌集資金轉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提供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要求所需資金。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應付股東的所有金額已清償，而應付董事的款項將於上市或之前清償。我們以銀行及其他財務貸款及內部資金償還應付執行董事及其他股東的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條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珠海金環宇儀器儀表有限公司(「珠海金環宇」)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珠海金環宇由泰坦科技的前任股東盧良鵬先生擁有。

以下概述珠海金環宇向我們提供的委託貸款。

年期	本金額	利率及手續費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每年6.0996%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000,000元	每年6.0996%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元	每年6.099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3,000,000元	每年7.1029%

所有上述委託貸款均無抵押，且已全數償清。

有關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債項聲明」一段。

資本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或承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投資僅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上述資本投資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裝修人民幣400,000元、傢俬、裝置及設備人民幣1,300,000元、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300,000元及汽車人民幣1,700,000元。

除上述有關若干經營租賃的承擔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我們初步估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76,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主要用於建造新廠房，新購生產及研究機器、設備及軟件，收購合適的技術及／或業務，成立新的辦事處及生產推廣用示範產品，有關金額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我們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時計劃乃視乎我們業務計劃的發展演變而定，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度、市況、我們日後業務狀況的前景及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完成是次股份發售。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就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發佈更新資料。無法保證上文羅列的計劃資本開支會如期進行。隨著我們繼續擴充業務，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日後，我們或會視乎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按可接納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090	13,548	10,3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2)	(3,797)	(4,7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75)	(5,744)	(6,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877)	4,007	(39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45	23,468	27,47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68	27,475	27,081

現金流量

我們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墊款應付營運及業務增長所需。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透過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應付業務擴張及營運所需。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32,000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及運營有關的現金付款人民幣13,727,000元(經扣除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3,395,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1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25,000元，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產生的現金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7,876,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323,000元及其他運營項目淨額減少人民幣16,155,000元而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將更密切跟蹤相關客戶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情況並更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按完整財政年度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均錄得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4,404,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5,338,000元，而我們的純利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4,419,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8,700,000元。本集團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09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548,000元，這主要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長影響。此外，已付稅項亦隨著本集團溢利增長而增加，這部分抵銷了我們的現金流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075,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43,000元、存貨減少人民幣354,000元、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91,000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819,000元。上述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導致對現金流入的負面影響部分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68,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795,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74,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4,090,000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達人民幣45,551,000元，但其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已付所得稅合共增加人民幣48,333,000元抵銷。上述現金流出調整部分由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82,000元及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合共增加人民幣14,190,000元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725,000元，主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獲解除人民幣2,151,000元的款項及我們採購人民幣2,736,000元的設備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97,000元。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價值人民幣1,197,000元的設備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額外存款人民幣3,164,000元以及給予股東的墊款人民幣190,000元。有關現金流出由已收利息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89,000元及售出設備的現金流入人民幣465,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9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動用人民幣1,05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291,000元收購珠海泰坦的其他35%權益、購買專有技術及購置設備。現金流出部分由已收利息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74,000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獲解除人民幣1,226,000元及出售設備收取人民幣49,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01,000元，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19,190,000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386,000元、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人民幣900,000元。現金流出部分被新造借款(扣除已償還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7,132,000元、董事及一名股東的墊款人民幣5,893,000元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向其額外注資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45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44,000元。年內，我們償還董事款項人民幣17,870,000元、向泰山科技的若干少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8,000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290,000元及償還股東給予本集團的墊款人民幣308,000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由新造借款(扣除已償還借貸)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4,868,000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8,864,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75,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償還借款(扣除新造借款)人民幣4,000,000元、償還董事人民幣7,772,000元、派付股息人民幣2,002,000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126,000元，償還泰坦科技股東人民幣1,032,000元及償還泰坦科技少數股東人民幣143,000元。現金流出部分由泰坦科技的少數股東額外注資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9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8,925	19,279	11,921	24,4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098	137,001	221,938	206,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174	14,742	14,444	18,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8	—	—	—
應收股東款項	2	190	202	38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352	13,516	15,667	15,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68	27,475	27,081	19,305
	172,187	212,203	291,253	283,7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3,750	38,545	58,868	59,988
預收款項	13,956	10,765	2,561	2,7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2	25,976	43,136	38,872
應付股息	8	150	2,942	2,9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8	—	1,519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900	9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9	—	—	—
應付董事款項	20,943	3,073	7,447	6,145
應付稅項	6,113	8,211	11,247	4,4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00	16,868	24,000	27,5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8,760	8,581	8,581
	112,999	113,248	160,301	151,199
流動資產淨值	59,188	98,955	130,952	132,581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分別為人民幣59,200,000元、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0元。我們認為，我們營運資金水平整體提升，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有關增幅超過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債務)的增幅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自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個別主要條款的分項描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扣除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132,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約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0,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200,000元，及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1,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3,800,000元所致。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500,000元所致。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運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用作支付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900,000元)、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00,000元)及我們的應付稅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00,000元)的資金。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4,400,000元，此乃與(其中包括)我們部分新產品若干銷售項目下的生產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就採購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因我們的存貨產量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52倍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82倍，速動比率亦由二零零七年的1.36倍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74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88倍，而速動比率則約為1.72倍。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延長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相關風險。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7,100,000元（不包括就開立貿易票據及信用證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5,700,000元）。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將利用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編製每月現金收入預測，並據此制定付款計劃。同時，我們將更密切地跟蹤銷售夥伴及客戶動向，力求進一步加快應收款項收款過程。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致力加快收取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的其中一項計劃為增加產能，藉此改善我們的銷售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隨銷售增長而增多。我們認為，我們需獲取額外營運資金支持未來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約17,800,000港元（以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將用作營運資金。我們亦認為，我們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地位及我們於固定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作為我們的擴展生產設施）的額外建議投資，將使我們自銀行獲取額外融資方面更有優勢。我們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上市地位可使我們應付有關擴展計劃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等我們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資本及營運需求。

資金管理

我們的財資職能主要涉及現金流量管理。就我們的營運資金而言，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證券或外匯（業務目的除外）。誠如本節上文「信貸監控」分段所述，我們的會計部門會根據我們的營銷管理及支援隊伍提供的資料預測每月現金收入及計劃現金付款。

財務資料

債項聲明

本集團債項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為人民幣45,40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載列如下: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8,000	18,500	26,500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及3)	—	6,145	6,145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4)	—	1,000	1,000
應付股息	—	2,942	2,942
可換股票據(附註2及3)	—	8,804	8,804
	<u>8,000</u>	<u>37,391</u>	<u>45,391</u>

附註:

- (1)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有關金額將於上市前全部償還。
- (2) 有關金額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根據本金額按年利率8.1厘計息。於上市後,可換股票據將悉數轉換為新股份。
- (3) 部分港元金額已按1.1358港元兌人民幣1.0元換算為人民幣。
- (4) 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償清。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項為最多至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已由我們位於珠海市泰坦科技園的自有物業作抵押),我們擁有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11,800,000元。銀行貸款全部為一年期,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償付,按銀行標準貸款利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年利率5.84厘)的1.1倍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金額相同的貸款融資自同一銀行獲取另一項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由獨立第三方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投保有限公司作擔保。該項擔保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前任何時間泰坦科技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浮動

財務資料

抵押、本集團於泰坦科技園的物業的二次按揭及按金人民幣500,000元作抵押。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投保有限公司將就上述擔保按擔保金額的3.15%收取費用。擔保協議項下概無其他限制性契諾。擔保協議的條款(包括費用及抵押品)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銀行貸款為一年期，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償付，按銀行標準貸款利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年利率5.84厘)的1.1倍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最多達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由泰坦自動化、李先生及安先生擔保。該銀行貸款為一年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償付，按銀行標準貸款利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年利率6.372厘)的1.2倍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我們已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我們於同日獲同一銀行授予一筆金額及條款相同的新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由泰坦自動化、李先生及安先生擔保。貸款銀行同意於上市日期或前後解除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的擔保，惟本公司須提供一項公司擔保代替李先生及安先生的個人擔保。根據同一項信貸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泰坦能源透過一家中國銀行借給我們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信託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亦無擔保，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個月期間按年利率7厘計息。其餘的信貸融資可供我們按銀行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用作發行票據及／或取得銀行擔保的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該等信貸融資的人民幣5,940,000元以取得銀行擔保。

我們已按年利率3厘及年利率約4.42厘的貼現率向銀行貼現金額合共人民幣3,500,000元的兩份票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記作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動用的其他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一間銀行授予我們的綜合信貸融資人民幣9,000,000元中的人民幣5,484,500元用作發行票據，該項融資由李先生、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作擔保。本集團就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向貸款銀行提供的擔保向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泰坦自動化於泰坦科技的99%股權及人民幣1,800,000元的存款作抵押，並由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個人反擔保。珠海市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就所提供擔保收取擔保金額1.8%的費用。擔保協議下並無其他任何限制性契諾。擔保協議的條款(包括費用及抵押品)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貸款銀行及珠海江山投

財務資料

資擔保有限公司已同意於緊接上市前當日解除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的擔保及反擔保，惟本公司須提供一項公司擔保替代李先生及安先生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信貸融資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6,750,000元用作發行信用證及票據。泰坦自動化提供以授予我們信貸設施的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本集團可能將該等信貸融資用作營運資金貸款(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及發行其他貿易金融工具(包括信用證、票據及須以指定數額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的銀行擔保)。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抵押予該等銀行，為信貸融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總額為人民幣77,000,000元(視乎銀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的信貸融資，其中我們以銀行借款人民幣23,000,000元及發行票據及信用證人民幣28,200,000元的方式已動用約人民幣51,200,000元。

抵押予獨立擔保公司的抵押品

為取得上述銀行借款，我們已將位於泰坦科技園(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的物業及我們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坦科技的99%權益抵押予貸款人及擔保公司。雖然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增長、過往年度現金流量狀況、我們與各間銀行的關係以及股份發售的額外資金，我們有信心，我們將能達致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但若我們未能償還上述銀行借貸，則貸款人及擔保公司將有權沒收我們的物業及/或我們於泰坦科技的99%股權，並將在市場上予以出售，以清償我們的還款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

上述分別由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的銀行融資乃由中國不同銀行授予本集團。本集團已將其物業抵押予另外一間銀行，且並無其他重大不動產可就上述銀行融資作抵押。故此，本集團委聘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就所述兩間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融資提供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第三方擔保。

董事確認，向擔保公司提供的抵押品乃經本集團與各擔保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金額分別達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泰坦科技的99%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達人民幣139,300,000元，相當於最

財務資料

大擔保金額的10.0倍。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上述抵押品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理由為(1)泰坦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大部分房地產(賬面值為人民幣8,500,000元)抵押於其他貸款銀行及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房地產可作為抵押品以供抵押於擔保公司，(2)我們認為我們獲擔保公司擔保的債務的拖欠可能性不大，及(3)這可讓我們取得所需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申請銀行借款時並無擁有足夠的房地產以向全部貸款銀行提供第一抵押，故使用第三方擔保公司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屬一般商業慣例。董事認為，這並不表示本集團面臨任何信譽問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擔保公司支付的擔保及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319,500元。

其他墊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控股股東歐陽芬的一位相熟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該筆借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該項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悉數償還。

應付至我們的股東、董事、員工及獨立第三方的所有款項均已於／將於上市或之前償還，以上人士概無提供其他墊款。鑒於在上市及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估計會加強，我們現時無意向上述人士借款。然而，若日後需向非金融機構借款，所有借款均須經董事會批准，若借款來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應付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宣派股息人民幣2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該金額將於上市或之前支付。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本金額按年利率8.1厘計息，當時為未償還。於上市後，可換股票據將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倘上市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進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債項總額增加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500,000元；而債項總額則由人民幣44,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5,400,000元。我們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部分原因乃償還股東貸款及董事貸款，以及支付本集團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我們借入新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以進行購置以及支付貿易及應付票據和其他營運開支。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銀行（其曾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人民幣13,000,000元）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另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支取作營運資金用途。銀行貸款為一年期，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償付，按銀行標準貸款利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年利率5.84厘）的1.1倍計息。連同我們自該銀行借出的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我們已悉數動用該項貸款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間銀行商討可能進行金額最多達9,000,000港元的新短期銀行融資。我們根據該項融資可提取的任何貸款均建議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3.5厘計息。我們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該項銀行融資訂立協議。倘我們就該項融資訂立協議，則我們或會將該筆貸款融資用作償還應付執行董事的款項，該筆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視乎情況而定，我們亦可安排另一項貸款以償還上述應付執行董事的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我們已向銀行（其曾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人民幣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續期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該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屬我們已獲授信貸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的一部分。我

財務資料

們可將該項信貸融資的餘下部分用作須以指定數額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的銀行擔保。該項融資由泰坦自動化、李先生及安先生擔保。銀行已同意於上市日期或前後解除李先生及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惟本公司須就該項銀行融資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若干應付貿易賬款(信用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以銀行借款提供的資金約2,2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700,000元)結算。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自有物業

本集團於珠海市香州區所持有的工業綜合大樓為用作辦公室及車間。該綜合大樓包括一座建築面積約4,370.21平方米的六層高工業樓宇、一座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米的五層高工業樓宇，以及其他建築面積約1,261.00平方米的配套樓宇，佔本集團所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5.51%。該配套樓宇用作本集團的倉庫及員工食堂。我們並無利用該配套樓宇單獨產生任何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該綜合大樓配套樓宇的房產權證。我們於一九九八年收購全部物業，包括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配套樓宇。我們並無於賬目內就配套樓宇單獨賦予任何賬面值。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的城市規劃法規定，在未獲得樓宇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中所載明的規定而在城市規劃區內興建樓宇並嚴重影響城市規劃者，在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城市規劃管理部門的命令下，須於規定的時間內停工及拆除，否則該等非法樓宇、構築物或設施將被充公。本集團亦可能被處以罰款。該等配套樓宇均位於泰坦科技園內，為自用建設。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配套樓宇建於本公司的工業綜合樓宇之內，不可能會影響城市規劃，因此強制清拆配套樓宇或施加罰款的可能性非常低。此外，由於該等配套樓宇並非作生產或經營用途，如受到清拆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該配套樓宇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至關重要，而該樓宇被清拆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a) 該配套樓宇由本集團用作倉庫及員工食堂，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設施內仍可安排作倉庫的地方；
- (b) 董事相信本集團租用鄰近的地方用以擴充並不困難，重置成本不應太高；及
- (c)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有關配套樓宇全部位於上述之土地上。

倘配套樓宇被拆除，我們將中止食堂營運。假設我們將倉庫遷至泰坦科技園的現有物業及／或石花西路119號，即配套樓宇對面的租賃物業，我們相信，遷移將於七日內完成，估計成本約人民幣40,000元，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基於現有資料，保薦人讚同董事的上述意見。

於我們在一九九八年收購全部物業前，該配套樓宇已建成使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未必合資格申請建造配套樓宇的批文，因此未必會申領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未必可採取有意義的補救行動。

日後，我們將在收購其他物業時審慎核查其全部業權文件。

本集團亦擁有位於珠海市香州區建築面積約138.89平方米的住宅單位作為宿舍用途。

就上市而言，獨立估值師戴維斯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2,530,000元。本集團物業詳情、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市場價值超出其賬面值部分）約為人民幣3,930,000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重估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並未載入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內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租賃物業

本集團另已向北京北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商泰葩分行(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物業的合法業主)租用位於北京西直門外高亮橋西街44號10樓的辦公室物業，面積約21.6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例進行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乃屬有效，且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我們或會被處以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除以上罰金外，我們將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其他行政處罰。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建築面積約1,978平方米二號辦公樓第三層和建築面積約256平方米的辦公用樓。該等物業位於江陰市雲亭鎮環鎮北路獨立第三方(業主)的車間南面，租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作辦公室用途。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例進行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乃屬有效，且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我們或會被處以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除以上罰金外，我們將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其他行政處罰。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國富投資公司租用座落於石家莊裕華西路40號燕山大酒店26層其中一間面積約為50平方米的房間作辦公室，租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例進行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乃屬有效及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我們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被施加任何處罰。

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珠海富光攝影科技廣告製作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石花西路119號一座工業樓宇第4層面積約1,277.37平方米的物業作為其車間，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相關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珠海市政府尚未引入登記程序。因此，我們不會因未在珠海市登記租賃協議被施加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乃屬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上述租賃物業均為我們的銷售或聯絡辦事處。由於出租人不予配合，故上述租約並未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租賃儘管並未登記，但均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若我們確須搬遷上述辦事處，我們估計搬遷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元。

財務資料

由於租約的有效性未受到影響，我們計劃不就上述租賃採取任何補救行動。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的物業進行估值。第一太平戴維斯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示該等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8,81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變動：	
— 折舊／攤銷	2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8,6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3,9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附註)	<u>12,530</u>

附註： 上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的物業。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等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須承受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我們透過對客戶逐項實施定期信貸評估，對我們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性監察。我們認為，我們在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上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不大，因為該等款項均存放在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若干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約25.0%、26.4%及45.0%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財務資料

此外，投資者須注意，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期長，本集團因此所需承擔的風險亦較高。詳見前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會監察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金融機構的銀行信貸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人民幣290,253,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人民幣27,081,000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5,667,000元）。

亦因為應收賬周轉期長的關係，我們營運資金的融資壓力亦相對較大（尤其是在每年上半年的時段）。我們過往為通過銀行、董事、股東或其他渠道作短期的墊支／融資。股份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而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有助日後本集團的銀行及股權融資，減低營運資金的壓力。

通脹風險

於過去兩年，國內通脹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變動分別為13.25%、5.9%及-0.7%。如通脹加劇，我們的營運成本亦將可能增加，但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消通脹引致成本增加的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的溢利受利率波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元。該筆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83%至7.34%。我們可能無法於該等貸款到期時按目前的實際利率續期。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推行在管理下的浮動匯率制度，讓人民幣可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一個監管幅度內浮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政府公佈，將容許人民幣可在每日的匯率買賣中有較大波幅。

我們的財務業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則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值有影響。請見「風險因素－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一節。

股息

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股東將可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我們擬以中期及末期股息方式支付股息。

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而董事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建議股息金額(如宣派及支付)，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情況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概無法保證股息的分派、股息支付金額或支付的時間將會如期實現。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宣派及／或派付人民幣1,942,000元、零及人民幣21,982,000元的股息，該等股息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宣派其他股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乃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的累計保留溢利撥付。我們並無在中國分派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的任何累計保留溢利。據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我們毋須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但由於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泰坦香港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泰坦香港在分派股息時在某中國附屬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則須就收取自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不超過5%的預扣稅，而倘泰坦香港在該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權益少於25%，則須繳納10%預扣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過往的股息支付不可作為釐定日後支付股息能力的參考或基準」一段。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反映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以發售價每股1.05港元 (即發售價下限) 計算	141,946	165,230	307,176		0.38	0.43
以發售價每股1.2港元 (即發售價上限) 計算	141,946	190,290	332,236		0.42	0.4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透過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44,025,000元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079,000元後得到。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5港元或1.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獲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股份發售後預計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而釐定。
4. 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809元兌1港元折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5.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的估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及樓宇權益達約人民幣12,53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8,600,000元相比，有約人民幣3,930,000元的差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故此我們的物業估值盈餘不會載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中。倘該等物業按照估值額呈列，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提約人民幣494,000元的額外折舊。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並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

包 銷

賣(僅待配發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後)，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1) 牽頭經辦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就股份發售所載，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表時或其後在各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構成牽頭經辦人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的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重大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e)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其中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者；

(2)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土、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導致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本身)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以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例的註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貨幣兌換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其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

包 銷

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或就上文(h)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預期股東以其身份)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而Genius Mind、Great Passion、李先生及安先生(「承諾人」)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或經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與已上市證券同類)(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契諾方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未經牽頭經辦人(代

包 銷

表香港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前，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除根據或就借股協議而進行者外)，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的期間內：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有關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當事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表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在得悉此等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不超過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並純粹作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c)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包銷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

包 銷

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23,2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25港元計算，即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5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d)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其於相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僑豐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在上市日期後公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

我們與僑豐協定，我們將向僑豐發行及配發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作為其保薦費用。僑豐及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一)屬於同一集團。

股份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1.2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05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雙方均須支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雙方均須支付)，就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須支付總額2,424.22港元。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釐定。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會包括因上述調低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財務資料。

條件

股份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後)；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每一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發，但只有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發售機制—分配股份的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視乎有否按下文所載基準作出重新分配而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股份發售的架構

閣下 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 閣下不可根據該兩項發售安排同時提出申請。換言之，閣下 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及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及收取國際配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國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新加坡、日本、英國、歐洲其他地方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段。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按國際配售方式認購。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就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申購意向。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使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能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將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新加坡、日本、英國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以供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入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的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任何組別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10,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按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取任何股份，如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辨識及拒絕根據國際配售已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辨識及拒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作出有意認購的表示。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提出申請認購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從而辨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8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泰君安證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為香港公開發售進行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及時間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股份發售的架構

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的總數將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採取的慣常做法，以便分配證券。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倘有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准超過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務求在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有的水平上。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義務作出有關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就股份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

就股份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為方便進行股份發售超額分配，Genius Mind、李先生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Genius Mind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形式提供其持有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若符合下述條件，借股協議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

- (1) 根據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而擬作出的借股安排，其唯一目的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淡倉；
- (2) 自Genius Mind借入的股數上限為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時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
- (3) 借入的股份(如有)必須最遲在(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已全部行使的日期(如屬較早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給Genius Min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4) 進行根據借股協議擬作出的借股安排，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5) Genius Mind不會就借股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任何款項。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股份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結清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獨家全球協調人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股份發售的架構

- 無法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獨家全球協調人結清任何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於該日後，在不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於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可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上市遞交任何申請或獲得任何批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簡稱「白表eIPO」服務。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人士為個人，及：

- 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人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的身份。

如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適用的任何條件下酌情接受申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倘若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售予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附註：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2.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4.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5號
5.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6.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7.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8.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區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b)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中港城分行	中港城地下7號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上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及退回，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b) 使用墨水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 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不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載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敬請留意，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a) 確認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其他資料及陳述；
- (b)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承諾並確認本身(倘是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已參與國際配售；及
- (d)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如有)的資料。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有遺漏(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使用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若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方式遞交申請。倘若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作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覽、理解並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 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 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數目作出認購。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和日期前辦理。
- (g)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若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段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處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透過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程序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謹請閣下避免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發生問題，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完成付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段。

其他事項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信息。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申請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甲組或乙組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或
- 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分配或將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2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424.22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申請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13.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

8.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翌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足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10.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

11.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12.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報章及網站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3.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數目。在報章上公佈的配發結果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

另外，本公司預期按以下列明的時間、日期及方式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載於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以供查詢。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b)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及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須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如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股份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認購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之分配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按下文所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其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於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的差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予以退還。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c) 就以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而言，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
- (d) 就以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而言，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如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倘適用)，且已提供閣下使用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及網站公佈發送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為公司而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如文義許可，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以及作出申請之提述(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
- (c)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達成股份發售條件或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 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 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申請一經提出，即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k)(1)段所述的美籍人士；
- **聲明及保證** 閣下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一項離岸交易(按S規例之涵義)購入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此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 此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 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若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閣下或由閣下或因申請而獲益的受益人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毋須規定本公司遵守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職員或顧問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每位股東**同意**(而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同意，對於因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將按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該等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所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
- (1) **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 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5.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前撤銷閣下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此而言，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若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基於經補充的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若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達六星期）。

(c)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配售取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給予任何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取得或將取得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向公眾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6.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收取任何以 閣下名義發行的股票：

-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在此情況下閣下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如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指示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7.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任何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累計的任何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及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c)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d) 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回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8.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須要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索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確定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編製有關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便載入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前稱「中國泰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重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貴公司成為貴集團屬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itans (BVI) Limited (前稱Right Pi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tan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股本 —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 (「泰坦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股本 —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 有限公司(前稱珠海泰坦 投資有限公司) (「泰坦自動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42,000,000元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 發電平衡控制 產品、電動汽車 充電設備及電網 監測及管理產品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珠海 泰坦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及珠海泰坦 電氣有限公司)(「泰坦科技」)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九月八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電子直流電 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珠海科利爾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或珠海泰坦凱 立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珠海科利爾」)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3,000,000元	—	#80%	研究、開發、生產及 銷售發電、平衡 控制及其他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 有限公司(「石家莊泰坦」)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 發電平衡控制 產品、電網監控 及管理產品及 充電設備
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營銷及銷售插頭 及開關系統產品
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 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55%	銷售充電設備

**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由 貴集團成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收購泰坦科技69%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再收購泰坦科技額外3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貴集團再收購泰坦科技餘下1%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泰坦科技的權益為100%。

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且 貴集團擁有珠海科利爾45%的權益，並控制珠海科利爾的惟一董事李小濱，其亦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故自此珠海科利爾視為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貴集團再收購珠海科利爾額外35%權益。 貴集團於珠海科利爾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0%。

由於 貴公司及Titans BVI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除與重組相關的交易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Titans BVI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所有相關業務，並採取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載入有關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泰坦香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劉迪炮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坦香港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獲吾等審核。

石家莊泰坦及江陰泰坦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完成彼等首個財政年度。北京優科利爾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毋須遵守其成立的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吾等已審閱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該等公司的所有有關交易。

泰坦自動化、泰坦科技及珠海科利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定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行珠海華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財務報表及Titans BVI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吾等已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旨在編製吾等報告載入招股章程。吾等在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概無作出認為必需的調整以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亦負責載列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編製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44,404	175,338	216,452
銷售成本		(74,370)	(95,990)	(114,825)
毛利		70,034	79,348	101,627
其他收益	9	7,082	10,607	7,582
負商譽	35	—	—	830
可轉換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32	—	104	1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69)	(20,211)	(22,614)
行政開支		(13,286)	(23,442)	(26,563)
財務成本	10	(1,126)	(1,290)	(1,386)
除稅前溢利		40,335	45,116	59,655
稅項	11	(5,916)	(6,416)	(6,43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	34,419	38,700	53,224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4,155	38,812	54,106
少數股東權益		264	(112)	(882)
		34,419	38,700	53,224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15	5.9分	6.7分	9.3分
— 攤薄 (人民幣)		5.9分	6.7分	9.0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356	12,516	13,358	—	—	—
無形資產	17	2,833	2,456	2,079	—	—	—
		<u>16,189</u>	<u>14,972</u>	<u>15,437</u>	<u>—</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925	19,279	11,921	—	—	—
貿易及應收票據	19	107,098	137,001	221,93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2,174	14,742	14,444	—	—	3,6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68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22	2	190	202	1	1	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	—	—	—	8,838	3,4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10,352	13,516	15,66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3,468	27,475	27,081	—	—	—
		<u>172,187</u>	<u>212,203</u>	<u>291,253</u>	<u>1</u>	<u>8,839</u>	<u>7,0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25	33,750	38,545	58,868	—	—	—
預收款項		13,956	10,765	2,56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4,202	25,976	43,136	—	—	1,441
應付股息		8	150	2,942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	308	—	1,519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8	900	900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819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30	20,943	3,073	7,447	—	—	—
應付稅項		6,113	8,211	11,247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2,000	16,868	24,000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2	—	8,760	8,581	—	8,760	8,581
		<u>112,999</u>	<u>113,248</u>	<u>160,301</u>	<u>—</u>	<u>8,760</u>	<u>10,0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188</u>	<u>98,955</u>	<u>130,952</u>	<u>1</u>	<u>79</u>	<u>(2,968)</u>
資產(負債)淨額		<u>75,377</u>	<u>113,927</u>	<u>146,389</u>	<u>1</u>	<u>79</u>	<u>(2,9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	2	2	1	1	1
儲備	34	73,087	111,899	144,023	—	78	(2,9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3,089</u>	<u>111,901</u>	<u>144,025</u>	<u>1</u>	<u>79</u>	<u>(2,968)</u>
少數股東權益		<u>2,288</u>	<u>2,026</u>	<u>2,364</u>	<u>—</u>	<u>—</u>	<u>—</u>
權益總額		<u>75,377</u>	<u>113,927</u>	<u>146,389</u>	<u>1</u>	<u>79</u>	<u>(2,96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少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	8,628	504	(1,539)	5,486	27,784	40,874	2,149	43,023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供款	—	—	—	—	—	—	—	900	9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965)	(965)	
發行新股份	2	—	—	—	—	—	2	—	2	
產生自集團重組	(11)	11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155	34,155	264	34,419	
已付股息	—	—	—	—	—	(1,942)	(1,942)	(60)	(2,002)	
儲備分配	—	—	—	—	5,035	(5,03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8,639	504	(1,539)	10,521	54,962	73,089	2,288	75,37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8,812	38,812	(112)	38,700	
已付股息	—	—	—	—	—	—	—	(150)	(150)	
儲備分配	—	—	—	—	6,177	(6,177)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8,639	504	(1,539)	16,698	87,597	111,901	2,026	113,927	
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供款	—	—	—	—	—	—	—	2,450	2,45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4,106	54,106	(882)	53,2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1,230)	(1,230)	
已付股息	—	—	—	—	—	(21,982)	(21,982)	—	(21,982)	
儲備分配	—	—	—	—	8,278	(8,27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8,639	504	(1,539)	24,976	111,443	144,025	2,364	146,3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335	45,116	59,65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92)	(289)	(132)
財務成本	1,126	1,290	1,386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104)	(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9	1,611	1,850
攤銷無形資產	167	377	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1	(39)	2
負商譽	—	—	(830)
撤銷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的商譽	85	—	—
存貨撥備	129	—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412	3,172	2,93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9	177	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551	51,311	65,125
存貨(增加)減少	(924)	(354)	7,358
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	(42,162)	(33,075)	(87,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12)	(2,743)	2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9)	168	—
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	2,682	4,795	20,3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678	(3,191)	(8,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712	1,774	16,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00	(819)	—
業務所得的現金	16,506	17,866	13,727
已付中國所得稅	(2,416)	(4,318)	(3,3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90	13,548	10,332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	(1,197)	(2,736)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226	(3,164)	(2,151)
預付股東款項	—	(190)	(12)
已收利息	274	289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	465	42
收購無形資產	(3,00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35)	(1,05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2)	(3,797)	(4,725)
融資活動			
應付股息	(2,002)	(8)	(19,1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00)	(14,132)	(18,868)
應付利息	(1,126)	(1,290)	(1,386)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還款	(143)	—	(9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00	19,000	26,000
(償還)／獲得董事墊款	(7,772)	(17,870)	4,37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900	—	2,450
(償還)／獲得股東墊款	(1,032)	(308)	1,519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8,86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75)	(5,744)	(6,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77)	4,007	(3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5	23,468	27,4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68	27,475	27,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68	27,475	27,081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 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為 組成 貴集團屬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經公司重組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於公司重組前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五號會計指引「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權益結合法」中所述的權益結合法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一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已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該等公司於各相關報告期末一直註冊成立／成立，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起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公司內部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按合併基準對銷。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的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因為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若債務投資(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程度)分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詳情載於下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的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則分配至 貴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倘少數股東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時，公平值與正在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股本儲備中確認。於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應佔資本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初步計量，即代價超過正在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正在收購的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代價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負商譽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涉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所給予資產於交換日期的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日期發行的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淨值的金額。倘重估後， 貴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呈列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負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是指 貴集團應佔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軟件銷售收益於訂製軟件及交付時確認。

經營租約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的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均分開予以考慮，除非有關租金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區別。在該情況下，通過整租約視作財務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金付款能夠可靠區別，則土地的租賃權益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外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的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計作財務成本。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將按系統基準於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時，貴集團將由政府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其他政府補助金在各期間確認為收益時，須按系統基準與

相關成本對應。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而確認的稅項，以財務狀況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與商譽有關或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算，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或估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進行生產或自用用途。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时，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时，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不再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收購技術專門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證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此外，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動用的無形資產每年測試一次，且測試其何時開始出現減值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往年度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董事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值，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值，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計值(倘其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股東／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過往信貸期間拖延組合內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顯示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貴集團發行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計量，且於其產生期間已確認的公平值可予變動。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近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大部分轉讓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持續確認為金融資產，亦將已收的所得款項確認為擔保借貸。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估計期間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是 貴集團計劃將來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可獲取的經濟利益。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計的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年度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技術專門知識攤銷

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技術專門知識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舉或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此預計未來期間的攤銷應有別於原有估計。

估計技術專門知識減值

釐定技術專門知識有否減值須估算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 貴集團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所用現金流量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近預算及計劃一致並基於合理及可信假設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技術知識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以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檢討而釐訂的客戶現有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 貴集團持續監察從客戶收取款項及客戶付款的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其識別的特別收回客戶款項問題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451,000元、人民幣3,349,000元及人民幣2,996,000元。

存貨撥備

基於存貨並非經常受到耗損或經常之技術轉變影響， 貴集團並無根據賬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性撥備政策。然而，由於重大部分的營運資金投入存貨之中，故此 貴集團已設立操作程序，以監察是項風險。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定期審閱存貨賬齡。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財務資料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此項風險極低，而在財務資料中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如有)作出足夠撥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 貴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及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選用合適的估值技巧，並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技巧。換股選擇權的公平值受限於二項式模型的限制，而二項式模型須納入市場數據，並由管理層作出假設，而其中所採用的估計涉及不明朗因素。由於二項式模型要求採用極度主觀的假設，包括有關股價波幅的假設，因此，主觀性假設如有變更，對公平值估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所用假設的詳細資料，在附註32中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31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附註24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按照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增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6,956	188,790	271,07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2,930	85,512	137,9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	—	8,760	8,581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	8,839	3,42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	1,4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	—	8,760	8,58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貴集團大部分買賣業務均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若干手頭現金乃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	5	5
美元	53	27	28
	<u>61</u>	<u>32</u>	<u>33</u>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每上升或下跌5%的影響。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5%，則如下正數表示溢利及其他權益會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下跌5%，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u>1</u>	<u>1</u>	<u>-</u>	<u>3</u>	<u>1</u>	<u>1</u>

於有關年度， 貴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減弱，主要是由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手頭現金減少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1）有關。由於所有借款的期限均為一年，其相應風險有限，故 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及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及銀行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完整年度尚未償還。就各報告期間而言，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100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就各報告期間而言，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使貴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公平值調整將受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中包括預期股本價值變動。有關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估值時所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且若干變數乃互相關連，因此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內在的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是中國的法定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各結算日，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11.4%、15.9%及19.0%，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25.0%、26.4%及45.0%。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信貸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9,476,000元、人民幣50,665,000元及人民幣35,394,000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已根據貴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下表已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33,750	33,750	33,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	5,286	5,286	5,157
— 不計息	19,045	19,045	19,045
應付股息	8	8	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8	308	3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00	900	9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9	819	819
應付董事款項	20,943	20,943	20,9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6,161	6,161	6,000
— 浮息	6,082	6,082	6,000
	<u>93,302</u>	<u>93,302</u>	<u>92,9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38,545	38,545	38,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	2,575	2,575	2,512
— 不計息	23,464	23,464	23,464
應付股息	150	150	1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00	900	900
應付董事款項	3,073	3,073	3,073
可換股貸款票據	9,581	9,581	8,7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6,003	6,003	5,868
— 浮息	11,096	11,096	11,000
	<u>95,387</u>	<u>95,387</u>	<u>94,27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58,868	58,868	58,8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	1,025	1,025	1,000
— 不計息	42,136	42,136	42,136
應付股息	2,942	2,942	2,9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19	1,519	1,519
應付董事款項	7,447	7,447	7,447
可換股貸款票據	9,581	9,581	8,5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4,210	4,210	4,000
— 浮息	21,168	21,168	20,000
	<u>148,896</u>	<u>148,896</u>	<u>146,493</u>

(c)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採用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得出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計算；及
- 可換股貸款票據期權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由於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短期性質，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要求初次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經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屬第三級金融工具。

對賬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8,760
總收益或虧損：		
— 計入損益	(104)	(179)
發行	8,8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0	8,5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申報

以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類，該等分項是由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項並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為行政總裁。 貴集團根據制訂策略決策的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貴集團現時經營三個可申報分部，即直流電系統（「直流電系統」）、插銷及開關（「PASS」）產品及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產品的分銷等其他分部，代表 貴集團出售的六大主要產品。可申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直流電系統 — 銷售直流電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所有其他分部 — 銷售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LED發光產品的分銷。

(a)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收益	127,002	7,338	10,064	144,404
須呈報分部業績	40,544	2,309	4,812	47,665
折舊及攤銷	930	94	73	1,09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2,651	1,200	411	4,262
須呈報分部資產	131,702	4,318	4,388	140,40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收益	132,317	20,781	22,240	175,338
須呈報分部業績	44,223	7,444	7,470	59,137
折舊及攤銷	981	273	82	1,33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	565	239	1,016
須呈報分部資產	143,122	5,805	23,374	172,3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收益	130,840	45,466	40,146	216,452
須呈報分部業績	48,826	11,611	18,571	79,008
折舊及攤銷	1,291	215	271	1,77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	985	304	2,251
須呈報分部資產	166,031	47,937	38,325	252,293

(b) 須呈報分部損益及資產的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 貴集團外部			
客戶須呈報分部溢利	47,665	59,137	79,008
其他收入	7,082	10,067	7,582
負商譽	—	—	83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附註)	(14,412)	(24,088)	(27,765)
除稅前合併溢利	<u>40,335</u>	<u>45,116</u>	<u>59,655</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分別包括折舊人民幣599,000元、人民幣652,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未分配總部開支包括非流動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81,000元及人民幣485,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收入分別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289,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

呈報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若。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呈報的方式。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須呈報分部的資產	140,408	172,301	252,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0	3,012	2,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8	10,681	8,8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8	—	—
應收股東款項	2	190	2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352	13,516	15,6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68	27,475	27,081
合併資產總值	<u>188,376</u>	<u>227,175</u>	<u>306,690</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全部收入均來自 貴集團的所在地中國。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客戶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而彼等所訂立交易已超逾 貴集團收益的1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銷售分別達人民幣17,367,000元、人民幣19,925,000元及人民幣66,100,000元。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系統產品系列	127,002	132,317	130,840
電網監測及管理設備	4,030	7,484	16,231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4,565	15,157
風能及太陽能平衡控制產品	6,034	7,010	—
大功率LED發光產品	—	3,181	8,758
PASS產品	7,338	20,781	45,466
	<u>144,404</u>	<u>175,338</u>	<u>216,452</u>

9.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5,833	8,925	5,749
政府補助金(附註b)	300	820	893
銷售原材料的所得款項淨額	325	116	13
所提供的維護及保養服務	46	46	6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結餘	274	289	132
—來自董事	18	—	—
租金收入(附註c)	102	105	32
顧問服務收入	130	15	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
其他收入	54	252	10
	<u>7,082</u>	<u>10,607</u>	<u>7,582</u>

附註：

-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退還對合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的增值稅。
- 政府補助金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坦科技為改進電網電力質量所進行的研發工作自珠海市科技局及珠海市財政部收取的補助金。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收入已分別扣除開支約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3	1,147	1,260
員工的墊款	166	132	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11	28
折現票據	48	—	42
	<u>1,126</u>	<u>1,290</u>	<u>1,386</u>

11.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916</u>	<u>6,416</u>	<u>6,43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集團並未與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的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由15%遞增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有關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

泰坦自動化、泰坦科技及珠海科利爾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上述公司的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自動化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中國所得稅，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年內的稅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335	45,116	59,65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	6,050	6,767	8,94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58	913	1,07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879)	(1,355)	(987)
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	220	226
已授予稅項豁免的影響	—	(602)	(3,432)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差額	364	496	44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	152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3)	—
年內的稅項	5,916	6,416	6,431

附註：不可扣稅收入主要包括負商譽及增值稅退稅。

遞延稅的詳情載於附註36。

12. 年內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3)	271	439	466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781	13,720	11,3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485	630	670
員工成本總額	<u>11,537</u>	<u>14,789</u>	<u>12,5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9	1,611	1,850
無形資產攤銷	167	377	377
核數師酬金	582	578	746
研發成本	4,491	8,041	9,15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57	179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	—	2
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包括行政開支)	2,412	3,172	2,939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包括行政開支)	39	177	57
存貨撥備(包括銷售成本)	129	—	—
撤銷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產生的商譽	85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74,241</u>	<u>95,990</u>	<u>114,825</u>

13.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金			
— 工資及其他福利	245	409	4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0	29
薪酬總額	<u>271</u>	<u>439</u>	<u>4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			
李欣青	122	212	226
安慰	123	197	2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	—	—
李曉慧	—	—	—
余卓平	—	—	—
王廣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	—
姜久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	—
總計	<u>245</u>	<u>409</u>	<u>437</u>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欣青	13	15	15
安慰	13	15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	—	—
李曉慧	—	—	—
余卓平	—	—	—
王廣田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	—
姜久春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	—	—
總計	<u>26</u>	<u>30</u>	<u>29</u>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為貴公司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述附註13(a)中披露。餘下三位人士(個人薪金低於1,000,000港元)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	439	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2	44
	<u>328</u>	<u>491</u>	<u>4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彼等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坦香港及 Titans BVI已向公司重組前的當時擁有人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貴公司緊隨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惟不包括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已就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將予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155	38,812	54,10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	—	104	17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34,155</u>	<u>38,708</u>	<u>53,92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0,240,000	580,240,000	580,24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可換股貸款票據	—	539,891	19,760,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580,240,000</u>	<u>580,779,891</u>	<u>600,000,000</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682	—	2,671	2,393	1,641	953	22,340
添置	—	226	379	95	55	536	1,291
轉撥	1,489	—	—	—	—	(1,489)	—
出售	—	—	(180)	(127)	—	—	(3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1	226	2,870	2,361	1,696	—	23,324
添置	—	20	312	218	647	—	1,197
出售	—	—	(563)	—	(590)	—	(1,1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1	246	2,619	2,579	1,753	—	23,368
添置	—	148	656	1,374	558	—	2,736
出售	—	—	(80)	(158)	(65)	—	(3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1	394	3,195	3,795	2,246	—	25,8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54	—	1,691	1,593	538	—	8,676
年內撥備	800	—	263	207	259	—	1,529
出售時對銷	—	—	(153)	(84)	—	—	(2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4	—	1,801	1,716	797	—	9,968
年內撥備	848	49	272	175	267	—	1,611
出售時對銷	—	—	(414)	—	(313)	—	(7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	49	1,659	1,891	751	—	10,852
年內撥備	855	49	275	306	365	—	1,850
出售時對銷	—	—	(70)	(132)	(57)	—	(2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7	98	1,864	2,065	1,059	—	12,443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7	226	1,069	645	899	—	13,35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9	197	960	688	1,002	—	12,51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4	296	1,331	1,730	1,187	—	13,358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利率進行折舊處理：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廠房及機器	1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109,000元、人民幣9,303,000元及人民幣8,48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貴集團所需的一般銀行信貸。

17.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	3,000	3,000
添置	3,000	—	—
年終	3,000	3,000	3,000
攤銷			
年初	—	167	544
年內開支	167	377	377
年終	167	544	921
賬面值	2,833	2,456	2,079

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人民幣3,000,000元的技術專門知識，其中人民幣1,800,000元為有關直流電系統及電力專用不間斷電源供應的技術專門知識，而人民幣1,200,000元為有關電網監測及管理系統及PASS產品的技術專門知識。

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關資產按七至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技術專門知識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七至十年期間財務預算而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折讓率分別為7.47%、7.58%及6.08%。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預測。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技術專門知識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總值。

1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5,575	5,070	3,704
在製品	3,945	3,481	3,360
製成品	9,405	10,728	4,857
	<u>18,925</u>	<u>19,279</u>	<u>11,921</u>

19. 貿易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1,137	145,062	232,088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039)	(8,211)	(11,150)
	<u>106,098</u>	<u>136,851</u>	<u>220,938</u>
應收票據折讓	—	—	1,000
應收票據	1,000	150	—
	<u>107,098</u>	<u>137,001</u>	<u>221,93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餘額包括應收款項的保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855,000元、人民幣21,948,000元及人民幣25,877,000元。

下表載列各呈報期間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7,656	58,182	116,558
91日至180日	21,709	36,495	39,883
181日至365日	14,338	18,311	45,661
1至2年	10,818	22,055	15,716
2至3年	1,290	962	2,635
3年以上	287	846	485
	<u>106,098</u>	<u>136,851</u>	<u>220,938</u>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期為90日以內。

貴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計算為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的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的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貴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獲授貿易信貸期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貴集團並無就相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單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應收款項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貸的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動。鑒於貴集團的該等主要債務人的歷史償還記錄良好，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呆賬作出超逾各報告期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額的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594,000元、人民幣69,963,000元及人民幣81,243,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貴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而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的期限			
0至90日	19,312	33,095	21,703
91日至180日	5,053	6,503	15,632
181日至365日	10,353	17,530	26,538
1至2年	5,299	11,027	13,881
2至3年	1,290	962	3,004
3年以上	287	846	485
	<u>41,594</u>	<u>69,963</u>	<u>81,243</u>
並無逾期或減值	<u>64,504</u>	<u>66,888</u>	<u>139,695</u>
	<u><u>106,098</u></u>	<u><u>136,851</u></u>	<u><u>220,938</u></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27	5,039	8,21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u>2,412</u>	<u>3,172</u>	<u>2,939</u>
年末結餘	<u><u>5,039</u></u>	<u><u>8,211</u></u>	<u><u>11,150</u></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者為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39,000元、人民幣8,211,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的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929	8,741	4,086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64)</u>	<u>(199)</u>	<u>(256)</u>
	<u>3,865</u>	<u>8,542</u>	<u>3,830</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06	4,061	2,570
按金	2,003	2,066	2,355
預付款項	<u>4,900</u>	<u>73</u>	<u>5,689</u>
	<u><u>12,174</u></u>	<u><u>14,742</u></u>	<u><u>14,444</u></u>

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以作為第三方向銀行擔保授予貴集團信貸的抵押。貴集團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6	64	199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9	177	57
撇銷款項作為不可回收款項	(21)	(42)	—
期末結餘	<u>64</u>	<u>199</u>	<u>25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總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199,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該等款項被評估為極有可能未償還。

21.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泰坦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泰坦軟件」) ¹	—	—	—	69	—	—
珠海泰坦能源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泰坦能源」) ²	168	—	—	168	168	—
	<u>168</u>	<u>—</u>	<u>—</u>			
董事名稱						
李欣青先生	—	—	—	—	—	105
安慰先生	—	—	—	619	—	—
	<u>—</u>	<u>—</u>	<u>—</u>	<u>619</u>	<u>—</u>	<u>—</u>

¹ 貴公司董事安慰先生及李欣青先生當時為泰坦軟件的董事，但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不再擔任泰坦軟件的董事。

² 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均為 貴公司及泰坦能源的董事，兩人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泰坦能源的董事。

附註：

(i) 應收泰坦軟件款項主要指代表泰坦軟件應收租金及應付開支。董事認為，應收該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

(ii) 應收泰坦能源款項主要指代表泰坦能源應收款項及應付開支。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於要求時償還，利息按每年6.138厘收取。

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2. 應收股東款項

該金額主要為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務差旅費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汽車所產生應收李小濱先生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向客戶及供應商出具信用證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1.44厘、0.54厘及0.36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每年按市場利率1.44厘、0.54厘及0.36厘計息。

25. 貿易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240	29,710	29,355
應付票據	7,510	8,835	29,513
	<u> </u>	<u> </u>	<u> </u>
貿易及應付票據總額	<u>33,750</u>	<u>38,545</u>	<u>58,868</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23,993	18,894	25,064
91-180日	1,162	8,925	746
181-365日	398	1,066	2,719
1-2年	205	303	751
超過2年	482	522	75
	<u>26,240</u>	<u>29,710</u>	<u>29,355</u>

收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貴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8,710	9,081	10,453
員工墊款	21	112	—
第三方墊款	5,136	2,400	1,0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89	2,100	2,556
應付增值稅	6,176	8,894	25,610
其他應付款項	1,970	3,389	3,517
	<u>24,202</u>	<u>25,976</u>	<u>43,136</u>

來自員工及第三方(為董事的相熟人士)的墊款為供擴充及營運資金用途。該墊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還款。

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金額乃為來自股東歐陽芬女士的墊款，毋須抵押，以年利率2.5厘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悉數償還。

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該金額乃指來自泰坦科技的少數股東(包括劉又龍先生、珠海理亨財顧問有限公司、河北康泰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鍾山金易集團有限公司及寧夏君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墊款，毋須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關連公司泰坦軟件的款項，以供採購製成品。該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30.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金額主要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泰坦自動化時泰坦香港向泰坦自動化註冊資本墊支的款項。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金額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償還。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6,000	12,868	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0	4,000	13,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3,000	—	3,000
	<u>12,000</u>	<u>16,868</u>	<u>24,000</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u>12,000</u>	<u>16,868</u>	<u>24,000</u>

銀行貸款按定息及浮息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銀行貸款每年的實際年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分別介乎7.03厘至8.47厘、6.05厘至8.96厘及5.83厘至7.34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珠海金環宇儀器儀表有限公司（「珠海金環宇」）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珠海金環宇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任股東盧良鵬先生擁有。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金環宇同意向泰坦科技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泰坦能源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泰坦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意向泰坦科技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固定年息為7厘。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條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6,000	5,868	4,000
浮息借款	6,000	11,000	20,000
	<u>12,000</u>	<u>16,868</u>	<u>24,000</u>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外匯風險。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與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富」)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根據上述票據購買協議，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於發行時相當於人民幣8,864,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8.1厘計息，當時為未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舊可換股票據由國富轉讓予Wealth 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Wealth Source」)。就該轉讓而言，國富所持有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註銷，而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重新發行可換股票據予Wealth Source(「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及舊可換股票據條款相若。

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的轉換條款如下：

新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新可換股票據的日期或票據持有人與貴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到期日」)到期。

新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自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轉換日期」)自動轉換成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7%。

倘首次公開發售於到期日或貴公司與Wealth Source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進行，則新可換股票據應失效，而貴公司應於到期日以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價格連同到期日時應計利息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及認可業務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公平估值，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31樓11-18室。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約為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179,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採納的估值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與可換股票據具有相同期限的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作出估計；
- (2) 相關股價的流動性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的該等公司的過往股價變動而估計；

(3) 禁售期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未成功上市的折讓約為25%至50%。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估值日期股份的預期價值	2,279	2,572
市盈率	9.05	15
無風險利率	0.25%	0.16%
信貸差額	2.63%	0.66%

年內可換股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	8,760
年內已發行	8,864	—
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104)	(179)
	<u>8,760</u>	<u>8,581</u>
年末的賬面值	<u>8,760</u>	<u>8,581</u>

33.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發行股本指泰坦香港的已發行股本，泰坦香港為公司重組前 貴集團前任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Titans BVI及 貴公司的實繳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透過增設 貴公司股本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34. 儲備

(i) 合併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泰坦自動化與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坦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6,400,000元將泰坦科技60%的股權轉讓予泰坦自動化。此業務合併由貴集團使用合併法計賬，人民幣8,628,000元於合併儲備中確認。

根據泰坦自動化與泰坦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備忘錄及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轉讓泰坦科技60%股權的記錄日期應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的會計政策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iii) 股本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向其當時的少數股東收購泰坦科技9%額外股權。該等權益應佔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與該等額外權益應佔相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53,000元直接於股本儲備中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進一步收購泰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珠海科利爾30%的額外股權。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該等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與該等額外權益應佔相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286,000元直接於股本儲備中扣除。

(iv)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且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撥至該儲備。

35.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科利爾的數名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珠海科技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珠海科利爾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的35%）進一步收購珠海科利爾35%額外股權。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5,000元緊隨收購後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根據石家莊泰坦與泰坦科技的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石家莊泰坦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收購泰坦科技的1%額外股權，相當於泰坦科技的1%註冊股本。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產生負商譽人民幣830,000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6. 遞延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確認的主要遞延稅資產及其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1	—	401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364	23	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	23	788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496	197	6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	220	1,481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449	226	6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	446	2,15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1,469,000元及人民幣2,973,000元，可供對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起始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扣除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5,103,000元、人民幣8,410,000元及人民幣11,406,000元。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可扣除暫時差額可用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所致。

37.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所有持有的物業於下一年已有訂約租戶。

於各報告日期末，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	28	39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貴集團已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	40	6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93
	<u>89</u>	<u>40</u>	<u>1,432</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而租金按平均一年釐定。

38. 抵押資產

按附註16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109,000元、人民幣9,303,000元及人民幣8,48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信貸。

根據泰坦自動化與珠海南航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南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泰坦自動化將其於泰坦科技的51%股權抵押予南航作為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8,000,000元信貸融資擔保的抵押。泰坦科技51%權益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於同日，已取得的融資已悉數動用。此外，貴集團亦將已退還按金人民幣1,600,000元抵押予南航作此用途。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協議終止後解除。

根據泰坦自動化與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江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泰坦自動化已將其於泰坦科技的99%股權抵押予江山作為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10,000,000元信貸融資擔保的抵押。泰坦科技99%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5,251,000元，於同日，約人民幣4,988,000元的已授予融資已動用。此外，貴集團亦將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抵押予江山作此用途。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協議終止後解除。

根據泰坦自動化與江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泰坦自動化已將其於泰坦科技的99%股權抵押予江山作為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10,000,000元信貸融資擔保的抵押。泰坦科技99%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2,226,000元，於同日，已授予約人民幣7,759,000元的融資已動用。此外，貴集團亦將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抵押予江山作此用途。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已動用的融資將會償還，因此，融資及已抵押的所有資產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

根據泰坦自動化與江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泰坦自動化已將其於泰坦科技的99%股權抵押予江山作為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9,000,000元信貸融資擔保的抵押。泰坦科技99%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9,267,000元，於同日，約人民幣5,909,000元的

已授出融資已動用。此外，貴集團亦將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800,000元抵押予江山作此用途。此外，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泰坦科技抵押至少人民幣4,0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00,000元作為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5,000,000元信貸融資擔保的抵押。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已動用的融資將會償還，因此，融資及已抵押的所有資產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

39.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貢獻其酬金的若干比例以撥付福利。貴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必須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數額載於附註12。

40.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已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a) 持續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i)	7,154	6,739	595
銷售軟件	(ii)	3,060	6,889	4,622
購買製成品	(iii)	1,310	3,016	3,306
租金收入	(iv)	125	127	46
租金開支	(v)	45	160	90

附註：

- (i) 銷售予泰坦能源（請參閱附註21有關泰坦能源與貴集團的關係）、廣西鍾山縣金易冶煉有限責任公司（「金易冶煉」）及深圳市聯城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聯城」）的電網監測及管理系統乃參考銷售協議的當前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出售。金易冶煉為廣西鍾山金易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坦科技的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聯城為泰坦能源的附屬公司。
- (ii) 向聯城及泰坦能源作出的軟件銷售乃參考銷售協議的當前市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出售。
- (iii) 向泰坦能源及泰坦軟件購買的製成品部件（如機箱盒）乃參考購買協議的當前市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出售。有關泰坦軟件與貴集團的關係，請參閱附註21。

- (iv) 根據泰坦科技與泰坦軟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泰坦科技將其租賃樓宇的若干區域租賃予泰坦軟件，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分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續期一年，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其中一項租賃協議續期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租賃協議續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租約續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泰坦軟件終止了與泰坦科技訂立的租約。

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成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成長」）（泰坦科技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泰坦科技將其租賃樓宇租賃予珠海成長，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及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為止為期一年。其中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續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租賃協議續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租賃協議續期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該租賃協議獲續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協議乃參考當前市價訂立。

- (v) 根據珠海科利爾與金環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珠海科利爾向金環宇租賃一項物業作為車間，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為止，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租賃協議獲續期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屆滿。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協議乃參考當前市價訂立。

- (vi) 貴集團已許可泰坦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無償使用由貴集團註冊及擁有的若干商標。

(b) 已終止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利息收入	(i)	18	—	—
向珠海金環宇支付的利息	(ii)	112	—	—
支付予股東利息	(iii)	19	11	28

附註：

- (i) 向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作出的墊款按年利率6.138厘計息。貴公司董事認為，利息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銀行借貸利率釐定。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金環宇託貸款按年利率7.02厘計息。貴公司董事認為，利息乃參考公開市場借貸利率而釐定。

(iii) 應付歐陽芬女士款項按年利率2.5厘計息。

(c) 結餘

關連人士結餘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22、23、27、28、29及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予珠海成長的現金人民幣2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d) 董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u>18,000</u>	<u>54,000</u>	<u>44,000</u>

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提供的擔保將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解除。

貴公司董事提供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

(e)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應付予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13披露。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的薪酬由貴公司董事會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1.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

(C)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1. 重組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將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從而籌備貴公司股

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重組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節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3,920,000份購股權可按公眾最終發售價的50%認購 貴公司股份，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未獲行使。

3. 成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將由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及55%，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聯營公司將會主要從事銷售充電產品。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為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於聯交所進行股份發售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如何產生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若干調整後達致。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已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準投資者閱讀資料時務須謹記，該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他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的實際業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A) 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發售對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以發售價每股1.05港元 (即發售價下限) 計算	141,946	165,230	307,176		0.38	0.43
以發售價每股1.2港元 (即發售價上限) 計算	141,946	190,290	332,236		0.42	0.47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透過從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44,025,000元中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079,000元後計算。
- 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5港元或1.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就發售應付的費用，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發售後預計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而釐定。
-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09元兌1港元折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及樓宇權益達約人民幣12,53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相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8,600,000元，其差異約為人民幣3,930,000元。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將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故此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盈餘不會載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中。倘該等物業按估值金額呈列，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提約人民幣494,000元的額外折舊。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泰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在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發售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
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2801 6100
傳真：(852)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買方及賣方均願意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物業交易金額」。

市值乃賣方在市場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在市場可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該估值尤其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引致的估價增減，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管理協議、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提供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評估物業市值並無計及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假設該等位於中國的物業已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獲得各自指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清應付的任何土地出讓金。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物業受讓人對各物業有可執行的業權，並於所獲授權未屆滿的相關年期內可自由而不間斷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之第1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樓宇及建築物均已建成，而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吾等所界定的「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吾等對有關土地在現時用途下的價值，以及有關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新重置成本的估計(包括專業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性陳舊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的意見。在市場並無市場出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的意見。就須受多項租約規限的物業部分而言，吾等已考慮過該等部分的租金收入。就第2號物業，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假設該等物業交吉出售而估值。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租約，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由於欠缺可觀的租值利潤，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該等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該等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可能存在吾等獲得的副本上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於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資料。吾等亦已採納所收到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年期、佔用詳情、建築及地盤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資料對估值而言意義重大)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作出有根據的意見。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該等物業所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於評估該等物業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所有規定，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陳超國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約25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石花西路60號的 綜合工業園	人民幣11,800,000元
2.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石花東路123號 海灣花園 9幢2D室	人民幣730,000元
	小計：	人民幣12,53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3.	中國 北京市 西直門外 高粱橋斜街44號 10樓1016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江蘇省江陰市 雲亭鎮 環鎮北路 二號樓第三層及一座辦公樓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40號 燕山大酒店 26樓2603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州區 石花西路119號 之一座工業樓宇4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合計： <u>人民幣12,53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石花西路60號的 綜合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7,061.11平方米(76,006平方呎)的土地。該土地上建有六幢樓宇及建築物，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辦公室及倉庫。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31.21平方米(87,524平方呎)。</p> <p>該物業已獲授出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四一年四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主要用作辦公室、工業、倉庫及其他配套用途。</p> <p>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其中部分訂有多項租約。</p>	<p>人民幣 11,800,000元</p>

附註：

1. 根據兩份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0350762及C0350763號，總地盤面積為7,061.11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6,870.21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四一年四月十三日屆滿。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泰坦科技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部分總建築面積6,870.2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
 - ii. 泰坦科技有權使用、佔有、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i. 泰坦科技有權使用、佔有、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建築面積6,870.21平方米的樓宇；
 - iv. 附註1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受限於多項抵押；
 - v. 泰坦科技將有權於獲得承按人的批准後轉讓按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vi. 泰坦科技尚未取得該物業臨時構築物餘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261.0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構築物位於綜合工業園內並未違背城市規劃，故強制拆除該等構築物的風險不大，且有關部門不大可能會處以罰款。倘該等構築物遭強制拆除，由於其並非用作生產用途，故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v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
 - v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由於珠海房屋租賃管理條例尚未生效，故 貴集團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處罰；及
 - ix.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糾紛及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3.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未賦予附註3.(vi)所述部分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倘獲發相關房產權證，該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490,000元，僅供參考。
4. 該物業已用作所述房地產權證規定的用途。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北京市 西直門外 高粱橋斜街44號 10樓1016室	<p>該物業乃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12層高辦公室樓宇1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租賃面積約為21.60平方米(233平方呎)。</p> <p>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北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商泰葩分行(「出租人」)租賃予貴集團，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1,826元。</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優科利爾」)，是貴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作為該物業的物業管理負責人，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
 - i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北京優科利爾有可能被有關部門罰款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及
 - iv. 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人將對北京優科利爾因該物業的業權不全或倘租賃協議無效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3. 該物業現有用途符合所述租賃協議的規定用途。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江蘇省江陰市 雲亭鎮 環鎮北路 二號樓第三層及 一座辦公樓	<p data-bbox="512 416 879 483">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的多個寫字樓單元。</p> <p data-bbox="512 533 879 640">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234.00平方米（24,047平方 呎）。</p> <p data-bbox="512 689 879 956">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江陰民 建建築設備維保檢測有限公司 （「出租人」）租賃予 貴集團， 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 滿，年租為人民幣 269,824 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承租人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
 - iii. 根據租賃協議，違約方將對另一方的直接經濟損失作出賠償；及
 - iv.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江陰泰坦有可能被有關部門罰款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
3. 該物業現有用途符合所述租賃協議的規定用途。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40號 燕山大酒店 26樓2603室	該物業乃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的26層高酒店樓宇26樓的一 間客房。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租賃面積約為50.00 平方米(538平方呎)。		
		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國富投 資公司(「出租人」)租賃予 貴 集團，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屆滿，年租為人民幣5,000 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石家莊國富泰坦新能源有限公司(「石家莊泰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
 - iii. 根據租賃協議，即使該物業轉讓予第三方，該租賃協議仍然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iv.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而石家莊泰坦有可能被有關部門罰款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及
 - v. 根據石家莊市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石家莊泰坦不會被有關部門罰款。
3. 該物業現有用途符合所述租賃協議的規定用途。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州區 石花西路119號之 一座工業樓宇4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 落成的7層高工業樓宇4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277.37平方米（13,750平方 呎）。 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珠海富 光攝影科技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出租人」）租賃予 貴集團， 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 214,596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 貴公司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具約力；
 - iii. 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人將對泰坦自動化因該物業的產權糾紛、被查封及拍賣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及
 - iv.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由於珠海房屋租賃管理條例尚未生效，故泰坦自動化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處罰。
3. 該物業現有用途符合所述租賃協議的規定用途。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

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投票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按照細則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任何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

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

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的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附錄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

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最少二十一(21)日的通知，清盤人須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XI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黃耀雄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院傳票及通知的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並受限於其規章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規章文件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Clear Profit，而本公司分別向Clear Profit、Benefit Way、Rich Talent、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819股股份、3,850股股份、1,380股股份、32,865股股份、32,865股股份、14,250股股份、3,830股股份、4,150股股份及3,99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Titans BVI的股東、李先生、安先生及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自Titans BVI的股東收購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向Titans BVI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代價。

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新股發行已完成，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尚有9,20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批准透過增設本公司資本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予Clear Profit、Benefit Way、Rich Talent、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其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820股、3,850股、1,380股、32,865股、32,865股、14,250股、3,830股、4,150股及3,99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向Clear Profit、Benefit Way、Rich Talent、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收購Titan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iii) 授權董事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5,981,193.75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而上述金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598,193,175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的本公司股東Clear Profit、Benefit Way、Rich Talent、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v)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終止；
- (a)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股份發售並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付諸實行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任何獲彼等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任何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並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e) 配發及發行1,600,000股股份予僑豐作為其向本公司就上市提供保薦人服務的部分代價；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有關的股份，或因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有關的股份除外），所涉及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時。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的數

目將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是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時；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iii)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包括以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Titans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作為空殼公司被控股股東收購，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1股Titans BVI股份配發予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enius Min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Titans BVI向Genius Mind配發及發行3,865股股份、向Great Passion配發及發行3,866股股份、向Honor Boom配發及發行1,071股股份、向Jumbo Gain配發及發行415股股份、向Perfect Quality配發及發行399股股份及向Huge Step配發及發行383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Bright Luck分別與T&TC Capital、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Bright Luck同意向T&TC Capital、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發行金額分別為2,759,540港元、5,639,830港元及7,700,630港元可分別轉換為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可換股債券。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安先生、李小濱、歐陽芬、崔健、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均為泰坦香港股東)與Titans BVI訂立一份泰坦香港股份買賣契據，據此，Titans BVI向泰坦香港股東收購泰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itans BVI須分別向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發行及配發Titans BVI股本中3,866股、3,866股、1,071股、383股、415股及3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Genius Mind將Titans BVI的138股、282股及386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同日，Great Passion將Titans BVI的138股、282股及384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Rich Talent、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Genius Mind及Great Passion將Titans BVI的352股及35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onor Boom，作為給予Honor Boom股東(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獎勵。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right Luck(作為發行人)與蔡建華(作為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契據完成，而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發行予蔡建華。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相當於Clear Profit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而Clear Profit於發行日期則持有Titan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2%。
- (h)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Bright Luck(作為發行人)與T&TC Capital及Enhance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契據完成，而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分別發行予T&TC Capital及Enhance Investment。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相當於Rich Talent及Benefit Way所有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而Rich Talent及Benefit Way於發行日期則分別持有Titan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8%及3.85%。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富」，作為投資者)及李先生及安先生(作為發行人的擔保人)訂立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富發行可換股票據。

- (j)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可換股票據獲發行予國富。隨後，國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Wealth Source。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Rich Talent可換股債券由Bright Luck按面值贖回，利息為5%。
- (l)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Thomas Pilscheur與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張冰心、張躍琴及劉魯分別自同意出售而Thomas Pilscheur同意分別以6,399,332港元、6,934,002港元及6,666,667港元的代價購買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m)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泰坦科技與泰坦自動化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將其珠海泰坦的80%權益轉讓至泰坦自動化，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轉讓有關上述權益所收取的收入或分派及有關責任的權力的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n)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石家莊泰坦與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泰坦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元購買而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同意出售泰坦科技的0.25%權益。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o)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Bright Luck與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分別訂立兩份補充契據，據此，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已作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的公司架構」分節「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
- (p)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Bright Luck與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蔡建華及Enhance Investment已各自(a)確認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相當於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而Clear Profit及Benefit Way分別持有本公司上市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及2.78%；及(b)同意將Clear Profit可換股債券及Benefit Way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q)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Wealth Source、李先生及安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致使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佔本公司上市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7%。
- (r)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Titans BVI的股東、李先生、安先生及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自Titans BVI的股東收購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比例向Titans BVI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在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載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以下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後，Titans 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向Genius Mind配發及發行Titans BVI一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Titans BVI股份的面值變更為每股面值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Titans BV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予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以換取現金，其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865股、3,866股、1,071股、383股、415股及399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Titans 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予Genius Mind、Great Passion、Honor Boom、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其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866股、3,866股、1,071股、383股、415股及399股，作為收購泰坦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對某項交易予以特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所購回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效力將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等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 (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股份)。本公司於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e)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 (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於任何購回交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作出相應減值，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f)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董事會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均不得購回本公司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事件前的一個月期間 (以較早者為準)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亦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g)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 (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h) 購回理由

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根據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盈利，該項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值。

(i)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可能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國富（作為投資者）、李先生及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富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413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 (b) 泰坦科技與泰坦自動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坦科技將其珠海泰坦的80%權益轉讓予泰坦自動化，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轉讓有關上述權益所收取的收入或分派及有關責任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石家莊泰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分別訂立的四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泰坦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元購買而康泰、金易、劉又龍及理亨同意出售泰坦科技的0.25%權益；
- (d) 本公司、Wealth Source、李先生與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
- (e) Titans BVI股東、李先生、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收購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Titans BVI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不競爭契據；
- (g) Genius Mind、Great Passion、李先生及安先生（合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2)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泰坦科技		中國	9	68255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泰坦科技		中國	9	678536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泰坦科技		中國	9	112928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泰坦科技		中國	9	3671331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泰坦科技		中國	9	1444349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泰坦科技		中國	9	1444348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泰坦科技		中國	9	144435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泰坦科技		中國	42	366474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1)

附註1：該商標由泰坦科技與泰坦軟件共同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類別貨品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附註2)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泰坦香港		9	30072896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泰坦香港		9	300728956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類別9有關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導電、開關、變電、蓄電、調節或控制電量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播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記錄光碟，自動售賣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器。

類別42有關科技服務及相關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及開發。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發明專利：

專利持有人	發明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授予日期	有效期
珠海泰坦	一種LED路燈	ZL 2007 1 0029587.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 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一體化散熱 LED路燈	ZL 2007 1 0029589.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 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高亮度大功率 LED路燈	ZL 2007 1 0029855.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新型實用專利：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授予日期	有效期
泰坦科技	自動跟踪 消弧裝置	ZL 2004 2 0102155.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七日
泰坦科技	小電流裝置 接地選線	ZL 2004 2 0102154.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七日
泰坦科技	並聯逆變轉換 電源控制系統	ZL 2005 2 0064613.8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分佈式二極體 能源回饋型電 子負載系統	ZL 2005 2 0064612.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直流開關電源 均流電路	ZL 2005 2 0064614.2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授予日期	有效期
泰坦科技	電力直流系統正 負母線同時接地 檢測電路	ZL 2005 2 0065509.0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泰坦科技	逆變電源限流 保護電路	ZL 2005 2 0065879.4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交流電數據 採樣電路	ZL 2005 2 0065880.7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高頻開關 電源電路	ZL 2005 2 0066182.9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泰坦科技	多路通訊 管理裝置	ZL 2005 2 0066207.5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泰坦科技	大地網接地阻抗 測試儀	ZL 2005 2 0066387.7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泰坦科技	負載特性 調節電路	ZL 2005 2 0066464.9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泰坦科技	單相變頻 恆流源	ZL 2005 2 0066636.2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
泰坦科技	變壓器外 絕緣監測系統	ZL 2005 2 0066929.0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泰坦科技	遙控閉鎖裝置	ZL 2005 2 0067027.9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八日
泰坦科技	開關電源模塊 軟啟動電路	ZL 2005 2 0066410.2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泰坦科技	雙向充電電源	ZL 2007 2 0047488.9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專利持有人	實用新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授予日期	有效期
	專利名稱				
泰坦科技	一種滯後橋臂實現 零電壓、零電流 開關的全橋變換器	ZL 2007 2 0049116.X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泰坦科技	一種全橋移相 驅動電路	ZL 2007 2 0049117.4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泰坦科技	隔離式高頻 雙向直流電路	ZL 2007 2 0049118.9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珠海泰坦	大功率廣角 LED路燈	ZL 2007 2 0055110.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一種LED路燈	ZL 2007 2 0055108.6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光伏路燈負載 控制系統	ZL 2007 2 0055106.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一體化散熱 LED路燈	ZL 2007 2 0055107.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珠海泰坦	高亮度大功率 LED路燈	ZL 2007 2 0055928.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珠海泰坦	廣角波紋矩陣式 LED燈具	ZL 2008 2 0046123.9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實用新型專利向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申請並獲得受理：

發明申請人	發明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泰坦自動化	一種帶有SD儲存卡接口電路的電能質量監測裝置	200920061901.6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泰坦自動化	一種連接以太網的電能質量監測裝置	200920062339.9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泰坦自動化	一種高壓混合型有源濾波系統	200920194084.1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泰坦自動化	一種電力通訊管理機系統	200920194087.5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泰坦自動化	一種帶有USB接口電路的電能質量監測裝置	200920062338.4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珠海泰坦	道路照明專用LED光源透鏡	200920054393.9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珠海泰坦	大功率LED鋁基板集成模塊	200810026047.X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珠海泰坦	廣角波紋矩陣式LED燈具	200810027302.2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珠海泰坦	大功率廣角LED道路照明(附註1)	20071002959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珠海泰坦	光伏路燈負載控制裝置	200710029588.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珠海泰坦	在風光互補系統中保護蓄電池的方法和風光互補系統	200710029753.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1：專利註冊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遭國家知識產權局拒絕。本公司正準備就拒絕註冊提出復審。

(c) 設計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外觀設計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設計		申請日期	通知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有效期
珠海泰坦	燈罩	ZL 2008 3 0044437.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珠海泰坦	燈頭	ZL 2008 3 0044436.6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d) 軟件註冊及電腦系統軟件版權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取得下列軟件註冊證：

持證人	軟件名稱	註冊證編號	通知授予／續新授予日期	有效期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4000電源及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1.0	粵 DGY-2006-049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5000智能型高壓設備在線監測系統V1.0	粵 DGY-2006-0491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G直流絕緣監測系統V2.0	粵 DGY-2002-074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B蓄電池巡檢系統V2.0	粵 DGY-2002-074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GZDW微機監控高頻開關直流系統V2.2	粵 DGY-2003-030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1微機監控系統V2.2	粵 DGY-2002-074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持證人	軟件名稱	註冊證編號	通知授予／續新授予日期	有效期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PLC直流監控系統V1.2	粵 DGY-2008-064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VQC綜合電壓無功控制系統V2.0	粵 DGY-2008-0641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泰坦自動化	泰坦自動化TA3000電網淨化及節能系統V1.0	粵 DGY-2008-055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泰坦自動化	泰坦自動化TTPQ-100電能質量監測系統V1.0	粵 DGY-2008-0551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泰坦科技	泰坦TZX-G高壓輸電線路絕緣子在線監測系統V2.2	粵 DGY-2004-0079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L200型線路綜合保護系統V2.2	粵 DGY-2004-007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T210型變壓器綜合保護系統V2.2	粵 DGY-2004-007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下列電腦軟件的版權：

持證人	電腦軟件名稱	軟件註冊編號	版權註冊證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通知授予日期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G直流絕緣監測系統V2.0	軟著登字第081268號	2007SR15273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PLC直流監控系統V1.2	軟著登字第105426號	2008SR18247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VQC綜合電壓無功控制系統V2.0	軟著登字第105425號	2008SR18246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B蓄電池巡檢系統V2.0	軟著登字第081267號	2007SR15272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持證人	電腦軟件名稱	軟件註冊編號	版權註冊證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通知授予日期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GZDW微機 監控高頻開關直流 系統V2.2	軟著登字 第081269號	2007SR15274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EP-1微機 監控系統V2.2	軟著登字 第081270號	2007SR15275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T210型 變壓器綜合保護 系統V2.2	軟著登字 第132372號	2009SR06193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泰坦TZX-G高壓 輸電線路絕緣子 在線監測系統V2.2	軟著登字 第132369號	2009SR0619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TAL200型 線路綜合保護系統V2.2	軟著登字 第132368號	2009SR06189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北京優科利爾	優科利爾TACC充電 系統V1.0	軟著登字 第103346號	2008SR16167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泰坦自動化	泰坦自動化TA 3000電網 淨化及節能系統V1.0	軟著登字 第100802號	2008SR13623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泰坦自動化	泰坦自動化TTPQ-100 電能質量監測系統V1.0	軟著登字 第100803號	2008SR13624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珠海泰坦	泰坦風光互補(太陽能) 離網控制系統V1.0	軟著登字 第0141752號	2009SR01475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七日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itans.cn	泰坦科技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titans.com.cn	泰坦科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159,875(L)	24.77%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S) (附註4)	3.75%
安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159,875(L)	24.77%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0.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股份的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2.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0,17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李先生持有其50%股權）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

3.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實益擁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90,17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安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安先生持有其50%股權)持有的7,89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8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
4. 該等股份須受借股協議的規限。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依照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惟該通知不得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 (ii) 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年度，李先生及、安先生的月薪分別為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並應按日計薪。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年，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年薪的任何遞增幅度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年薪的10%。
- (iii) 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特殊項目)的3%。
- (iv) 各執行董事須於就其應得年薪或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李萬軍先生、余卓平先生及李曉慧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被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月董事薪酬為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i)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1) 酬金金額按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釐定；
 - (2) 可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向彼等提供花紅及非現金利益；及
 - (3)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000元、人民幣439,000元及人民幣466,000元。
- (iii) 根據現時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合共約人民幣983,000元。
- (iv) 除本公司董事外，3名其他人士晉身收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的五名人士之列。付予該等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的附註13。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 (1) 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金；或
 - (2) 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彌償金。
- (v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ii)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除董事每月袍金10,000港元外，預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v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x) 李先生及安先生各自因其董事職務及／或於牽涉重組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重組過程及關連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

2.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enius Mind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174,457	23.77%
Great Passion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174,457	23.77%
Honor Boom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10.31%
李小濱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800,000	10.31% 0.1%
Thomas Pilscheur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64,818	8.66%

附註：

-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Genius Mind的唯一董事。

2.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實益擁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先生為Great Passion的唯一董事。
3. 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擁有約40%、30%及30%權益。於800,000股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濱的購股權。
4. Thomas Pilscheur為Huge Step、Jumbo Gain及Perfect Quality各自唯一的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Huge Step持有的22,162,427股股份、Jumbo Gain持有的24,014,118股股份、及Perfect Quality持有的23,088,2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股份的淡倉

權益人士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enius Mi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3.75%

附註：該等股份須受借股協議的規限。

(i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附屬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北京優科利爾	鍾淑賢	實益權益	20%
	珠海天澤	實益權益	20%
珠海泰坦	珠海福廸斯	實益權益	20%
江陰泰坦	宋慶紅	實益權益	49%

3.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的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助本公司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許可之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授予本集團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可按下文(d)段釐定之價格認購指定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

(c)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承授人〕須於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如接納)時通知有關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e)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此外，除本(e)段下文另有規定外，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預期為8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上述10%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或再重新釐定之前經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加上任何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經重新釐定上限後，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接納）（不論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逾原訂或經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均於批准時列明。

每名參與者於緊接任何建議授出（如接納）當日前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再行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方可作實。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或旨在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作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受聘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須予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受聘當日(即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的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後1個月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其終止受聘當日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惟同時擔任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則該承授人不會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i) 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而不再是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且並無出現屬於購股權計劃所列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

表的理由的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受聘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安排計劃而進行私有化的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有關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l) 股本變動的影響

除上文(e)段所述涉及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另有規定外，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下列各項須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惟有關調

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之前有所不同。就前述條文規定的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調整除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乃符合前述條文。

無論如何，在進行上述任何變動時，承授人須佔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上述變動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將不能作出上述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要提出任何上述變動的情況。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h)、(i)或(j)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上文(k)段所規限，上文(k)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j)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列的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及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斷定）因僱主或主事人可按普通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協議或安排終止其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及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概述的規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n) 股份的地位及表決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表決權。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以及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各10%上限及在尚有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上文(e)段所述每名參與者1%限制授出的新購股權。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下，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行使。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按上文(q)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其後，如有在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則計劃在期滿後仍然有效，以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s)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方可作實。

(t)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發生任何導致可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事宜或作出有關決定後，直至上述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緊接(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或(ii)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首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止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放棄表決。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此外，任何有關更改已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建議，必須首先在放棄表決及投票表決各方面同樣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基本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屆滿。除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經董事會釐定為較最終發售價折讓50%(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代價與購股權計劃的代價相同，均為1.00港元)；

- (c)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i)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止；(b)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止；(c)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止；及(d)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止；
- (d)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屆滿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有關授出新購股權時註銷購股權、更改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如上文「購股權計劃」(p)、(q)及(t)段所概述)的類似條文；及
- (e) 並無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遵守的類似規定(如上文「購股權計劃」(u)段所概述)。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等於最終發售價5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23,92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2.99%。董事認為，較最終發售價折讓50%對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乃屬必要。由上市日期首週年起，相關承授人可於上文「條款概要」分節(c)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分階段行使購股權。

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合共53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欣青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香洲海城路 9號201室	800,000	0.1%
安慰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香洲香悅路 109號4棟401房	800,000	0.1%
李小濱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區 吉水路28號 3棟4單元301室	800,000	0.1%
歐陽芬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南虹四街8號 10棟101房	800,000	0.1%
陳向軍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水路28號 4棟1單元301室	800,000	0.1%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潘景宜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連興路 127號829房	800,000	0.1%
付玉龍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人民西路 仁恆星園 13棟2單元1301室	800,000	0.1%
李永富	本公司附屬公司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人民西路168號 2棟3單元801室	800,000	0.1%
劉長樹	本公司附屬公司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怡華街206號 10棟3單元404房	800,000	0.1%
李振華	本集團財務總監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石花東路 海灣花園 13座604室	4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唐升宗	本公司附屬公司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文園路 31號9棟401室	640,000	0.08%
戴輝	本公司附屬公司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珠海大道1號 華發新城 1棟101室	640,000	0.08%
胡坤	本公司附屬公司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區 建業三路10號 2單元918室	640,000	0.08%
鐘海川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興業路52號 25棟1單元601房	640,000	0.08%
倪漢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4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官平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夏灣路237號 7棟701房	640,000	0.08%
肖術明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翠微西路8號 5棟1單元603房	400,000	0.05%
鐘鼎高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明珠北路145號 22棟3單元202房	400,000	0.05%
馮成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坦洲鎮 界獅南路6號 中澳新城翠湖居 3棟303室	400,000	0.05%
潘慕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翠景路123號 2棟3單元401室	640,000	0.08%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龍超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梅華西路2398號 3棟1單元303室	640,000	0.08%
張大峰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人民西路 日苑1棟 1單元404房	400,000	0.05%
劉軍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區 白蓮路64號 麗珠吉祥山莊 2棟2單元703室	400,000	0.05%
吳治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東風路53號 2單元604室	400,000	0.05%
陶杰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珠海大道1號 華發新城 31棟401室	4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武傑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400,000	0.05%
常永強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建業一路8號 1棟6單元202室	400,000	0.05%
吳子祥	本公司附屬公司 部門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拱北下灣路 華寧花園 3棟606房	400,000	0.05%
劉魯	本公司聯營公司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長安區 范華小區10座 2號單位301室	200,000	0.025%
趙偉杰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人民西路600號 18棟1202房	4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屈世磊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興業路1號68棟 2單元501房	400,000	0.05%
付雙仟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區 九洲大道中 嘉麗苑601室	200,000	0.025%
李波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大區 金色九洲1棟 1單元504室	400,000	0.05%
鄧文聰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吉大新光 御景山花園 1棟1單元1703房	200,000	0.025%
袁金峰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蘭埔路229號 湖光山色 2棟3單元1601室	4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周凌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昌業路70號 27棟4B房	200,000	0.025%
王永勤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明珠南路 3168號7棟702室	200,000	0.025%
吳蘭旭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翠微西路8號 嘉園8座 1單元504房	200,000	0.025%
孫曉明	研發人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新加坡花園 1期21棟602室	200,000	0.025%
田金明	銷售代表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吉水路28號景山茗園 4棟2單元701室	640,000	0.08%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濤	銷售代表 (附註)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廣州大道中路 廣州國際貿易大廈 628號北705室	400,000	0.05%
何森	銷售代表 (附註)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 寶山路27號凱尼大廈 21樓12號	400,000	0.05%
李虹	銷售代表	中國青海省西寧市 鹽湖巷14號青海電力 設計院家屬院101室	400,000	0.05%
李勇毅	銷售代表 (附註)	中國寧夏銀川市 金鳳區新昌路 藍山名 邸聚和園3棟 2單元802房	400,000	0.05%
范新權	銷售代表 (附註)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軟件園大道 89號C區43座4層	4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周慶豔	銷售代表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東大街28號 雍和大廈C座502	400,000	0.05%
丁毅	銷售代表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天通西苑1區46號 樓10單元1102室	200,000	0.025%
龍鋒	銷售代表 (附註)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北京西路666號 天一名居 A205室	200,000	0.025%
王亮	銷售代表 (附註)	中國陝西省太原市 迎澤區水西關南街 16號1幢2層208室	200,000	0.025%
歐陽洋	銷售代表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 思賢路8號6幢1單元601	200,000	0.025%
范紅光	銷售代表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天涯石北街20號 5單元30號	200,000	0.025%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有關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馮周	銷售代表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徐東大街45號 中鐵機械研發設計院 1棟1單元1號	200,000	0.025%
和顯則	銷售代表	中國湖北省 恩施州大道 金安大廈 B座1203號	200,000	0.025%
總計：			23,920,000	2.99%

附註：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後終止僱用此等銷售代表，而於上市時或之前銷售代表或其家族成員於該等銷售夥伴中擁有股權。

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均會攤薄行使購股權時股東的股權及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虧損。

假設(1)股份發售已完成(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獲悉數行使及合共823,92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和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8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23,92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068元(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攤薄至人民幣0.066元(按已發行823,920,000股股份計算)。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5%增至約42.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g)段所述的合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中國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其他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按各別及共同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亦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有關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提供各別及共同的彌償保證。根據稅務彌償保證契據，於下列範圍內，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之範圍；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繳納的稅項；
- (c) 除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無論單獨或逢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起)而產生之稅務或稅項責任(惟於有關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於有關日期後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否則不會產生之該等稅務或稅項責任範圍；
- (d) 倘該等稅項或負債由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公司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務或稅項責任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之範圍；及

- (e) 倘索賠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在有關日期後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之範圍，或倘索賠之產生或增加乃由於有關日期後因稅率提高具追溯效力而引致之範圍。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遺產稅而產生重大負債。

2. 保薦人

本公司股份上市由僑豐融資出任保薦人。僑豐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與僑豐協定，作為其保薦費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按面值向僑豐融資發行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0.2%。

3.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與僑豐融資已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以委聘其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派發由上市日期後第一個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00美元(約等於66,3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李先生及安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或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和聯盟評估有限公司	業務估值師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聘負責編製行業概覽報告的獨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8.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中和聯盟評估有限公司、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面。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按股份發售基準或就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d)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分節「2.保薦人」一段所述僑豐融資於股份的權益外，僑豐融資、中和聯盟評估有限公司、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 (c)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買賣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件)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計有(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索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7. 公司法；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11.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1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TITANS[®]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